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6182

(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20,000 仟股。
 - (四)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6,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追補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 80% 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逾期末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壹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四月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	0.09
現金增資	3,553,874	61.95
盈餘轉增資	701,322	12.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6,126	8.82
可轉債轉換股份	942,477	16.43
註銷庫藏股	(17,320)	(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00	1.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96)	(0.29)
合 計	5,736,38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鄭清標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8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站：http://www.ey.com/zh_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憲元 代理發言人：蔡仲迪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處長
電話：(03)481-5001 電話：(03)481-50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waferworks.com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waferwork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736,383仟元		公司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設立日期：86年7月24日			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1年5月16日		公開發行日期：88年12月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焦平海 總經理 張憲元			發 言 人：張憲元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仲迪 職稱：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6月21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0% (115年0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年0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焦平海			2.20%
董 事		吳南陽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04%
董 事		邵中和			0.26%
董 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0.29%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獨立董事		周德瑋			—
獨立董事		洪瑞華			0.01%
工廠地址：龍潭廠-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100號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1號				電話：(03)481-5001	
主要產品：半導體產品及其他		市場結構(114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28.18%、外銷：71.82%		第 5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7 頁
去 (1 1 4) 年 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9,817,242仟元 稅前純益：613,968仟元；稅後每股盈餘：0.09元			第 10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4月9日			刊印目的：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9
(一)自有資產	69
(二)使用權資產	6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轉投資事業	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1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2
四、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肆、財務狀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四)財務分析	10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10
(三)期後事項	110
(四)其他	11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陸、重要決議.....	145
附件一、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03)481-5001	
楊梅分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03)481-5001	
龍 潭 廠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03)481-5001	
楊 梅 廠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03)481-5001	
中科二林廠	彰化縣二林鎮產學三路 101 號	(03)481-500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86 年 07 月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蔡南雄先生擔任董事長。
86 年 11 月	併購美國「Helitek Company Ltd.」。
88 年 05 月	本公司楊梅廠建廠完成，並正式生產。
90 年 10 月	董事長蔡南雄先生辭任，補選董事焦平海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
91 年 05 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93 年 03 月	本公司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權，正式取得經營權。
94 年 09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破土動工建廠。
95 年 10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建廠完成，開始生產。
96 年 06 月	成立「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LED 藍白光用藍寶石基板。
96 年 06 月	磊晶片通過國際級客戶認證，量產出貨。
96 年 11 月	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 評選為亞洲區『Best Under a Billion』企業之一。
97 年 03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陽光能源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於香港掛牌上市。
98 年 08 月	8 吋重摻磊晶片量產出貨。
99 年 04 月	本公司龍潭廠破土典禮。
99 年 07 月	楊梅廠 1.5 期擴廠完畢。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磊晶產能二期擴建。
100 年 10 月	合晶科技營運總部正式啟用，龍潭廠正式生產。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龍潭廠獲頒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
104 年 08 月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正式取得經營權。
105 年 03 月	合併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5 月	成功拉出大中華區第一根 12 吋超低電阻(重摻砷)矽晶棒。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換股合併「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與「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並完成股權重整。

年度	大事紀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與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簽署策略合作協議，由「河南興港融創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人民幣 7 億元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37.6%股權，募集之資金將專項用於鄭州航空港實驗區興建月產能 20 萬片的八吋矽晶圓廠。
106 年 02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106 年 07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破土動工建廠。
107 年 10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完工啟用。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松江廠遷廠，暫停生產。
108 年 07 月	本公司龍潭廠「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破土典禮。
108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改制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本公司龍潭廠「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完工啟用。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松江廠完成遷廠，恢復生產。
111 年 04 月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本公司龍潭廠「12 吋研發生產線」完工啟用。
112 年 06 月	本公司獲頒第二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
112 年 07 月	本公司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TSA 台灣永續獎」銅獎。
112 年 08 月	本公司總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112 年 08 月	本公司二林廠動土典禮。
112 年 10 月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廠動土典禮。
113 年 02 月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
113 年 12 月	本公司二林廠上樑典禮。
114 年 03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114 年 05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114 年 05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合晶科技日本株式會社」設立登記完成。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71,080 仟元及 135,911 仟元，佔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96%及 1.38%，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有限。

因應措施：本集團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此外亦適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之取得成本。

(2)匯率：本集團銷售係以外銷為主，交易幣別主要以美金計價，且進口原物料亦多以外幣計價。根據本集團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美日等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以保障公司利潤。由下表之數據得知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仍產生一定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A)	88,307	(75,984)
營業收入淨額(B)	8,721,123	9,817,24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01	(0.77)
本期利益(損失)	293,845	465,198
佔本期利益(損失)比例	30.05	(16.33)

因應措施：

- ①本集團定期編制外匯與匯率報告，掌握外匯市場瞬息萬變的波動，以做出有效之避險決策。
 - ②配合業務及採購單位調整國外客戶收付款條件，以自然避險減少匯兌風險。
 - ③調整外幣借款部位之方式規避因新台幣升值之風險。
- (3)通貨膨脹：通貨膨脹目前對本集團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集團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因應措施：除加強改善製程及擷節成本外，並朝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目標邁進。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照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規定處理，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上皆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或技術	預計完成技術開發進度	現在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
高功率元件之節能 8 吋及 12 吋超低電阻率拋光矽晶圓技術	115.12	已完成 20%	9,000
高功率元件之節能 8 吋及 12 吋超低電阻率晶體成長技術	117.12	已完成 30%	12,000
IGBT 用 12 吋超高電阻率晶體成長技術	116.12	已完成 10%	31,100
先進封裝用大尺寸方形晶圓及晶體成長技術	115.12	已完成 20%	900,000
記憶體用 12 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117.12	已完成 5%	30,000
先進封裝用大尺寸碳化矽晶圓拋光技術	116.06	已完成 10%	800,000
EUV 光罩護膜用先進雙拋矽晶圓技術	115.12	已完成 50%	300
12 吋磊晶矽晶圓技術	115.12	已完成 30%	4,500
高效電源轉換氮化鎵磊晶技術	115.12	已完成 10%	10,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相關部門除密切注意國內外產業消息及法律政策變動外，對於設有生產基地及有業務往來之國家及地區，皆有進行情報、資訊之蒐集，以掌握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便即時通知公司高層主管及相關單位，並配合適當之避險措施，確保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能有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因應。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成立資安委員會，檢討修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並由資訊單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規範之建置風險評估與分析、系統安全之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防護之因應等管理措施，並遵循公司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資安風險意識：定期向員工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與電腦開機登入畫面閱讀資安政策宣導文宣，訂定人員到職、異動與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 (3)外部入侵威脅：定期偵測電腦網路系統與電子郵件之安全控管機制，包括防火牆、防毒和防釣魚垃圾信件與隔絕惡意軟體入侵等之設定與漏洞修補。
- (4)機敏資料外洩：公司機敏資料分類分級控管，依授權機制做適當的存取控管，並對重要資料錯誤修改或非經授權存取等留下系統紀錄。
- (5)系統安全管理：建立系統存取身份認證、可攜式儲存設備(如 USB)管理與實

體門禁管理、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的盤點管理，以控管人員及資訊的存取，避免未經授權的人存取系統、網路、資訊及資訊主機設備等。

(6)系統維運中斷:

①為確保業務永續經營，預防系統軟硬體、資料庫等故障，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備份與災難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活動能及時恢復運作。

②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災禍:依風險分擔原則，評估投保資安險，但因保險範圍與理賠評鑑等尚未明確，故尚未投保資安險，但已與軟硬體廠商簽訂維護合約，預防資訊系統服務中斷。

因應措施：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並不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才能快速掌握突發的資安事件，並完善處理。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致力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透過公開管道傳達公司經營理念及營運成果，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無損及企業形象之負面報導。

因應措施：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發言人制度等機制，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以保障本集團之企業形象，維護投資人權利。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提升研發動能及企業價值外，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已於111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科二林建廠案，藉以發展12吋矽晶圓產品研發及量產規劃，導入自動化生產技術，以及先進製程與發展新世代產品，該廠房並於112年8月動土興建，預計114年第三季廠房設施陸續完成後，再予以投入研發及製程相關設備，故本公司已為市場未來的需求做好準備，針對廠房擴充之可能風險皆經完整、審慎與專業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評估相關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供應商分散、掌握主要原料料源：為確保重要原料的分散採購，每年進行供應商考核，並強化供應鏈連結、永續發展等多元合作。

(2)客戶分散：隨著全球供應鏈重塑，建立橫跨歐美、台灣、大陸等區域市場的

客戶群，且性質涵括 IDM 及代工大廠，減少市場或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同時依「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 號」第四條規定，發行人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情形，但在境外市場按照非本國（或地區）發行人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且依規定披露的風險因素主要和境內相關之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依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初步判斷本次發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之備案範圍，又按照「備案 4 號指引」向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溝通申請材料，並已得到本公司本次發行由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之答覆，則本公司本次發行應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承銷商評估意見：

經取得本公司聲明書及中國證監會回覆之備案溝通內容，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溝通申請，並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獲得中國證監會之答覆，認為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而非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之證券及備案範圍。

另本公司亦委任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律師，就本次募資之備案與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表示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溝通申請材料，並已得到本次發行因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之答覆，則本公司本次發行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屬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總括申報制追補發行新股案，已於 113 年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溝通申請資料，並已取得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之答

覆，故本次無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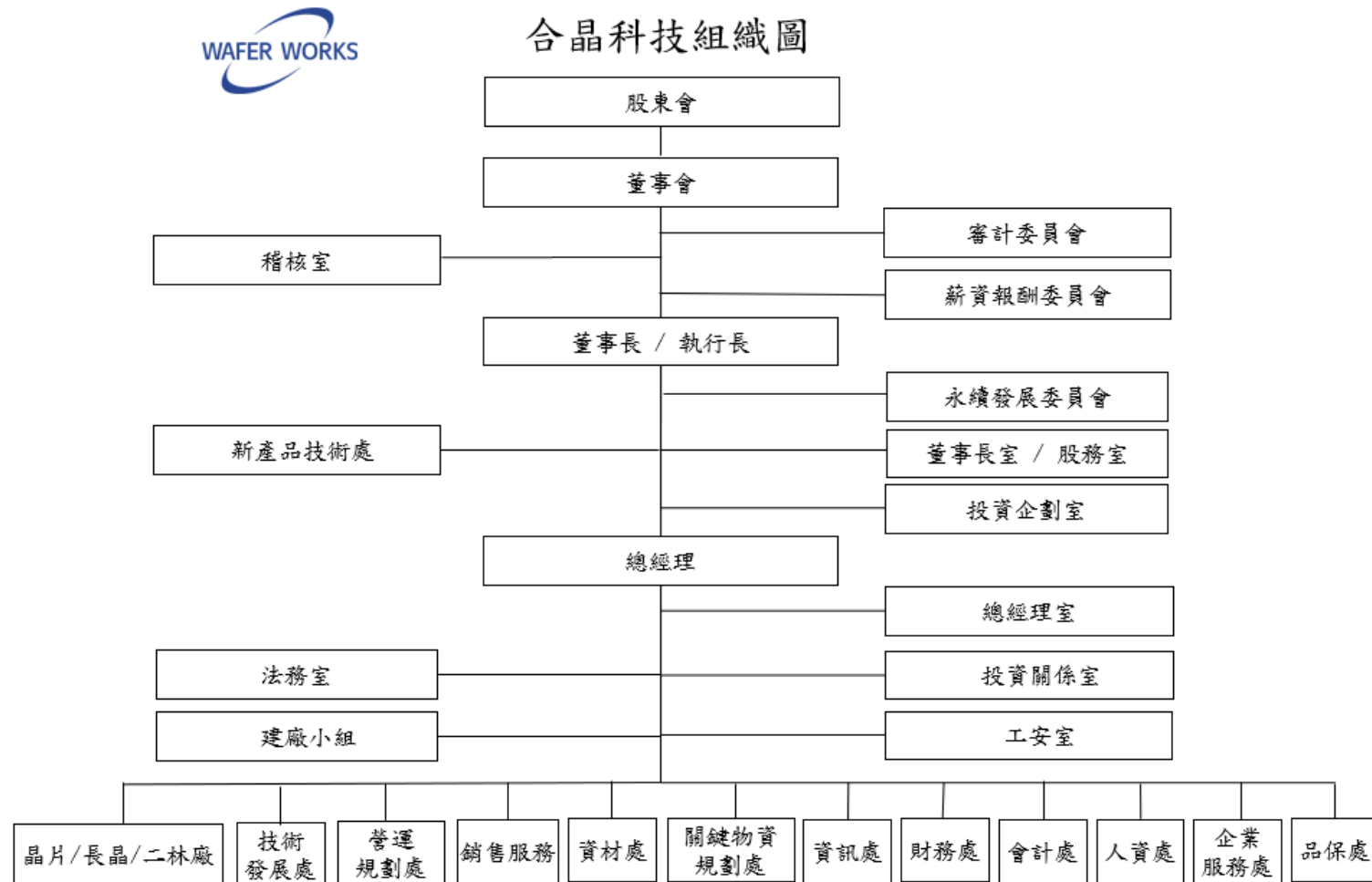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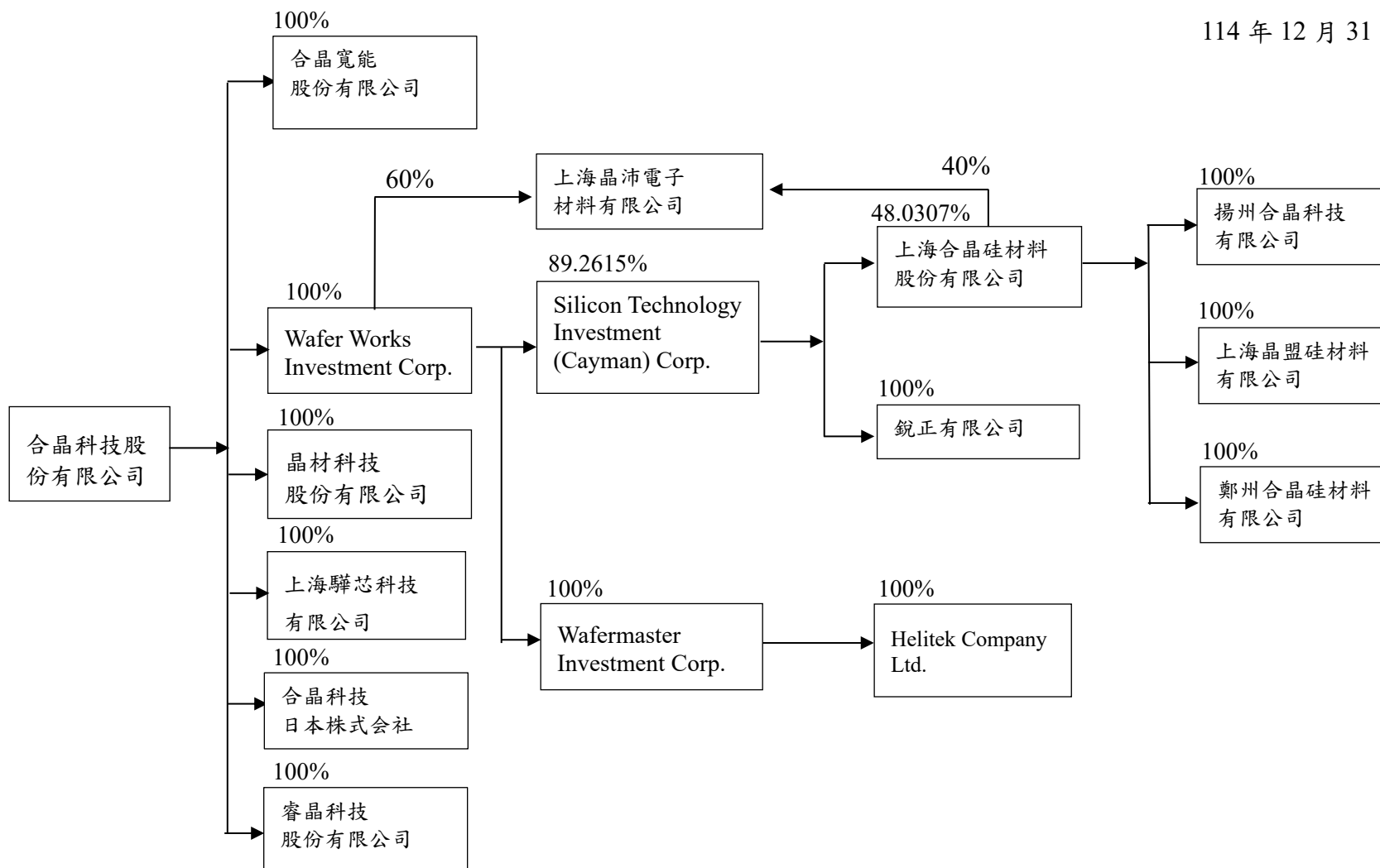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所經營之業務
董事長/執行長	1、設定公司之願景目標、經營策略、經營方針。 2、執行董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3、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總經理	1、接受董事長指揮，執行董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2、擬訂公司經營計劃並擔負所有執行責任。 3、建立制度、培植人才、厚植公司長久發展基礎。
投資關係室	1、負責公司重大訊息公告。 2、建立及維繫國內外投資人關係。 3、建立及維繫媒體關係。
稽核室	1、協助監督內部控制制度。 2、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營運規劃處	1、執行作業資源分析，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2、整合、改善營運流程與系統，協助提高作業效能。
投資企劃室	1、協助主管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及投資計畫。 2、提供主管具策略性及投資價值之投資建議。
董事長室/服務室	1、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秘書事宜。 2、負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與連繫。 3、依據法令推動公司治理。
新產品技術處	1、推動新材料開發及新創事業發展。 2、規劃新材料及新創事業專利佈局。 3、負責新材料樣品追蹤及產學技術交流。
建廠小組	1、300mm新廠的規劃、設計、興建與地方公關事務。 2、確保專案時程、品質、預算目標的達成。
技術發展處	1、負責推動晶片生產技術開發與製程整合。 2、處理技術類客訴問題。
工安室	1、確保廠區安全衛生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2、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執行。
法務室	1、負責各類合約與法律文件之草擬、修改與審核。 2、統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 3、協助法令遵循、執行法律風險管理與爭訟案件之處理。
銷售服務	1、規劃並執行公司市場及客戶開發之策略。 2、擬訂年度銷售計劃及擬訂年度產品定價政策。 3、創造並增加公司營業金額、營業利潤及營業項目。 4、管理並規劃銷售渠道。 5、協助帳款催收及客戶授信額度管制。 6、提供客戶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提升。 7、提供客戶專業的技術服務，並依據產品應用特性提出產品開發情報及策略。 8、依據全球市場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執行新產品上市以提高市佔率。
資訊處	1、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稽核。 2、負責生產自動化與企業資源應用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3、負責網管系統、OA應用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4、維護與更新資訊設備。
財會處	1、分析匯率、利率、財務風險並加以管控。 2、負責資金規劃及管理。 3、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4、執行財報結算與分析、成本結算與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5、負責預算編制與管理、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稅務工作規劃與管理。
品保處	1、建立公司之品質政策及品質作業系統。 2、建立進料及出貨品質檢驗標準之制度。 3、負責DCC文件管制系統建立及管理。 4、負責ISO 9001、IATF 16949管理系統規劃、維護與執行。

部門別	所經營之業務
資材處	1、負責設備、原物料、零件之採購及存貨管理。 2、協助工廠及研發單位建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供應鏈。 3、確保料帳正確。 4、負責進出口業務及年度海關盤點計劃擬定與執行。
關鍵物資規劃處	負責長晶及晶片關鍵物資規劃及採購。
人資處	1、建立公司組織系統及職務系統。 2、推動績效評核制度，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架構。 3、配合公司發展策略擬定人力計劃與人才招募。 4、制訂人才培育和學習發展體系、訓練計劃之執行與管理。 5、推動產學合作及半導體材料人才培育計劃。
企業服務處	1、負責公司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處理。 2、建立行政服務及總務制度及推動執行方案。 3、確保廠區環境、保全與清潔管理及監督執行。
晶片/長晶/二林廠	1、共同負責設備、原物料、零件之採購及存貨管理。 2、負責長晶&晶圓&磊晶製程、設備、製造與廠務等功能運作。 3、執行製程改善&良率提昇、設備維護&提高稼動率、生產排程、生產管理與品質提昇、廠務系統運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關係企業對 本公司之持股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 比例	投資 金額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6,566,226	100.00	USD 66,566	—	—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	—	—	—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000,000	100.00	60,000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00,000	100.00	JPY 22,000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00	30,211	—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083,900	100.00	USD 5,084	—	—	—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400,000 (其中 2,000,000 股係特別股)	100.00	USD 2,200	—	—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普通股 1 特別股 A 6,970,327 特別股 B 38,991,198	89.26	USD 53,141	—	—	—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100.00 (註 4)	HKD 10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3	42.87 (註 4)	510,951	—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42.87 (註 4)	516,782	—	—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42.87 (註 4)	— (註 2)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42.87 (註 4)	— (註 2)	—	—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	77.16 (註 4)	— (註 2)	—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故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註 2：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 3：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有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之股數為 319,624,122 股，持股比例為 48.0307%。

註 4：係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直接間接持有之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1)	焦平海	男	中華民國	86.07.24	12,646,405	2.20	10,527	0.00	—	—	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香港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Helitek 創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 製程工程部經理	Helitek Company Ltd.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睿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張憲元	男	中華民國	110.08.05	616,213	0.11	—	—	—	—	英國里茲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碩磊科技總經理 益芯科技資深經理 聯華電子部門經理 台積電副理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茂丞科技(股)公司董事 翊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宋永成	男	中華民國	110.11.04	222,899	0.04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德電子工程師 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磊晶產品開發組織副總經理	廖光忠	男	中華民國	107.11.06	304,213	0.05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金像電子工程師 譜榮精密工業工程師 台灣晶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銷售服務副總經理	林隆智	男	中華民國	111.08.04	108,000	0.02	—	—	—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遠翔科技專案副理 類比科技產品應用工程副理 聯詠科技系統應用高級工程師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睿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企劃室副總經理	鄒柏林	男	中華民國	111.08.04	120,000	0.02	—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信創投業務副總 宏達電國際投資處長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投資總監 和通創投美國子公司總經理/顧問 中華開發美國創投公司執行董事	合晶寬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新事業開發組織副總經理	吳國俊	男	中華民國	112.05.05	149,000	0.03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CMC_Materials-Electronic Chemicals & Substrate總經理 Ultratech研發副總 中芯國際研發總監 Mosel Vitelic研發部經理 Applied Materials 資深工程師	睿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副總經理	戴建中	男	中華民國	115.03.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錫華大國奇科技營運副總裁 世芯電子營運副總裁 智原科技採購經理 聯華電子採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協理	羅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08.10.29	42,790	0.01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魯爾分校 數學系電腦應用組碩士 大魯閣纖維資訊部經理 台灣開利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協理	侯春妃	女	中華民國	111.09.05	55,884	0.01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所碩士 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碩士 創意電子人資副處長 鈺創科技人資處長 敦泰電子人資資深經理 友訊科技人資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海科技人資專理						
品保處協理	劉振和	男	中華民國	112.10.11	35,190	0.01	—	—	—	—	澳洲南澳大學高科技管理碩士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德基半導體光學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應用工程暨市場與產品行銷處協理	林東一	男	中華民國	114.07.16	22,023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台灣半導體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註2)	林韡倫	男	中華民國	109.05.06	—	—	751	0.00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復華證券承銷部高級專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林冠均	男	中華民國	114.05.09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鴻準精密財務處資深經理 中華紙漿財會處資深經理 永豐餘造紙資深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註3)	盧佳玗	女	中華民國	109.05.06	—	—	—	—	—	—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優鐸電子(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一象科技(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廖士毅	男	中華民國	114.08.08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耀科技會計經理 億光電子會計副理 勤眾興業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升經營效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2：財務主管林韡倫先生，於114年3月7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3：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盧佳玗女士，於114年8月8日因職務調理解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1)	中華民國	焦平海	男 71~80 歲	113.06.21	3 年	86.11.04	12,072,954	2.22	12,646,405	2.20	10,527	0.00	—	—	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香港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Helitek 創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 製程工程部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南陽	男 61~70 歲	113.06.21	3 年	106.03.17	—	—	—	—	—	—	—	—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	113.06.21	3 年	86.11.04	5,699,013	1.05	5,951,040	1.04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秀美	女 61~70 歲			111.02.01	—	—	—	—	—	—	—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管理部副總經理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邵中和	男 71~80 歲	113.06.21	3 年	95.06.23	1,518,162	0.28	1,518,162	0.26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旭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宏基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註 4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	113.06.21	3 年	113.06.21	1,599,484	0.29	1,670,218	0.29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鎮圖	男 71~80 歲			104.06.25	124	0.00	124	0.00	—	—	—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業經營管理博士 台聚企業集團總財務長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基電腦(股)公司董事 聯成石化(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松	男 61~70 歲	113.06.21	3 年	104.06.2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 及工程碩士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亞洲模格資本有限 公司合夥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鳳儀	男 71~80 歲	113.06.21	3 年	107.06.27	—	—	—	—	—	—	—	—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鮮活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德瑋	男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10.07.23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D., 財務博士/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發基金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雙碩士學程執行長 科技部科學與技術人員華盛頓大學 訪問學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產業及管理 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 會監事 台灣董事學會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瑞華	女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13.06.21	14,210	0.00	34,838	0.01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直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 輻射研究中心第八屆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升經營效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2：目前兼任合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Helitek Company Ltd. 總經理、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睿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註 3：目前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註4：目前兼任合晶寬能(股)公司董事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禾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百特(股)公司董事長、大橡(股)公司董事、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VNET Group, Inc.董事、竹科廣播(股)公司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倍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7.39%)、王楊碧娥(5.24%)、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宏銘(1.46%)、陳坤榮(0.80%)、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王俊雄(0.48%)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焦平海(100%)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楊碧娥(10.49%)、王文伶(1.82%)、傅滌塵(1.31%)、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0.48%)、王鳳淑(0.43%)、王宏銘(0.41%)、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0.36%)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楊碧娥(1.60%)、王鳳琴(0.85%)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王楊碧娥(41.05%)、王文伶(16.32%)、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焦平海		畢業於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致力於半導體相關產業近 40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吳南陽		畢業於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現任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具備財務、商務、市場投資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畢業於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現任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邵中和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為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現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倍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橡(股)公司、是方電訊(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具產業經驗、策略管理、市場行銷、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偉海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畢業於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業經營管理博士，曾任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神基電腦(股)公司董事、聯成石化(股)公司董事，歷任台聚企業集團總財務長，現任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及博瑞達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洞察力、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蔡永松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曾任矽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市場投資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鮮活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周德瑋		畢業於 Drexel University,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D., 財務博士/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曾任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及臺灣商管學院聯合會常務監事，現兼任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監事、台灣董事學會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直攻博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學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系主任及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現兼任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第八屆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持有 34,838 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平海	董事長	男			✓				✓	✓	✓	✓	✓	✓	✓	✓	✓
吳南陽	董事	男		✓						✓	✓	✓	✓	✓	✓	✓	✓
劉秀美	董事	女		✓						✓	✓	✓	✓		✓	✓	✓
邵中和	董事	男			✓					✓		✓	✓	✓	✓	✓	✓
劉鎮圖	董事	男			✓					✓	✓	✓	✓		✓	✓	✓
蔡永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林鳳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周德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洪瑞華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4%，蔡永松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以上，因其商務、財務、市場投資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4 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焦平海	600	1,322	—	—	600	600	—	—	1,200 2.3123	1,922 3.7035	3,734	5,478	—	—	—	—	—	—	4,934 9.5073	7,400 14.2590	無
董事	吳南陽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董事	邵中和																					
董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獨立董事	蔡永松	2,400	2,400	—	—	—	—	—	—	2,400 4.6245	2,400 4.6245	—	—	—	—	—	—	—	—	2,400 4.6245	2,400 4.6245	無
獨立董事	林鳳儀																					
獨立董事	周德璋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敘明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報酬，按月給付，故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4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預計115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金額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註2：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89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焦平海、吳南陽、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邵中和、偉海投資有限 公司、劉鎮圖、蔡永松、 林鳳儀、周德瑋、洪瑞華	焦平海、吳南陽、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邵中和、偉海投資有限 公司、劉鎮圖、蔡永松、 林鳳儀、周德瑋、洪瑞華	吳南陽、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邵中和、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劉鎮圖、蔡永松、 林鳳儀、周德瑋、洪瑞華	吳南陽、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邵中和、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劉鎮圖、蔡永松、 林鳳儀、周德瑋、洪瑞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焦平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焦平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600 仟元	4,322 仟元	7,334 仟元	9,800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平海	21,823	25,900	567	574	-	-	-	-	-	-	22,390 43.1431	26,474 51.0126	無
總經理	張憲元													
生產副總經理	宋永成													
磊晶產品開發組織副總經理	廖光忠													
銷售服務副總經理	林隆智													
投資企劃室副總經理	鄒柏林													
新事業開發組織副總經理	吳國俊													

註 1：114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 115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金額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註 2：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89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宋永成、廖光忠、林隆智、鄒柏林、吳國俊	宋永成、廖光忠、林隆智、鄒柏林、吳國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焦平海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憲元	焦平海、張憲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2,390 仟元	26,474 仟元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平海	—	100	100	0.1927
	總經理	張憲元				
	生產副總經理	宋永成				
	磊晶產品開發組織副總經理	廖光忠				
	銷售服務副總經理	林隆智				
	投資企劃室副總經理	鄒柏林				
	新事業開發組織副總經理	吳國俊				
	財務主管(註 3)	林韡倫				
	財務主管	林冠均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註 4)	盧佳玗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廖士毅				

註 1：114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 115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金額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註 2：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897 仟元。

註 3：財務主管林韡倫先生，於 114 年 3 月 7 日辭任。

註 4：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盧佳玗女士，於 114 年 8 月 8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13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 後純益比率		114 年酬金之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率		說明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註 2)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2)	
董事	115.7947%	180.2380%	9.5073%	14.2590%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尚屬合理。 主要差異係 114 年度稅後純益 51,897 仟元與 113 年度 4,033 仟元差距大。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05.9757%	651.0786%	43.1431%	51.0126%	

註1：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33仟元。

註2：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897仟元。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董事酬勞來源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本辦法經第四屆第一次(107.08.07)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由第九屆第二次(107.08.07)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④經理人報酬則係依照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參酌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⑤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如下表說明：

衡量面向	比重	說明
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	10%	誠信正直、認同與承諾為必要條件，並能實踐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展現領導及管理能力。
年度營運目標 KPI 達成率 (財務與業務面)	40%	財務與業務指標：財務與業務績效，包含獲利能力、成長率、產品品質、銷售目標達成等。 綜合管理指標：創建能力、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等。
永續管理推行與教育訓練	40%	董事及經理人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之發展與活動，同時遵守公司治理與永續等法規，持續進修與吸收新知。
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	10%	公司取得特殊國際認證，或獲頒獎項等。 重大負面新聞、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573,638,330	126,361,670	7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 年 07 月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年 12 月	10	80,000,000	800,000	76,854,335	768,543	現金增資 76,354,335 股	無	註 1
87 年 10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	126,966,936	1,269,67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112,601 股	無	註 2
89 年 0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	150,00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23,033,064 股	無	註 3
92 年 08 月	—	250,000,000	2,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係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 4
93 年 10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54,500,000	1,54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0 股	無	註 5
94 年 08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55,474,219	1,554,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6
94 年 09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64,077,060	1,640,771	盈餘轉增資 8,602,841 股	無	註 7
94 年 10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1,543,698	1,715,43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8
95 年 02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2,690,410	1,726,90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9
95 年 04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3,222,696	1,732,22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0
95 年 07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8,580,288	1,785,803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1
95 年 10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90,342,415	1,903,424	盈餘轉增資 11,762,127 股	無	註 12
95 年 11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94,187,342	1,941,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3
95 年 12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09,853,913	2,098,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	無	註 14
96 年 04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10,601,038	2,106,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5
96 年 07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11,670,560	2,116,70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6
96 年 0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18,800,569	2,188,006	盈餘轉增資 7,130,009 股	無	註 17
96 年 10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1,330,854	2,213,30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8
97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330,854	2,263,309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無	註 19
97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674,145	2,266,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0
97 年 05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698,791	2,266,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1
97 年 0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4,536,385	2,345,364	盈餘轉增資 7,603,446 股 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2
97 年 1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5,111,566	2,351,11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3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8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4,761,566	2,347,616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4
98 年 0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56,542,450	2,565,425	盈餘轉增資 21,780,884 股	無	註 25
98 年 1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73,542,450	2,735,425	現金增資 17,000,000 股	無	註 26
100 年 09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281,748,724	2,817,487	盈餘轉增資 8,206,274 股	無	註 27
101 年 08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286,795,325	2,867,953	盈餘轉增資 5,046,601 股	無	註 28
102 年 09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6,795,325	3,367,953	現金增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29
103 年 10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5,413,325	3,354,13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30
103 年 11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8,413,325	3,384,133	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1
104 年 1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83,413,325	3,834,133	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	無	註 32
104 年 8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83,173,325	3,831,7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00,000 元	無	註 33
105 年 3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13,173,325	4,131,733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34
105 年 9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13,085,575	4,130,8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877,500 元	無	註 35
106 年 5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33,784,527	4,337,845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06,989,520 元	無	註 36
106 年 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47,705,419	4,477,05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8,073,920 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8,865,000 元	無	註 37
106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71,615,361	4,716,15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39,099,420 元	無	註 38
107 年 3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80,898,436	4,808,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2,830,750 元	無	註 39
107 年 6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	510,898,436	5,108,984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40
110 年 10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	540,898,436	5,408,984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41
111 年 4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	540,933,730	5,409,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52,940 元	無	註 42
111 年 7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40,933,730	5,409,337	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註 43
112 年 6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41,883,730	5,418,8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0,000 股	無	註 44
113 年 1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42,743,730	5,427,4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0,000 股	無	註 45
113 年 11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73,243,730	5,732,437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1,400,00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0,000 股	無	註 46
114 年 1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73,613,730	5,736,1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000 股	無	註 47
114 年 4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73,963,730	5,739,6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00 股	無	註 48
114 年 5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73,796,730	5,737,96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000 股	無	註 49
114 年 11 月	10	700,000,000	7,000,000	573,638,330	5,736,38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8,400 股	無	註 50

註 1：核准文號：經(86)商字第 123700 號。
 註 2：核准文號：經(87)商字第 087133073 號。
 註 3：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 113917 號。
 註 4：核准文號：經(92)商字第 09201237800 號。
 註 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179830 號。
 註 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157440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181520 號。
 註 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207960 號。
 註 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019030 號。
 註 1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070270 號。
 註 1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45790 號。
 註 1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285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58760 號。
 註 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011260 號。
 註 1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079820 號。
 註 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182680 號。
 註 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18610 號。
 註 1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55260 號。
 註 1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34660 號。
 註 2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41500 號。
 註 2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131930 號。
 註 2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236380 號。
 註 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313820 號。
 註 2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018900 號。
 註 2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209250 號。

註 2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294820 號。
 註 2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203510 號。
 註 2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179620 號。
 註 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188190 號。
 註 3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05210 號。
 註 3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41970 號。
 註 3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03970 號。
 註 3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169160 號。
 註 3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045020 號。
 註 3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12820 號。
 註 3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090 號。
 註 3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0240 號。
 註 3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58840 號。
 註 3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7890 號。
 註 4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75970 號。
 註 4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97650 號。
 註 4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57950 號。
 註 4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101122780 號。
 註 4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230095210 號。
 註 45：核准文號：竹商字第 1130002311 號。
 註 46：核准文號：竹商字第 1130037415 號。
 註 47：核准文號：竹商字第 1140001317 號。
 註 48：核准文號：竹商字第 1140010620 號。
 註 49：核准文號：竹商字第 1140016737 號。
 註 50：核准文號：竹商字第 1140037501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總括申報 基本資料	總括申報生效 日期及文號	113 年 8 月 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	總括申報發行 新股預定發行 總股數及總額度	未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未發行額度：總面額 500,000 仟元。
	總括申報發行 新股之預定計 畫用途	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	預定發行期間	預定發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9 日
總括申報 發行情形	累積已發行股 數及額度	累積已發行股數：30,000 仟股。 累積已發行額度：總面額 3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數及 額度	股數：30,000 仟股。 金額：總面額 300,000 仟元。
		首次發行 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股數：30,000 仟股。 額度：總面額 300,000 仟元。 第 1 次追補發行 日期：尚未發行。 股數：20,000 仟股。 額度：總面額 200,000 仟元。	本次發行股數及 額度	股數：20,000 仟股。 金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

註：有關本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各次募資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募資計畫執行專區。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	383	129,053	221	129,659
持有股數	14	153,956	40,646,074	480,167,239	52,996,447	573,963,730
持股比例(%)	0	0.0268	7.0816	83.6581	9.233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49,581	3,306,480	0.58
1,000 至 5,000	60,763	127,011,566	22.13
5,001 至 10,000	10,501	78,260,845	13.63
10,001 至 15,000	3,411	41,994,911	7.32
15,001 至 20,000	1,742	31,524,591	5.49
20,001 至 30,000	1,558	38,388,713	6.69
30,001 至 40,000	688	24,244,761	4.22
40,001 至 50,000	370	16,802,335	2.93
50,001 至 100,000	670	46,374,310	8.08
100,001 至 200,000	236	32,246,538	5.62
200,001 至 400,000	80	21,910,976	3.82
400,001 至 600,000	17	8,146,311	1.42
600,001 至 800,000	6	4,270,630	0.74
800,001 至 1,000,000	8	7,388,947	1.29
1,000,001 以上	28	92,091,816	16.04
合 計	129,659	573,963,7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焦平海		12,646,405	2.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741,000	1.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569,898	1.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197,744	1.2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951,040	1.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3,971,414	0.6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72,007	0.64
張志豪		3,631,937	0.63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3,605,462	0.63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3,545,887	0.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邵中和	67,137	-	-	-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3 年度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邵中和董事擔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7,137	26.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平海	573,451	—	—	—	—	—
董事	吳南陽	—	—	—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252,027	—	—	—	—	—
	代表人：劉秀美	—	—	—	—	—	—
董事	邵中和	—	—	—	—	—	—
董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113.06.21 新任)	70,734	—	—	—	—	—
	代表人：劉鎮圖	—	—	—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 科控股有限公司 (113.06.21 解任)	—	—	—	—	—	—
	代表人：陳春霖 (113.06.21 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	—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	—	—	—
獨立董事	周德璋	—	—	—	—	—	—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13.6.21 新任)	20,628	—	—	—	—	—
經理人	張憲元	216,014	—	45,000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廖光忠	—	—	40,000	—	30,000	—
經理人	宋永成	136,051	—	30,000	—	—	—
經理人	林隆智	81,700	—	26,000	—	—	—
經理人	鄒柏林	90,000	—	30,000	—	—	—
經理人	吳國俊	89,000	—	60,000	—	—	—
經理人	林韡倫(註 1) (114.03.07 解任)	6,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林冠均 (114.05.09 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經理人	盧佳玟(註 2) (114.08.08 解任)	(2,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廖士毅 (114.08.08 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 1：經理人林韡倫先生，於 114 年 3 月 7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註 2：經理人盧佳玟女士，於 114 年 8 月 8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焦平海	12,646,405	2.20	10,527	0.00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741,000	1.35	—	—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股東未提供資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 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金投資專戶	7,569,898	1.32	—	—	—	—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 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7,197,744	1.25	—	—	—	—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951,040	1.04	—	—	—	—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股東未提供資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 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 專戶	3,971,414	0.69	—	—	—	—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保管兆豐台灣 E S G 永續高 股息等權重 E T 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戶	3,672,007	0.64	—	—	—	—	無	無
張志豪	3,631,937	0.63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3,605,462	0.63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雲	股東未提供資料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 公司	3,545,887	0.62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 公司代表人：朱克蘋	股東未提供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最 高	43.80	37.30
	最 低	25.80	15.85
	平 均	37.07	29.3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4.82	44.44
	分配後	44.82	44.4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73,244	573,638
	每股盈餘	0.01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609.00
	本利比(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 115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明訂如：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

不配發股東股利，提報 115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2)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無。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報告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4 年度酬勞分配案，擬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註)
員工酬勞	1,000	1,000	—
董事酬勞	300	300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07.27	113.09.27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07.27	五年期 到期日：118.09.27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960T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T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羅筱靖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97,600,000 元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新台幣 2,4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最 高	99.00	100.00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95.95	99.00
	平 均	98.45	99.17

轉 換 價 格	自 110 年 8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自 70.00 元調整為 68.90 元； 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起，轉換價格自 68.90 元調整為 66.20 元； 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轉換價格自 66.20 元調整為 62.70 元。 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自 62.70 元調整為 61.70 元。 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自 61.70 元調整為 61.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07.27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值		
	最 高	112.50	128.00
	最 低	85.00	103.60
	平 均	101.26	115.07
轉 換 價 格		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自 33.80 元調整為 33.5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09.27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33.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2 月 28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12 月 9 日， 共計 1,000,000 股	112 年 10 月 2 日， 共計 1,500,000 股	113 年 12 月 10 日， 共計 2,5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112 年 5 月 12 日、 113 年 1 月 5 日	113 年 1 月 5 日、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4 年 1 月 2 日	114 年 1 月 2 日、 114 年 3 月 2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50,000 股及 50,000 股	810,000 股、640,000 股 及 50,000 股	320,000 股及 3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1,830,000 股
發 行 價 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0.26%	0.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屆滿一年：40% B.屆滿二年：30% C.屆滿三年：30% (二)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營收、年度稅前淨利、關鍵技術／產品開發及客戶滿意等，分別依高階主管職責定義不同權重的績效指標。 (三)公司營運目標：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營運目標。	(一)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屆滿一年：40% B.屆滿二年：30% C.屆滿三年：30% (二)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營收、年度稅前淨利、關鍵技術／產品開發及客戶滿意等，分別依高階主管職責定義不同權重的績效指標。 (三)公司營運目標：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營運目標。	(一)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屆滿一年：40% B.屆滿二年：30% C.屆滿三年：30% (二)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營收、年度稅前淨利、關鍵技術／產品開發及客戶滿意等，分別依高階主管職責定義不同權重的績效指標。 (三)公司營運目標：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營運目標。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共計 300,000 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共計 1,066,000 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共計 65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7,000 股	178,400 股	15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63,000 股	724,600 股	10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0,000 股	597,000 股	41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5%	0.10%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量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3)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憲元	1,150,000	0.20%	835,000	0 元 無償發行	0.15%	315,000	0 元 無償發行	0.05%		
	副總經理	宋永成										
	副總經理	吳國俊										
	副總經理	林隆智										
	副總經理	鄒柏林										
	副總經理	廖光忠										
	會計處處長	盧佳玗 (已離職)										
員 工	二林廠籌備小組 長晶製程處處長	林永盛	860,000	0.15%	470,000	0 元 無償發行	0.08%	390,000	0 元 無償發行	0.07%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李宇琦										
	東南亞業務部 協理	劉雯仲										
	建廠小組處長	李柄樹										
	長晶製程處處長	廖家賢										
	晶片製程處處長	劉宗棠										
	新產品技術處 資深處長	徐文浩										
	龍潭廠資深廠長	曾世霖										
	長晶製程部 資深經理	張光儀										
	睿晶科技工程 研發處處長	曾治豪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3,638,330 股 (115.04.30)。

註 3：包括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新股股數。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半導體矽晶材料、半導體磊晶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②前各項產品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③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114 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半導體產品	9,757,317	99.39
其他	59,925	0.61
合計	9,817,24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半導體矽晶棒
- ②半導體矽晶圓(單面拋光片及雙面拋光片)
- ③SOI晶圓
- ④氮化鎵(GaN)磊晶晶圓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①高功率元件之節能8吋及12吋超低電阻率拋光矽晶圓技術
- ②高功率元件之節能8吋及12吋超低電阻率晶體成長技術
- ③IGBT用12吋超高電阻率晶體成長技術
- ④先進封裝用大尺寸方形晶圓及晶體成長技術
- ⑤記憶體用12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 ⑥先進封裝用大尺寸碳化矽晶圓拋光技術
- ⑦EUV光罩護膜用先進雙拋矽晶圓技術
- ⑧12吋磊晶矽晶圓技術
- ⑨高效電源轉換氮化鎵磊晶技術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5 年度受惠於 AI（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與應用場景持續擴大，帶動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相關需求顯著提升，進而拉動全球半導體產業整體需求。隨著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LLM）及 AI 運算工作負載持續增加，各大科技公司與雲端服務供應商積極擴建資料中心與 AI 運算基礎設施，

使得高效能運算晶片與先進記憶體需求明顯攀升。顯示在經歷前一年度產業景氣調整後，半導體市場已逐步回復成長動能，整體產業景氣亦呈現回溫趨勢。

根據 WSTS 於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統計預測，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達約 7,722 億美元，較 2024 年度進一步成長約 22.5% (原春季預測為 700.9 億美元，年增 11.2%)。此一成長主要係受 AI (人工智慧) 產業快速發展所帶動，大型 CSP (Cloud Service Provider 雲端服務供應商) 為因應 AI 模型訓練與推論需求急遽增加，持續提高資料中心相關資本支出，並積極擴建高效能運算(HPC)與 AI 伺服器基礎設施。相關投資進一步推升先進製程晶片與高頻寬記憶體等元件需求，其中先進邏輯晶片 (Logic) 及記憶體 (Memory) 晶片成長幅度最大，預期 2026 年度市場規模將分別成長達 3908 億美元及 2948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達 32.1%和 39.4%;其他產品類別在經歷 2024 年度產業景氣下行週期，至 2025 年逐步回穩並呈現溫和復甦態勢，預期 2026 年度類比晶片 (Analog) 成長約 7.5%，微型處理器晶片 (Micro) 成長約 13.9%，感測器 (Sensors) 成長約 8.7%，光電元件 (Optoelectronics) 則成長約 5.7%，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成長約 8.2%，呈現全面復甦。

展望 2026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維持正向成長趨勢，整體市場規模預期將逼近 1 兆美元，並較 2025 年度成長約 26.13%。其中主要成長動能仍將來自先進邏輯晶片 (Logic) 與記憶體 (Memory) 產品，受 AI 運算需求持續擴張及雲端資料中心投資增加所帶動。就區域市場而言，半導體銷售成長仍將主要集中於美洲及亞太地區，兩地區在 AI 伺服器、雲端運算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帶動下，預期將持續為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的重要推動力量。

2026 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及年成長率預估

WSTS Forecast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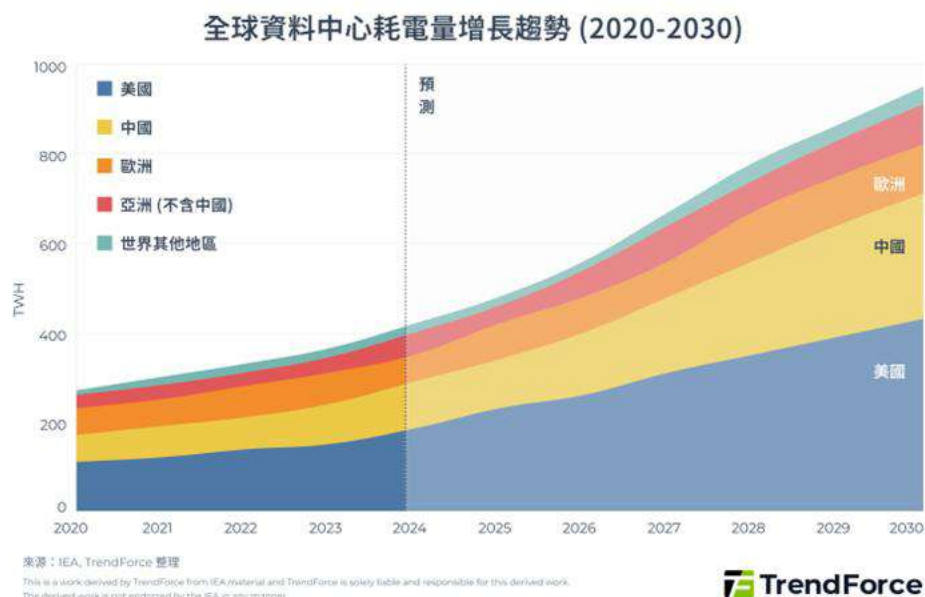
Autumn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51,926	338,574	45.2	29.1	34.4
Europe	51,250	54,127	60,429	-8.1	5.6	11.6
Japan	46,739	44,835	50,164	0.0	-4.1	11.9
Asia Pacific	337,437	421,354	526,293	16.4	24.9	24.9
Total World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900	33,436	-12.7	-0.4	8.2
Optoelectronics	41,095	42,597	45,020	-4.8	3.7	5.7
Sensors	18,923	20,894	22,713	-4.1	10.4	8.7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77,852	874,291	25.9	25.6	29.0
Analog	79,588	85,552	91,988	-2.0	7.5	7.5
Micro	78,633	84,839	96,620	3.0	7.9	13.9
Logic	215,768	295,892	390,863	20.8	37.1	32.1
Memory	165,516	211,568	294,821	79.3	27.8	39.4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於 2025 年 12 月更新

AI 運算需求正快速增長，GPU 性能越強，耗電量越驚人。隨著全球進入 AI 競賽，數據中心的電力需求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成長。根據 IEA 預估，到 2030 年 AI 數據中心的能耗將增加逾四倍，甚至在特定地區可能超過重工業的總電力

負荷。面對電網負荷緊繃與能源成本攀升的雙重壓力，如何透過 AI 技術優化電網調度、採用更高效的晶片架構，以及實現能源管理的極大化，AI 的用電需求將在 2023 年至 2028 年間達到 25-33% 年複合成長率，已成為企業在 AI 轉型過程中，確保永續營運與競爭力的核心戰略。

全球資料中心總能耗預估 (T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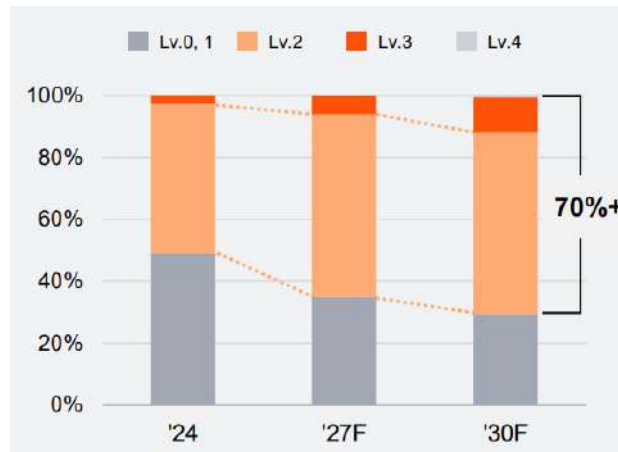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於 2025 年更新

根據 PwC 全球半導體卓越中心調查數據顯示，車用及資料處理半導體銷售表現將優於其他領域，預計有 10.7% 的年複合成長率。新能源及生成式 AI 使得分離式元件於 2026 年呈現成長態勢，而新能源包含再生能源及電動車兩大部分。展望全球車用半導體產業，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正驅動市場結構發生根本性調整。根據 PwC 於 2026 年 1 月的最新更新顯示，全球汽車市場正加速由低階輔助駕駛（Lv.0, 1）向高階自動駕駛（Lv.2 及以上）跨越。2024 年，Lv.0 與 Lv.1 仍佔據接近半數市場，但預計到 2030 年，其佔比將顯著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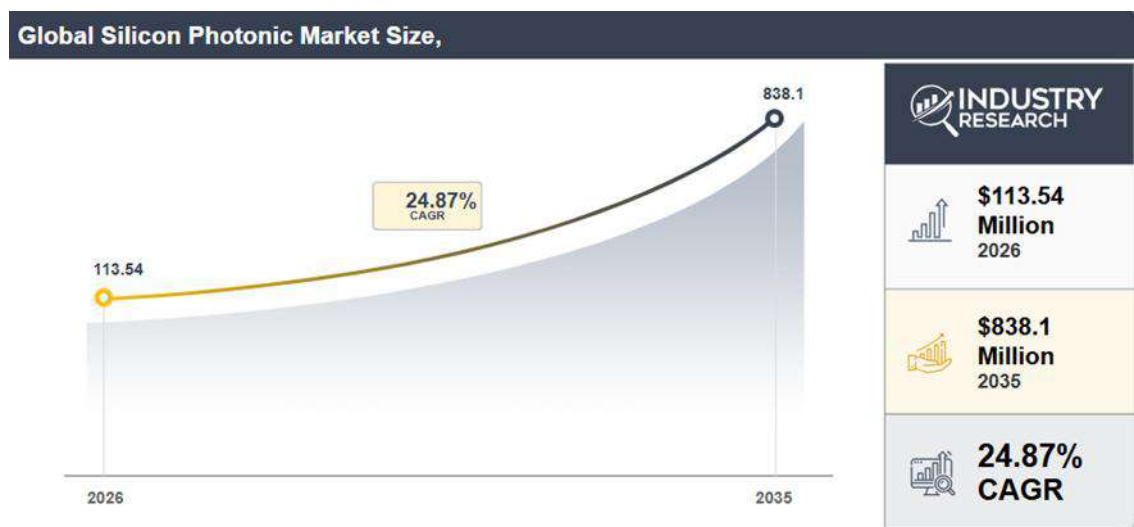
相反地，具備特定環境自動駕駛能力的 Lv.2 至 Lv.4 等級，預計將在 2030 年合計達到 70% 以上的市場滲透率。其中，Lv.2 級別將成為市場主流，而 L3 與 L4 級別的複合成長率最為強勁。這一趨勢確立了車用市場已由「安全配備」轉向「智慧算力」競爭，預示著未來五年車用晶片需求將呈現爆發式、結構性的增長，為佈局高階車用矽晶圓的業者提供了長期且穩定的市場紅利。

自動駕駛等級



PwC 全球半導體卓越中心於 2026 年 1 月更新

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 透過將光學元件整合至矽基半導體製程，使資料以光訊號進行高速傳輸，具備高頻寬、低延遲與低功耗等優勢。隨著雲端運算、人工智慧 (AI) 與資料中心流量快速成長，市場對高速光互連技術的需求持續提升，而帶動矽光子產業快速發展；近年在 生成式 AI (GenAI) 與 高效能運算 (HPC) 的應用需求推動下，資料中心對於高速資料傳輸與節能效率的要求大幅提升，使矽光子技術在 AI 訓練叢集、超大型資料中心及高速光通訊模組等場景的應用快速擴大，據 Industry Research 分析顯示，全球矽光子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6 年約 1.14 億美元 成長至 2035 年約 8.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 24.9%，顯示該技術在下一代運算與通訊基礎設施中的長期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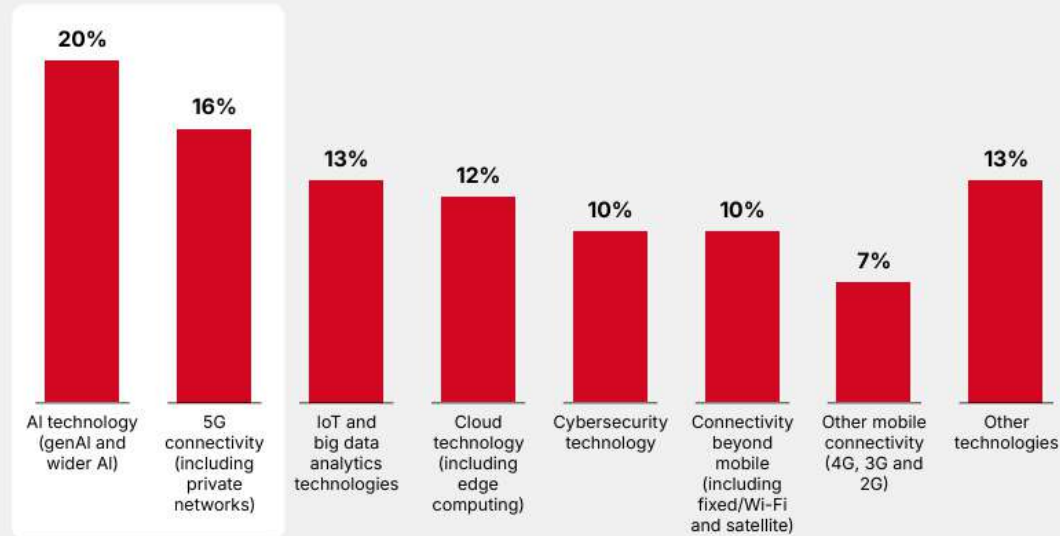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dustry Research

全球企業數位轉型核心指標 (2025-2030)

Figure 10

Share of tot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xpenditure by technology, 202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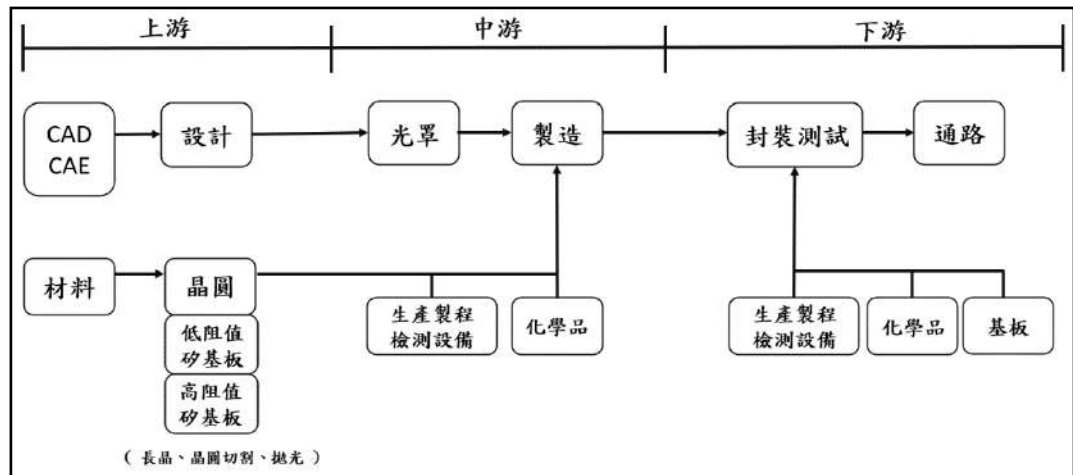
Aggregate figures across all countries and vertical sectors surveyed



資料來源：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於 2026 年 3 月更新

在 2026 年通訊技術邁向 **5G-Advanced (5.5G)** 商用元年的關鍵時刻，全球 5G 連線數已正式突破 **25 億** 大關，伴隨著舊世代 2G/3G 網路加速退場與頻譜資源重整，通訊網路正由單純的連結轉型為支持 AI 原生運算與萬物互聯的基礎骨幹。根據 **GSMA Intelligence 2025** 的全球企業調查顯示，數位轉型已從零星的試點計畫蛻變為各產業的核心戰略，預計在 2030 年前，全球企業將投入約 **10% 的年營收** 於數位化進程，並預期能創造高達 **200% 的投資報酬率**。這波由 **Agentic AI**（代理式 AI）、生成式 AI 及高頻寬通訊所驅動的轉型浪潮，本質上是一場大規模的硬體升級革命，其產生的龐大算力需求與低延遲傳輸要求，直接轉換為對半導體上游材料的結構性拉動。特別是在安全性防禦與 AI 決策系統成為企業首要任務的背景下，高效能運算（HPC）晶片、先進通訊射頻模組以及低功耗電力管理晶片（PMIC）的需求正處於高速發展期，這不僅支撐了 **12 吋高階磊晶晶圓（Epi）** 與 **SOI 矽晶圓** 的長期市場價值，更為 **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 與 **化合物半導體（GaN/SiC）** 等前瞻材料開闢了由實驗室走向規模量產的商業大道，成為半導體供應鏈邁向 1 兆美元產值的重要成長引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TIS 計劃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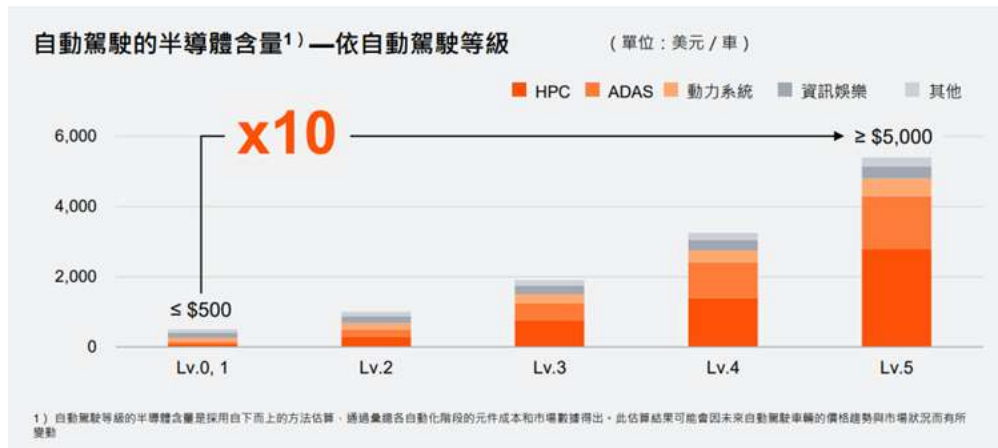
① 車載及交通運輸

電動車最關鍵的三大核心技術為電池、電機和電控系統，分別對應電池的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機的馬達動力系統，以及電控的逆變器（Inverter）及轉換器（Converter），而主要銷售動能的純電動車和插電混合式電動車兩大車種還需要車載充電器（OBC）等額外的裝置。

車用電子電氣架構（E/E Architecture）正由分散式邁向區域化與中央集中式運算，這直接導致單車半導體含量隨著自動駕駛等級的提升而出現幾何級數的增長。如下圖，在傳統的 Lv.0 至 Lv.1 車輛中，單車半導體價值低於 500 美元；然而，一旦跨越至全自動駕駛的 Lv.5 等級，其單車半導體含量預計將突破 5,000 美元，實現高達 10 倍的價值躍升。

在這一價值結構重組中，高效能運算（HPC）與 ADAS 晶片成為最核心的成長引擎，在 L4/L5 車輛中佔據了絕大部分的半導體成本。為了支撐 HPC 晶片所需的超高算力、數據傳輸速率及嚴苛的散熱要求，車用晶片已加速採用先進製程（如 5nm/3nm）。對於上游材料供應商而言，這意味著市場對於 12 吋車用先進磊晶矽晶圓（Epi）、重摻晶圓以及針對 HPC 散熱需求的 SiC 載板的需求將遠超傳統車用晶片，產品組合的高端化將是未來的必然趨勢。

自動駕駛半導體材料使用量



資料來源：PwC 全球半導體卓越中心於 2026 年 1 月更新

同時車載電壓必須提升，以應付電力裝置逐漸增加的情況。所需的半導體元件包含矽基材料的 MOSFET(含 Super Junction)、IGBT、類比 IC、二極體、CMOS 影像感測器(CIS)與微機電系統(MEMS)，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SiC 的 MOSFET、二極體和 GaN 的 MOSFET；不僅嘉惠公司矽材的輕摻、重摻晶片，也帶動雙拋片、SOI 及 GaN 磊晶片的需求。公司亦與國際大廠緊鑼密鼓開發 SiC 產品，使產品布局更完整。

② 工控與能源

再生能源乃由自然能源轉換成電能，以太陽能為例，陽光照射到太陽能板上後產生低壓直流電，先由轉換器將低壓直流電升壓至 110 V 或更高壓，再透過逆變器將直流電轉成交流電後，才能讓家電產品使用或進到電池儲能系統(BESS)。Yole 預測轉換器在新能源領域(如下圖中的 xEV、PV、HVDC、Wind、EV DC Chargers 及 BESS 應用)於 2022 年至 202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皆高於 10%，可預期其他電子裝置的需求將同步攀升。再生能源所需的半導體元件包含矽基材料的 MOSFET、IGBT、二極體與類比 IC，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SiC 的 MOSFET 和二極體；公司的輕摻與重摻晶片皆將受惠。

2022-2028 Power converter market value split by application

(Source: Status of the Power Converter Industry 2023, Yole Intelligence, July, 2023)



資料來源：Yole 於 2023 年 7 月更新

③數據通訊及電信

生成式 AI 帶動伺服器及儲存裝置的需求浪潮，集邦(Trend Force)預估 AI 伺服器 2026 年的出貨量近 266 萬台，AI 伺服器市場在 2023 至 2024 年間飆升至平均年增率超過 40%，到了 2026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266.6 萬台（年增 24.2%）。長期而言，HPC 與 AI 應用已成為伺服器市場的兩大核心，預計 2023 至 2029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接近 23%，屆時 AI 伺服器將占全球伺服器總出貨量的 24% 以上。由此窺見 AI 伺服器搭載的高效能中央處理器（CPU）、繪圖處理器（GPU）、可編程邏輯閘陣列（FPGA）、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高頻寬記憶體及高規電源管理系統等的潛在市場。依產品設計來看，AI 伺服器對於電源供應器的功率要求是傳統伺服器的 2 倍以上，且 CSP 業者為了優化能源效率，自研 ASIC 市場預計在 2026 年暴增 113%。為了在追求高效能的同時，仍能顧及其穩定性和安全性，具有保護功能的半導體元件的需求便急速加溫；而公司的超重摻晶片同時兼具保護電路及避免增加能量損耗兩種特性，預期將在未來功率元件中扮演關鍵角色。

輝達（NVIDIA）的繪圖處理器提升了運算能力，卻也凸顯了現今資料傳遞速度的不足；透過矽光子技術將電訊號轉為光訊號，能克服傳統傳輸瓶頸，IDC 預測資料中心預估，AI 對高速互連技術的需求將帶動光通訊元件市場年增 27%。

Growth Forecast for AI Server Market, 2023-2029F

TrendForce



資料來源：集邦（TrendForce）於 2026 年 1 月更新。單位：千台

④手機及消費性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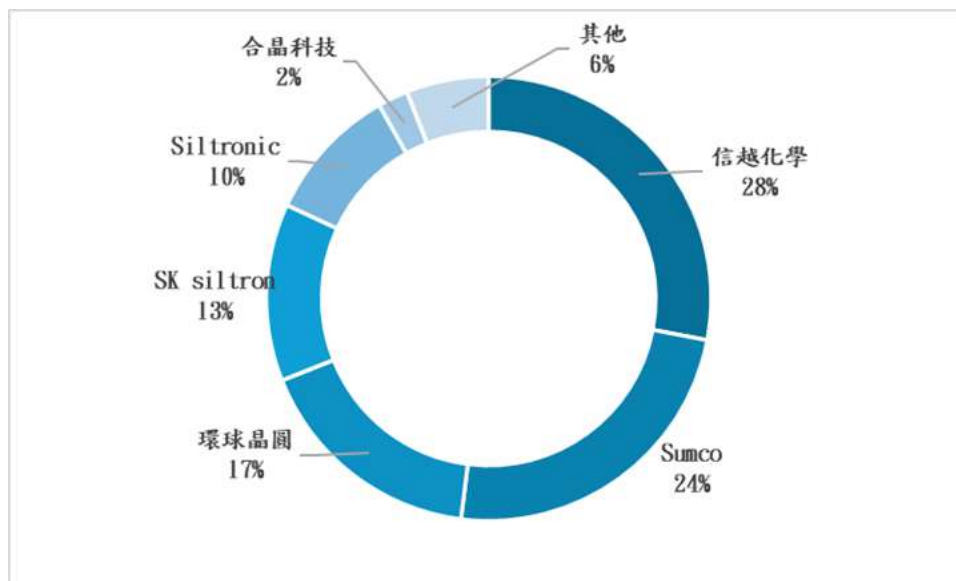
射頻前端模組(RF Front End Module)是手機及基地台收發訊號最重要的電子設備，微波前端模組可粗略分為開關(Switch/Tuner)、濾波器及放大器(Amplifier)三大部分。矽材的 RF-SOI 因為頻率限制，較適合用在訊號接收端的低雜訊放大器(LNA)，GaN 磊晶片兼具高功率及高頻操作的能力，相對適合訊號發射端的功率放大器(PA)，因此，受益於 5G/6G 基地台擴增，能夠帶動公司 GaN 磊晶片的訂單，電源管理器的 MOSFET、IGBT 及類比 IC 等電控類需求亦會增長。而手機換購的風潮將帶動射頻 IC、記憶體、顯示驅動 IC(DDI)、電源管理、微機電系統及 CIS 等需求，可望拉升輕摻和重摻晶片的銷售量，部分 IC 同樣倚賴 12 吋生產線穩定量產後挹注營運動能。

矽基材料為半導體的根基，但是新能源及生成 AI 等需求讓人無法忽略能源轉換效率與能量損耗帶來的影響，因此，擁有高能效及低損耗的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備受矚目，各大廠家在導入資源發展化合物半導體的同時，也繼續精進矽基材料的製程能力及研發新的製程技術來彌足矽材料特性的限制。GaN 磊晶片的成功研發不僅展現合晶的矽材實力，也拓展材料應用的面向。

(4)競爭情形

2025 年全球矽晶片前五大製造商排名仍維持不變，前五名分別為日本 Shin-Etsu、日本 Sumco、台灣 Global Wafers、德國 Siltronic AG 及韓國 SK Siltron。中國新供應商在中國政府半導體自主的政策扶植下，正加速在地化供應鏈發展，目前已逐步佔有一席之地並持續提高市占率。為此，合晶科技積極推進戰略產品專案，同時擴大 12 吋晶圓供應能力、積極規劃海內外市場布局，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以維持競爭力。

2025 年半導體級矽晶圓製造商市占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供應商官網及百度股市通營收分析，合晶科技整理(營收週期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附註：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晶片等收入未計入。

(5)技術及研發概況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由技術發展處負責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除致力於低電阻矽晶圓產品的技術與品質之提升，目前研究發展以超低功耗 MOSFET 之 8 吋矽基板、超高電壓控制元件之矽基板、矽晶圓製程技術提升等為重心，亦加速新產品 Analog IC、PMIC、MEMS 所需之 P 型基板及 12 吋 N 與 P 型基板產品開發活動，以因應市場發展趨勢。

②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人數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10	2.16	12	2.56	13	2.58
碩 士	113	24.46	117	24.95	127	25.20
大 專	296	64.07	311	66.31	332	65.87
大專以下	43	9.31	29	6.18	32	6.35
合 計	462	100.00	469	100.00	504	100.00

③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687,152	838,440	934,600	946,751	718,747
營業收入淨額(B)	10,341,276	12,677,431	10,047,814	8,721,123	9,817,242
(A)/(B)	6.64	6.61	9.30	10.86	7.32

④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至 114 年度	8 吋超低電阻率矽晶圓(P 型與 N 型) 8 吋輕摻低缺陷密度矽晶圓 6 吋/8 吋雙面拋光矽晶圓 8 吋多元素摻雜矽晶圓 6 吋/8 吋 SOI 晶片 8 吋超低缺陷密度拋光矽晶圓技術 12 吋磊晶技術 12 吋低電阻率矽晶圓技術 AI/AOI 大數據自動量測系統開發 8 吋超低電阻率拋光矽晶圓技術 12 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功率半導體使用之 SOI 晶圓

(6)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長期發展計劃

- A.目標：邁向 AI 與次世代半導體材料，並以客戶為導向提供解決方案的矽晶圓供應商
- B.發展策略：
- (A)AI 電力管理：8 吋 GaN 磊晶片產線，搶佔 AI 伺服器電源管理商機。
 - (B)先進封裝技術：透過大尺寸方型晶圓與 SiC 載板，解決 AI 晶片的高效能與散熱瓶頸。
 - (C)矽光子領域：積極佈局 SOI 技術，為次世代光通訊提供核心材料支持。
 - (D)透過獨特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管理系統，達到製程優化的目標，進而提升生產良率與品質的穩定性。
 - (E)順應環保節能的趨勢發展，開發對應之技術。
 - (F)提升技術及研發、深耕、量產高品質產品。
 - (G)與國際一流大廠緊密合作，成為其策略夥伴，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 (H)持續關注國際及中國市場趨勢並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線。

②短期計畫

- A.目標：積極擴充 12 吋產能，專注產品差異化，加速提升製程能力
- B.發展策略：
- (A)龍潭廠 12 吋擴產：預計於 2026 年 4 月正式達成 40K/M 的月產能目標，為集團營收注入強勁動能。
 - (B)新廠里程碑：二林廠與鄭州廠於 2026 年陸續展開 12 吋矽晶圓產品的送樣工作，並配合客戶需求啟動各項新產品專案，積極爭取在先進製程材料的供應的重要角色。
 - (C)訂單極大化：隨著驗證程序的推進，二林廠先進拋光片啟動量產，產能擴增，爭取訂單極大化。

(D)區域市場深耕：台灣合晶持續深耕台灣與歐美、東南亞等區域，上海合晶持續深化「高階產品國產化」，實現全球客戶群的均衡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742,583	31.5%	2,766,519	28.2%
中國大陸(含香港)	2,644,103	30.3%	2,826,767	28.8%
美國	962,447	11.0%	904,959	9.2%
其他國家	2,371,990	27.2%	3,318,997	33.8%
合計	8,721,123	100.0%	9,817,242	1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SEMI所統計之2025年全球矽晶圓出貨片數資料顯示，合晶科技2025年矽晶圓片出貨量，4吋占全球市場33.6%，5吋占全球市場36.9%，6吋占全球市場12.9%，8吋佔全球市場8.9%，各類產品市場佔有率均維持一定占比。

合晶科技之2025年度市場佔有率

單位：千片/年

拋光片出貨量	4 吋	5 吋	6 吋	8 吋
全球	554	2,064	14,822	46,888
合晶科技	188	762	1,907	4,177
合晶於全球市佔率	33.6%	36.9%	12.9%	8.9%

附註：「全球矽拋光片出貨量」之資料來源為 SEMI，其統計範圍為名列 SMG（Silicon Manufacturers' Group）的全球主要矽晶片製造商，故未能全然反映實際市場狀況。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5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量為12,973百萬平方英吋(Million Square Inch, MSI)，與2024年相比，上升5.8%，預期2026年半導體矽晶圓出貨可望持續成長。2025至2026年的矽晶圓市場呈現明顯的技術分層趨勢。受惠於生成式 AI 技術與資料中心投資的持續擴張，12 吋晶圓在先進邏輯晶片與高頻寬記憶體（HBM）領域的需求保持強勁，特別是在 AI 驅動的運算架構中，高效能與高可靠性已成為市場的核心訴求。

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及銷售金額

Global Silicon* Wafer Shipments Forecast, 2022-2028F



Source: SEMI (www.semi.org), Octobe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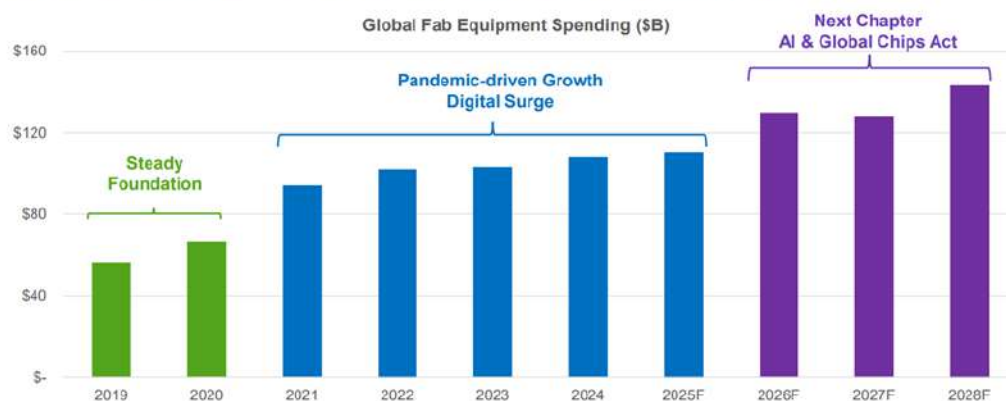
*Total Electronic Grade Silicon Slices – Excludes Non-Polished and Reclaimed Wafers; Shipments are for semiconductor applications only and do not include solar applications.

資料來源： SEMI (2025.10)

半導體製程持續朝大尺寸晶圓發展，矽基材料以12吋晶圓為主流，而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如SiC、GaN）正逐步由6吋往8吋製程發展。全球晶圓製造產能仍以亞洲為核心，其中中國、台灣、韓國及日本為主要生產基地。

Global Fab Equipment Investment Trends

From Stability to Acceleration: Tracking the \$56B to \$143B Growth Journey



Source: SEMI World Fab Forecast, 1Q 2025

資料來源： SEMI (2025.10)

根據最新產業數據顯示，2026 年全球晶圓廠資本支出預計將創下歷史新高。產業領頭羊 台積電（TSMC）已於2026年1月法說會宣布，2026 年資本支出將調升至 520 億至 560 億美元 區間，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約 27% 至 37%；這項指標性投入不僅挑戰歷史紀錄，更遠超市場先前預期。同時，記憶體巨頭美光（Micron）亦將 2026 財年的資本支出預算上調至 200 億美元，重點佈局高頻寬記憶體（HBM）與先進製程。

這波由台積電與記憶體原廠引領的投資浪潮，核心動能來自於 AI 先進製程（如 2 奈米）的產能爆單以及數據中心對高速運算的迫切需求。對於上游材料供應鏈而言，龍頭廠如此規模的資本支出預算，預示了未來2至3年內對於 12 吋先進矽晶圓、高階磊晶晶圓（Epi）以及針對 AI 散熱需求的 SiC 載板 將有極為強勁且穩定的採購需求。這不僅驗證了半導體產業已由週期性波動轉向由 AI 驅動的長期結構性增長，更為積極佈局 12 吋產能與特殊材料的供應商提供了明確的獲利增長路徑。

(4)競爭利基

①在地優勢

合晶科技擁有「在地化供應」與「全球化服務」的雙軌優勢，2025 年已增設日本分社，2026 年預計拓展新加坡據點，緊隨全球半導體聚落移動，彈性配置專業服務團隊，深化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及專業代工廠的策略夥伴關係。

②獨立自主的研發與市場開發能力

合晶集團擁有獨特自主的晶體生長、晶片製造、同質與異質磊晶沉積等三大關鍵技術，能為策略夥伴精心打造符合市場趨勢的矽基材料與寬能隙半導體產品，以協助元件達到最佳效能。產品應用面完整，車用、工業用、數據通訊及電信、消費性電子、航太及國防皆涵蓋。

③全球化產品服務

合晶集團與國際一流晶圓代工大廠、整合元件製造商（IDM）皆保持良好的客戶夥伴關係，銷售足跡遍布全球，不論是美國地區、歐洲地區、亞洲地區及大中華區，都有專業的業務團隊來服務不同領域的客戶。公司亦與國際級客戶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與客戶共同成長、達到雙贏的局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合晶科技可配合客戶技術提供對應之輕摻或重摻矽晶片，主要產品包含電源管理 IC 及分離式功率元件，此為電子元件操作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電源管理 IC 可提高電力轉換與使用效率，加上新能源的需求興起、市場循環週期進入復甦階段，皆有助於帶動合晶集團的晶片需求。
- B.擁有獨立自主 N 型超低阻重摻矽晶片、P 型輕摻與重摻矽晶片等產品生產技術，以及同質與異質磊晶技術，符合未來發展趨勢。
- C.長期與歐、美國際一流整合元件製造商合作，與國際接軌、瞭解國際最先進半導體元件設計，並即時掌握中國市場動態。
- D.未來半導體產業依舊能持續成長，客戶將產品推向 12 吋的動能不減，公司

持續擴張產能並強化產品佈局。綠能政策利多，電源管理 IC 市場復甦，有助於帶動高品質輕/重摻矽晶片需求。

E.全球半導體生產重心位於亞洲，大中華區代工廠商角色持續增加，合晶科技總部位於台灣，兩岸都有最先進的生產基地，具有絕佳的地理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需求變動快速，客戶需求交期縮短

因應對策：

(A)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量，每周進行產銷協調調整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

(B)進行流程改善，提高品質良率。

B.國際情勢震盪，地緣政治所衍生之地區性貿易衝突

因應對策：

(A)全球性客戶與業務布局，降低地區性貿易摩擦影響。

(B)在多個區域設有生產據點，彈性調度生產，降低可能的衝擊。

C.產品少量多樣，生產效率提升有其限制

因應對策：

(A)生產管理自動化，強化產銷協調，彈性調整生產。

(B)批量集中生產，提高達交率滿足客戶需求。

D.產品組合、利率走勢與製造成本因素限制毛利率表現

因應對策：

(A)依市場供需狀況適度調整價格，貫徹市場機制。

(B)開發具成本優勢之多晶矽料源。

(C)持續製程改善，並拓展規模化製造產線，降低生產成本。

(D)開發利基型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E.中國大陸新競爭者加入

因應對策：

(A)持續精進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拉高技術門檻。

(B)持續提升品質良率，鞏固市場地位。

(C)維持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精進技術。

(D)寬能隙半導體材料持續研發，包含 SiC 及 GaN 磊晶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半導體級 矽晶圓、晶棒	矽晶片是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原材料。經過適當的設計與加工（如擴散、蝕刻、顯影等）製成各種電子元件，包括邏輯 IC、記憶體、類比 IC、功率元件、光學與感測器等。這些電子元件可廣泛用於車用、工業用、數據通訊及電信、消費性電子、航太及國防等市場。

(2)產製過程

半導體產品

長晶→切片→倒角→研磨→蝕刻→晶背加工→拋光→清洗→檢驗→包裝→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多晶料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研磨粉及拋光漿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坩堝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8,721,123	9,817,242
營業毛利	2,108,656	2,386,360
毛利率	24.18%	24.31%
毛利率變動率	—	0.54%

本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4.18%及 24.31%，毛利率變動率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822,427	100.00	無	其他	3,226,721	100.00	無
2	進貨淨額	2,822,427	100.00	—	進貨淨額	3,226,721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453,402	16.67	無	A	1,600,791	16.31	無
2	B	1,059,181	12.14	無	C	1,516,927	15.45	無
3	C	966,924	11.09	無	—	—	—	無
4	其他	5,241,616	60.10	無	其他	6,699,524	68.24	無
	銷貨淨額	8,721,123	100.00	—	銷貨淨額	9,817,242	100.00	—

變動分析：

A 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之代理商，114 年度因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本集團對 A 公司之收入有明顯回升。

B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係全球最大之晶圓代工半導體製造廠，11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受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下游消費性電子需求轉弱，晶圓代工廠成熟製程投片量下降所致。

C 公司為美國知名半導體供應商，113 下半年至 114 年度半導體景氣需求回升，庫存修正完成，客戶提高投片量，稼動率開始回升，致使 114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13 年度上升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產品	17,300	10,732	6,439,211	16,100	12,939	7,720,896
其他	—	—	—	—	—	—
合 計	—	—	6,439,211	—	—	7,720,89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半導體產品之產能及產量為 6 吋約當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產品	4,153	2,730,544	6,839	5,958,482	4,034	2,753,084	8,870	7,004,233
其他	—	12,039	—	20,058	—	13,435	—	46,490
合 計	—	2,742,583	—	5,978,540	—	2,766,519	—	7,050,723

註 1：半導體產品銷售量為 6 吋約當數量。

註 2：其他類產品包含鍋底料及太陽能敲料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截至 2 月底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698	791	771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462	469	504
	作 業 人 員	882	1,041	1,034
	合 計	2,042	2,301	2,309
平 均 年 歲		38.68	39.66	39.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6.86	5.65	5.7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4	1.6	1.6
	碩 士	6.4	9.5	9.0
	大 專	56.1	59.3	60.2
	高 中	25.4	21.6	18.6
	高 中 以 下	11.7	8.0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別	項目	說明
楊梅廠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1.空氣污染防制操作許可證：操證字第 H4690-08 號，期限 114.03.03~116.07.10。 2.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 H0094-10 號，期限 114.06.09~119.05.28。 3.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備查核准字號：H09206230002，核准日期：115.01.30。 4.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桃園市關核字第 000009 號，期限 120.04.05
	環保專責人員	1.空氣污染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林彥宇（證號：111 環署訓證字第 FA060301）。 2.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徐文琳（證號：(100)環署訓證 GA560283 號）。 3.廢棄物專責人員：楊至哲（證號：(113)環部研政證字第 HA070488 號）。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林國平（證號：(112)環署訓證字第 JA060389 號）。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1.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費：15,594 元。 2.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費： ①檢測費用 168,000 元；②污染防治費用 2,000 元。
龍潭廠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1.空氣污染防制操作許可證：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HS232-08 號，期限 113.05.13~116.01.24。 2.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科環水許字第 HS010-11 號，期限 114.11.28~119.09.25。 3.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備查核准文號：竹環字第 1150002880 號，核准日期：115.01.19。 4.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桃園市毒核字第 000528 號，期限 118.9.10 5.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桃園市關核字第 000007 號，期限 120.03.05

廠別	項目	說明
	環保專責人員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羅庭陽 (證號：(114)環部研證字第 FA020210 號)。 2.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連堃翔 (證號：(113)環部研證字第 GA030019 號)。 3.廢棄物專責人員：黃威文 (證號：(112)環署訓證字第 HA290117 號)。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責人員：黃威文 (證號：(93)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60 號)。
	應繳納污染 防治費用	1.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費：44,189 元。 2.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費： ①檢測費用 336,000 元；②污染防治費用 163,610 元。
二林廠	污染設施設置 許可證/污染 排放許可證	1.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證：中科環空設證字第 NC119-00 號， 期限 114.10.01~119.09.30。 2.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科環水許字第 NI002-02 號， 期限 115.03.05~120.02.01。 3.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備查核准文號：中環字第 1150004845 號， 核准日期：115.03.05。 4.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彰化縣毒核字第 000341 號，期限 119.12.04 5.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彰化縣關核字第 000070 號，期限 119.12.04
	環保專責人員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林泳舟 (證號：(114)環部研證字第 FA040198 號)。 2.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郭治良 (證號：(108)環署訓證字第 GA390761 號)。 3.廢棄物專責人員：林泳舟(證號：(115)環部研證字第 HA010179 號)。
	應繳納污染 防治費用	無
上海 合晶	污染設施設置 許可證/污染 排放許可證	1.上海市松江區城鎮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許可證編號：松水務排證字 第 SJPX12211，有效期至 2026.09.01 (2025.07.23 已註銷) 2.排汙許可證編號：91310000607286404W001X，有效期至 2029.10.13 (因松江工廠已在 7/1 起出租給晶沛從事生產經營，故改證已註銷 由晶沛重新申請)。
	環保專責人員	張斌。
	應繳納污染 防治費用	114 年度繳納排汙費、環境檢測費及固廢處置費 RMB 387,649.07 元。
上海 晶盟	污染設施設置 許可證/污染 排放許可證	1.上海市青浦區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編號 210201024， 有效期至 2026.11.10。 2.排汙登記管理，證書編號：91310000775238065L002W， 有效期至 2030.11.13。
	環保專責人員	上海晶盟設有二名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馮亮(證書編號：1103000249410648)。 2.王正興(證書編號：0803000297503788)。
	應繳納污染 防治費用	114 年度繳納環境保護稅 RMB 484.6 元， 環境監測及廢汙處置費 RMB 1,576,423 元。
揚州 合晶	污染設施設置 許可證/污染 排放許可證	1.揚州市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編號：蘇 K2020 字第 019 號， 有效期至 2026.10.29。 2.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210915618217735001V， 有效期至 2030.12.07。
	環保專責人員	揚州合晶已設置相關專責人員。
	應繳納污染 防治費用	114 年度繳納環境保護稅 RMB 5,242.74 元， 環境監測及廢汙處置費 RMB 54,344.43 元。

廠別	項目	說明
鄭州合晶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410100MA40K7H35C001Q，有效期至 2029.07.23。
	環保專責人員	鄭州合晶已設置相關專責人員。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114 年度因處理廢水、廢氣及廢汙所產生之檢測費及處理費合計約為 RMB 6,330.3 仟元。
上海晶沛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1.上海市松江區城鎮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許可證編號：松水務排證字第 SJPX15139，有效期至 2030.07.22。 2.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10000MAENBJM05C001V，有效期至 2030.11.05。
	環保專責人員	晶沛電子已設置相關專責人員。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115 年度繳納環境保護稅 RMB 497.2 元，排汙費、環境檢測費及固廢處置費 RMB 935,863.11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氨氣排放洗滌塔工程	1	89.01	2,280	—	去除生產線氨氣味，並降低排氣濃度
廢水系統	1	89.04	32,205	—	將高濃度廢水降低至排放標準以下
真空 Pump Local 洗滌塔裝設工程	1	89.11	1,530	—	去除長晶經真空 Pump 排出之粉塵及油氣
氨氣排放洗滌塔工程	1	92.12	1,595	—	去除生產線氨氣味，並降低排氣濃度
酸鹼回收水系統	1	94.09	2,229	—	回收成製程用水
酸排氣洗滌塔	1	95.01	1,880	—	降低化學品濃度
C 區 D 區排風改善工程	1	95.11	210	—	去除生產線氨氣味，並降低排氣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	1	95.12	18,139	—	擴充處理廢水水量功能
silane 氣瓶櫃排氣設備	1	96.01	2,626	—	降低排放濃度至排放標準以下
廢酸處理系統	1	98.06	1,058	—	將高濃度廢酸降低至低濃度廢酸
原水-化學需氧量 COD 監控器 UV400 Tethys 法國	1	102.01	690	—	廢水放留水水值(COD)監測
增設反洗水處理設備-30CMH 化學混凝工程	1	103.11	1,700	—	擴充處理廢水水量功能
SF.AC 逆洗水回收系統工程	1	103.12	1,760	—	回收排放廢水再利用
中繼洗滌塔工程	1	104.11	1,280	87	降低化學品濃度
楊梅廠 VOC 連續監測設備設置	1	106.12	1,950	358	監測污染物去除率
廠務冰水管及集塵排煙建置	1	107.06	1,952	—	降低生產環境粉塵量
60CMH 化學混凝系統新增工程	1	108.06	2,750	131	擴充處理廢水水量功能
CP006 廢水及收集工程	1	102.07	48,330	—	生產活動產生廢污水處理系統,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法規
廢水區酸排洗滌塔設置工程	1	103.07	1,200	—	廢水區藥液儲槽排氣設施
逆洗廢水回收系統增設	1	103.07	3,500	—	回收排放廢水再利用
龍潭廠 VOC 連續監測設備設置	1	106.09	2,970	470	法規要求監測 VOC 排放濃度
廢水場研磨廢水處理容量擴增	1	107.6	2,000	—	產能提升，生產線增設生產設備之製程研磨系廢水處理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 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場高氟廢水設備新設	1	107.06	1,110	—	產能提升，生產線增設生產設備之製程氟系廢水處理
酸鹼排氣管路修改工程	1	107.11	1,899	522	產能提升，生產線增設生產設備之製程酸鹼排氣
LSR 廢水回收工程	1	108.09	5,800	2,078	回收排放廢水再利用
龍潭長晶擴建-機電-洗滌塔	1	110.02	8,787	4,394	產能提升，長晶設備增設空氣汙染防制設施之電盤
龍潭廠廢水高氟配方鈣系統	1	110.08	4,000	1,429	高濃度氫氟酸廢液批次處理系統,減少液鹼及氯化鈣消耗量,穩定廢水系統操作
QDR 回收水處理系統前段工程	1	111.01	3,140	1,858	提升回收水水質減少廢水排放
QDR 回收水處理系統前段工程	1	111.01	4,440	2,627	提升回收水水質減少廢水排放
柴油儲槽更換工程	1	112.09	1,330	794	防止貯存設施污染地下水體
含氟排水回收供應系統與回收水 Bypass 管路新增工程	1	112.09	1,270	758	回收排放廢水再利用
LSR-2 回收水設備(自來水轉 RO 水)(RO 系統)	1	112.11	3,600	2,790	減少污水量;自來水轉 RO 水
LSR-2 廢水回收工程 (回收水轉自來水)(UF 系統)	1	112.11	9,470	7,339	減少污水量;回收水轉自來水
龍潭廠 VOC 監控建置工程	1	112.08	2,250	1,688	法規要求監測 VOC 排放濃度
楊梅廠_A001 洗滌塔風機	1	113.06	1,600	1,333	利用風機將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排出
龍潭廠純水區 15DI 系統改善工程	1	114.01	16,315	14,547	提升回收水水質減少廢水排放

(2)上海合晶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 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廢氣機電系統	1	2020.11	15,744,190	7,891,776	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氣污染因子進行處理，以達到排放標準。
廢水站系統(土建)	1	2020.11	4,481,547	2,246,375	廢水處理系統之硬體配套設施。
室外雨污水處理設施	1	2020.11	2,892,039	1,449,635	將廠區雨污水進行分離排放以達當低環保標準。

(3)上海晶盟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污水池潛水泵	1	2009.12.30	1,365.00	68.25	廢水排放設備
2#污水池潛水泵	1	2009.12.30	1,365.00	68.25	廢水排放設備
POU 供水管路擴充	1	2011.05.27	47,000.00	2,350.00	機台擴增配套
新增 POU 平臺排水管路增設	1	2011.05.27	19,300.00	965.00	機台擴增配套
POU Scrubber--廠務	1	2012.01.20	66,789.54	3,339.48	降低化學品濃度以達到排放標準
POU Scrubber--廠務	1	2012.01.20	69,309.90	3,465.50	降低化學品濃度以達到排放標準
POU 區排風改善工程	1	2012.09.29	130,000.00	6,500.00	降低 POU 區氫氣濃度
潛水式排汙泵	1	2008.08.01	3,980.00	199.00	廢水排放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酸城廢水處理	1	2008.12.01	128,800.00	6,440.00	將高濃度廢水降低至排放標準以下
廢水/雨水排放系統	1	2008.12.01	289,500.20	14,475.01	排放泵浦及管路
含氟廢水處理系統	1	2008.12.01	7,800.00	390.00	排放泵浦及管路
廢水系統	1	2009.12.30	572,534.60	28,626.73	將高濃度廢水降低至排放標準以下
耐腐蝕泵	1	2010.01.31	3,300.00	165.00	廢水排放設備
耐腐蝕泵	1	2010.01.31	3,300.00	165.00	廢水排放設備
廢水系統擴充	1	2012.02.29	51,000.00	2,550.00	擴充處理廢水水量功能
廢水攪拌機	1	2013.02.28	7,200.00	360.00	廢水排放設備
二期中水控制櫃	1	2009.12.30	12,000.00	600.00	廢水回收再利用
1#二期中水泵	1	2009.12.30	2,500.00	125.00	廢水回收再利用
2#二期中水泵	1	2009.12.30	2,500.00	125.00	廢水回收再利用
鍋爐天然氣洩漏偵測器	1	2009.12.30	24,000.00	1,200.00	鍋爐安全保障
AE 電控盤	1	2009.12.30	46,852.70	2,342.64	酸排運行自動化
變頻恒壓控制櫃	1	2010.01.31	13,800.00	690.00	回收水再利用
1#、2# POU 改管工程	1	2011.07.29	49,500.00	2,475.00	尾氣排放處理措施
POU SCRUBBER 排放水處理回收工程	1	2014.07.24	224,133.907	11,206.70	尾氣排放處理措施
廢水放流池 SS 檢測儀	1	2019.10.29	49,500.00	2,475.00	廢水監管設施
2018 新增 EPI5 區增加 AE/GE 主管路	1	2019.10.29	166,974.27	66,511.41	酸排一般排管道
2019 擴產增加 POU 排水系統	1	2020.04.24	320,000.00	142,666.66	尾氣處理措施
廢水除二氧化矽、氨氮	1	2020.04.28	2,725,075.06	1,215,045.34	廢水處理設施
POU 供水系統	1	2020.05.25	650,000.00	294,937.50	尾氣處理措施
AE/GE 系統工程	1	2020.12.29	3,760,191.01	1,914,563.92	酸排一般排管道
2022 增加 AG/AE 主系統工程	1	2024.02.28	1,215,528.21	984,577.85	酸排一般排管道
3#AE 主系統老化更換	1	2025.07.30	1,067,507.33	1,008,944.49	酸排一般排管道
12 吋廠務四樓 POU 主管路更換工程	1	2026.01.30	135,800.00	134,724.92	尾氣排放處理措施
老區 AE2#系統老化更換工程	1	2024.09.23	1,052,072.05	911,308.82	酸排一般排管道
新增 3 台 A51~53 排氣二次配	1	2024.02.22	1,137,105.88	930,175.76	尾氣排放處理措施
ASM 新增 3 台廠務主系統組態	1	2024.02.29	4,234,476.89	3,433,960.56	機台擴增配套
8 期新增 12 吋廠務特氣主系統組態	1	2024.11.27	3,963,489.32	3,494,181.73	機台擴增配套
8 期 12 吋廠務水系統配套	1	2024.03.29	5,438,900.81	4,564,053.50	機台擴增配套
新增 12 吋配套廠務電力主系統組態	1	2024.11.29	4,377,665.04	3,860,304.51	機台擴增配套

(4)揚州合晶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無堵塞排汙泵	2	2017.11.24	6,837.61	341.88	車間污水收集
污水檢測系統	1	2019.12.19	1,558,197.64	670,024.98	汙水處理
氮、氧化物處理裝置 (含酸尾氣處理系統)	1	2020.04.28	353,574.87	163,233.74	廢氣處理
含砷尾氣處理系統	1	2020.06.16	1,281,655.13	611,990.31	廢氣處理
含砷廢水的處理系統	1	2020.11.26	2,066,615.42	1,068,612.39	汙水處理
混酸等酸城廢水處理系統	1	2020.11.26	66,752.57	34,516.65	汙水處理

(5)鄭州合晶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自動監控基站設備	1	2020.09.30	338	217	汙水處理
廢水系統	1	2020.09.30	11,468	7,382	汙水處理
含氟廢水氯化鈣加藥系統	1	2024.03	30,000	1,500	汙水處理
酸城廢水擴充	1	2024.06	50,000	2,500	汙水處理
研磨廢水站增加排氣管路	1	2024.07	26,000	1,300	汙水站排氣
新增車間排放口線上站房及設備	1	2025.01	210,343	10,517	廢水線上監測
酸排氣處理系統擴充	1	2025.11	642,000	32,100	廢氣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污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合晶秉持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規劃完善且多樣化的福利，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 ①彈性工時。
- ②新人特休。
- ③員工認股。
- ④年節獎金。
- ⑤員工現金酬勞分配(員工紅利)。
- ⑥久任員工獎勵。
- ⑦禮卷。
- ⑧員工醫護室。
- ⑨餐費補助。
- ⑩全面性福利照護。
- ⑪旺年晚會(尾牙)。
- ⑫員工免費團保(壽險、傷害險、意外險、醫療險、住院、癌症險、職災)/眷屬優惠自費保險。
- ⑬員工活動設施。
- ⑭員工持股信託。

(2)進修及訓練制度

公司提供員工最完善而專業的人才訓練發展系統，從新人到高階建置完整多元訓練發展類別，滿足員工不同階段需求。依照公司營運目標及能力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目標。並依部門目標，綜合個人目標、職涯發展，訂出個人學習發展計畫。落實專業職能課程，提升員工能力，強化組織競爭力，更建立員工完整職涯體系，結合 E-Learning 平台進行學習發展。

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豐富的學習發展環境，培養高承諾與投入的員工，奠定企業卓越基石，持續於技術、產品、趨勢、心態等層面耕耘，期能達到員工成長、自我實現及公司績效提升的雙贏目標。人力資源處為促進人才培養，藉由年度訓練調查與規劃，制訂次年度的訓練計劃，並展開課程。114 年度訓練費用支出共計新台幣約 2,437,000 元，訓練類型區分為：

- ①新人培育
- ②核心技術
- ③部門專業職能
- ④認證/多能工
- ⑤品質效率
- ⑥領導有方
- ⑦核心通識

114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表：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人培育	16	5,191	9,536	2,437
核心技術	33	1,309	3,241	
部門專業職能	20	423	613	
認證/多能工	237	2,725	5,409	
品質效率	26	2,817	2,503	
領導有方	4	69	68	
核心通識	70	6,449	7,844	
總計	406	18,983	29,214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退休金辦法，並於民國八十八年經桃園縣政府八八府勞動字第 055925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八十八年度起按月提撥勞工退休基金至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及辦理員工退休事宜；94 年 7 月 1 日起亦按勞工退休新制規定，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晶重視與員工溝通，建立完善勞資協議溝通管道，並致力於開放、透明的溝通機制，確保所有主管、同仁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友善工作環境中，與管理階層分享想法以及任何意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相處融洽，勞資雙方權益及義務事項皆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實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並於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114 年共召開 6 次勞資會議，進行勞動重大議題溝通討論與年度模範勞工選舉。

合晶雖尚未成立工會組織，但勞、資方代表積極參與，討論與協商公司整體勞動條件之調整、制度宣達與勞資雙方互惠等相關事宜，故無勞資爭議事件，若出現重大營運變化而有可能影響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通知相關員工。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管理制度並建立有公開之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良好，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七)資通安全管理

1.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召集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共同檢討與推動各項提升資安防護之行動計畫，定期或重大異常時召開資安委員會議追蹤，並透過內稽及外部評鑑監控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範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由資訊單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規範之建置風險評估與分析，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防護之因應等事項，偕同相關業務單位檢討與改善強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與電腦開機登入畫面閱讀資安政策宣導提昇員工資安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

①積極檢討與修訂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包括緊急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程序。

②導入資安防禦技術，提升資安控管機制，包括：

A.定期資訊資產盤點與資安弱點漏洞風險評鑑。

B.使用次世代防火牆區隔強化存取控管，防止內外網與跨廠跨區病毒擴散。

C.強化防毒軟體更新與電腦掃毒機制。

D.導入機敏資料外洩防護工具，並將公司資料文件分類分級控管與強化郵件傳輸安全。

E.導入郵件社交工程與釣魚網站惡意攻擊之防禦機制。

F.建立機台設備入廠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病毒軟體入侵公司。

G.建置關鍵系統備份與雙備援機制，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威脅。

③確保公司核心業務及重要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強化公司商業機密、客戶機密資訊、供應商合約條款、員工及股東個人資料保護等，並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防禦措施與管理機制。

④運用 PDCA 方法，持續進行各項資安防禦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向資安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與強化改善方案

P(Plan 規劃):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改善計畫制定。

D(Do 執行):強化防禦技術,包括網路、系統、帳號權限、郵件、機密資訊與個資、機房門禁與實體安全等。

C(Check 檢核):進行各項攻擊模擬演練、測試員工資安警覺性與監控評估,檢視資安弱點漏洞加以改善。

A(Action 行動):資安宣導、違反資安事件通報處置、執行各項改善行動計畫與持續改善成效評估。。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編列資安專用預算,擴編資安專責人力、專業技能培訓、評估購置創新技術工具及專業顧問廠商資安諮詢健檢與風險評鑑,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②通過 ISO/IEC 27001 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指引"及"SEMI 晶圓設備資安標準",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③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及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會員,可以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處理服務,加強異常事件危機處理之協助資源。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事實,但仍編列適當預算強化資安技術,提升防護能力,以降低遭受惡意軟體攻擊的風險。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²	21,668	87.01	259,131	—	259,131	全廠	—	—	—	設定抵押
建築物 (楊梅廠)	棟	10	87.01	221,423	—	85,678	全廠	—	—	火險 財產險	設定抵押
建築物 (龍潭廠)	棟	11	100.05	1,267,844	—	863,471	全廠	—	—	火險 財產險	設定抵押
土地 (上海合晶)	M ²	39,994.2	2019.03	RMB 66,535	—	54,383	全廠	—	—	—	—
建築物 (上海合晶)	棟	3	2019.03	RMB234,968	—	203,837	全廠	—	—	財產險	廠房及土地 抵押合庫 聯貸借款
建築物 (上海晶盟)	棟	5	2007.09	RMB 55,729	—	21,469	全廠	—	—	火險 財產險	設定抵押
		5	2020.11	RMB 43,137	—	36,234					
建築物 (揚州合晶)	棟	4	2012.12	RMB 32,340	—	9,941	全廠	—	—	火險 財產險	—
A 棟廠房 (鄭州合晶)	棟	1	2019.12	RMB 168,293	—	136,347	全廠	—	—	財產險	設定抵押
無塵室及 機電工程 (鄭州合晶)	套	1	2019.12	RMB 135,556	—	109,805	全廠	—	—	財產險	設定抵押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5 年 2 月 28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 (楊梅廠)	23,360.84M ²	344 人	矽晶圓/晶棒	良好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龍潭廠)	55,349.45M ²	724 人	矽晶圓/晶棒	良好
上海市松江區石湖蕩鎮長塔路 558 號 (晶沛廠)	37,121.91M ²	164 人	矽晶圓	良好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北青公路 8228 號二區 48 號(青埔廠)	30,064.27M ²	306 人	磊晶圓	良好
揚州經濟開發區馬泊河路 6 號 (揚州廠)	11,754.4M ²	95 人	晶棒	良好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規劃工業四路以南、華夏大道以西 (鄭州合晶)	53,866.81M ²	407 人	矽晶圓/晶棒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半 導 體 產 品	17,300	10,732	62.03	6,439,211	16,100	12,939	80.37	7,720,896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註 3)	—	—	—	6,439,211	—	—	—	7,720,89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USD 66,566	7,938,773	66,566,226	100.00	7,938,773	—	權益法	318,210	—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2,503	500,000	100.00	2,503	—	權益法	—	—	—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化學材料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60,000	74,967	6,000,000	100.00	74,967	—	權益法	14,967	—	—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材料、機械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20,000	20,102	2,000,000	100.00	20,102	—	權益法	102	—	—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銷售業務	JPY 22,000	7,113	22,000,000	100.00	7,113	—	權益法	(1,788)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USD 5,084	206,199	5,083,900	100.00	206,199	—	權益法	21,791	—	—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206,190	3,400,000 (其中 2,000,000 為特別股)	100.00	206,190	—	權益法	21,791	—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USD 53,141	7,624,680	普通股 1 特別股 A 6,970,327 特別股 B 38,991,198	89.26	7,624,680	—	權益法	309,102	—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HKD 10	(97,161)	註 1	100.00	(97,161)	—	權益法	—	—	—
上海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23,507)	註 1	100.00	(23,507)	—	權益法	(2,650)	—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510,951	7,695,603	註 3	42.87	7,695,603	—	權益法	310,282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516,782	2,052,984	註 1	42.87	2,052,984	—	權益法	736,643	—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註 2	155,080	註 1	42.87	155,080	—	權益法	(42,339)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註 2	4,256,363	註 1	42.87	4,256,363	—	權益法	182,835	—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註 4	154,829	註 1	77.16	154,829	—	權益法	(17,267)	—	—
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功率半導體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註 5	5,776	註 1	2.57	5,776	—	權益法	57	—	—

註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4：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5：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6%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66,566,226	100.00	—	—	66,566,226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22,000,000	100.00	—	—	22,000,000	100.00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	—	5,083,900	100.00	5,083,900	100.00
Helitek Company Ltd.	—	—	3,400,000 (其中 2,000,000 為特別股)	100.00	3,400,000 (其中 2,000,000 為特別股)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	—	普通股 1 特別股 A 6,970,327 特別股 B 38,991,198	89.26	普通股 1 特別股 A 6,970,327 特別股 B 38,991,198	89.26
銳正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3)	註 1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	—	註 2	48.0307 (註 3)	319,624,122	42.8729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48.0307 (註 3)	註 1	42.872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48.0307 (註 3)	註 1	42.8729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48.0307 (註 3)	註 1	42.8729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4)	註 1	77.15
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	—	註 1	6.00 (註 5)	註 1	2.57

註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子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有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之股數為319,624,122股，持股比例為48.0307%。

註3：係子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直接間接持有之比例。

註4：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5：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6%股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F	114.08.26~121.08.25	現場氣體供應	無
工程承攬合約	E	112.12.29~114.12.30	營建工程	無
材料買賣合約	F	112.12.29~114.12.30	材料採購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14.01.10~121.01.10	銀行聯合授信	(註)
供應商合約	G	114.08.26~121.08.25	現場氣體供應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與土地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 2,76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約定，授信起訖日依本公司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另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2)該授信案各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自授信案簽約日起算至屆滿三個月之日止、乙項授信自簽約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33,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現金增資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首次發行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6.5 元，預計募集資金 1,435,000 仟元。首次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首次發行依面額計算為 300,000 仟元，首次發行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6.5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795,000 仟元。首次發行後剩餘股數為 20,000 仟股，剩餘額度依面額計算為 200,000 仟元。預定發行期間為自首次發行申報生效日起二年內發行完畢。

(2)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500,000 仟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2.2%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558,805,950 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	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研發 設備及相關 資本支出	114 年 第 4 季	首次募資	2,353,806	430,000	550,000	117,000	24,000	468,000	764,806	-	-	-
	115 年 第 3 季	追補	640,000	-	-	-	-	-	254,000	138,000	124,000	124,000
	小計		2,993,806	430,000	550,000	117,000	24,000	468,000	1,018,806	138,000	124,000	124,000
	114 年 第 4 季	自有資金 或其他方式	139,194	-	-	-	-	-	139,194	-	-	-
	合計		3,133,000	430,000	550,000	117,000	24,000	468,000	1,158,000	138,000	124,000	124,000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總金額為 3,133,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

近年半導體矽晶圓產業成長力道主要係來自 12 吋需求，8 吋矽晶圓需求成長相對趨緩，確立了 12 吋矽晶圓成為市場主流，故本公司購置 12 吋晶圓先期研發產品認證用設備及相關軟硬體安裝工程，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及營運效能，滿足 12 吋矽晶圓研發需求，並作為未來拓展功率元件、類比 IC、邏輯 IC 及記憶體用矽晶圓市場之準備，適時進行長晶與晶片技術研發設備/儀器設置、試驗、參數設定及製程技術模擬，以及設置其他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資金，以確保各項專案產品及業務能如期推進與順利發展。本公司募資計畫主係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 12 吋矽晶圓專案之先進研發設備，對本公司未來整體提升研發動能及企業價值外，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矽晶圓領域，屬高度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半導體應用諸如車用、物聯網及 AI 伺服器等日新月異，對原本極重品質要求的半導體矽晶圓產業，在跨入 12 吋矽晶圓領域時對技術含量及品質穩定等要求更趨倍數嚴謹，因此即使已在既有龍潭廠獲得客戶認證的同樣產品，未來在二林廠生產仍需重新通過客戶嚴格的產品認證，故在研發產品前期即需要投注大量資金購置設備及人力，並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精進技術能力及品質穩定度，致認證期往往長達一年或甚至數年之久，且取得產品認證僅為敲門磚，量產進程仍需小批量進行反覆試產，在技術及品質雙雙取得客戶認同後，透過複製前期製程規劃及設備參數迅速提高產能，拉升營運效能，故達經濟規模雖非一蹴可及，一旦跨過技術及品質高牆後，效益可迅速提升，為此本公司籌畫已久，首先於 111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科二林建廠案，並於 112 年 8 月動土興建，112 年 12 月擇定供應商簽訂中科二林園區建廠合約，114 年起廠房設施按規畫進度陸續完成，本次研發相關設備於 114 年起分階段安裝，考量設備供應商自受訂至交機時間較長之特性，故已於 1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且設備到位後自 115 年起為期 12~36 個月之客戶認證及樣品測試期間，保守估計至 119 年度前尚處於部分產品通過認證及進入小量試產階段。綜上所述，本次購置研發設備效益係以 12 吋矽晶圓 5 項指標性產品(1)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矽晶圓 (2)12 吋類比模擬元件用之 PP+矽晶圓 (3)12 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元件)用之極低氧(MCZ)矽晶圓 (4)12 吋邏輯元件用之 PP-矽晶圓 (5)12 吋完美單晶矽晶圓等技術之研發成果，並提供 12 吋矽晶圓通過客戶認證為主要里程碑，亦為後續量產銷售的前哨站與關鍵所在。

本計畫指標性產品開發認證後之效益，除考量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態樣，尚須透過二林廠產能擴充營運後產生，初步推估年產量 536.10 仟片以上(最大月產能 50 仟片)可達經濟規模，依照本公司過去 12 吋矽晶圓產銷經驗，以 12 吋矽晶圓年產量 536.10 仟片(最大月產能 50 仟片)營收貢獻保守預估達到 1,639,250 仟元，若持續將年產量推升至 1,168.80 仟片(最大月產能 100 仟片)，營收貢獻預估將達到 3,469,465 仟元。

(二)執行情形

1.現金增資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12.31)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研發設備及 相關資本支出	支用 金額	預定 (註)	795,000	資金運用進度較原定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初期與研發設備供應商就設備具體規格協調時間較長，致採購時程遞延，惟本公司目前需採購之研發設備已下單，設備供應商後續依合約時程進行交付及請款。
		實際	692,732	
	執行 進度	預定 (註)	100.00%	
		實際	87.13%	

註：不包括追補之 254,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12.31)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研發設備及 相關資本支出	支用 金額	預定	1,558,806	已於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58,806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二林廠房之所需資金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金來源
土建廠房	2,988,000	銀行長期借款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廠務設施	2,793,811	
生產設備	1,504,021	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研發設備	3,133,000	本次及前次募資或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合計	10,418,832	-

2.預期營收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與銷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長期佈局於半導體晶片製造服務，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由於矽晶圓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技術層次及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而訂做，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另本次擬定之 12 吋指標產品之規格及技術含量不可與現有的龍潭廠同日而語，除更為精進重摻矽晶圓產品外，亦全新開發輕摻矽晶圓產品，應用範圍更全面且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加以市場應用更為廣泛，故本公司採取切入既有客戶 12 吋產品市場為優先，分別列示其市場應用如下表：

產品開發技術專案	市場應用
(1)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矽晶圓技術 (discrete/ power device /分離式器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及工業自動化、AI 伺服器、5G 通訊設備及新能源領域等
(2)12 吋類比模擬元件用之 PP+矽晶圓技術(analog/ 模擬器件)	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系統、導航系統、車聯網、車載系統、工業自動化、醫療電子領域、訊號處理、電源管理產品、國防領域
(3)12 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元件)用之極低氧(MCZ)矽晶圓技術 (discrete/ power device /分離式器件)	功率半導體、高頻器件、工業自動化、光電探測器、汽車電子、新能源領域
(4)12 吋邏輯元件用之 PP-矽晶圓技術 (logic /邏輯元件)	電腦、手機、板電腦、手機基頻及其周邊、高速運算、通訊設備、物聯網、IT/通信、製造/自動化、醫療保健和航空航天領域
(5)12 吋完美單晶矽晶圓技術 (memory / 記憶體元件)	記憶體產業 利基型記憶體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醫療電子、車用、智慧電視、路由器

在銷售值方面，12 吋矽晶圓產品依其應用面的不同，主要分為重摻矽晶圓及輕摻矽晶圓二大類，其中以應用於邏輯 IC 及記憶體 IC 之輕摻矽晶圓市場占比最大。考量多年來致力於矽晶圓生產及研發，如上表，(1)和(2)項為重摻矽晶圓產品，(3)至(5)項為輕摻矽晶圓產品，因此銷售值主係參酌 12 吋矽晶圓各規格產品目前市場行情，若以矽晶圓(包含拋光片及磊晶片等產品)每平方英吋 0.97 美元計算，12 吋矽晶圓售價為 $0.97 \times 6 \times 6 \times 3.14 = 109$ 美元，本公司研發之產品主要為拋光片，因此平均售價以 90~95 美元計算，且考量未來售價之漲跌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推估新產品全部通過認證後，逐步擴充至最大月產能 50 仟片時，當年度可達 536.10 仟片，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將達

到 1,639,250 仟元，依此計算基礎下，若持續擴充產能至最大月產能 100 仟片，當年產量推升至 1,168.80 仟片時，銷售金額預估將達到 3,469,465 仟元。

3.興建二林廠房之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8	(374,031)	546,043	172,012	172,012
119	(259,721)	668,861	409,140	581,152
120	37,143	665,062	702,205	1,283,357
121	96,292	691,133	787,425	2,070,782
122	5,442	770,591	776,033	2,846,815
123	51,628	770,591	822,219	3,669,034
124	51,628	770,591	822,219	4,491,253
125	77,915	752,591	830,506	5,321,759
126	148,731	690,061	838,792	6,160,551
127	313,448	522,668	836,116	6,996,667
128	448,363	388,033	836,396	7,833,063
129	569,297	265,215	834,512	8,667,575
130	644,292	191,220	835,512	9,503,087
131	695,734	139,218	834,952	10,338,039
132	786,749	59,760	846,509	11,184,548

本公司二林廠已簽訂之建廠合約及未來預計投入之廠務工程、生產設備並加計本次募資用於研發設備金額 3,133,000 仟元，共計 10,418,832 仟元；根據上表所示，本公司考量設備供應商自受訂至交機時間較長之特性，故已於 1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且設備到位後自 115 年起為期 12~36 個月之客戶認證及樣品測試期間，保守估計至 118~119 年度前尚處於部分產品通過認證及進入月產能 25 仟片之小量試產階段，當陸續擴增最大月產能達 50 仟片開始產生營業利益，在維持該產能基礎下，預計經過 14.20 年可將先前投入建廠與購置生產設備及本次籌資購置之研發設備全數回收。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3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

現金增資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首次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首次發行依面額計算為 300,000 仟元，首次發行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6.5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795,000 仟元。

首次發行後剩餘股數為 20,000 仟股，剩餘額度依面額計算為 200,000 仟元，於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追補發行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7.8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56,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1 號)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500,000 仟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2.2%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558,806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募資來源	所需資金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研發 設備及相關 資本支出	115 年第 1 季	首次募資	2,353,806	31,042	374,114	280,506	285,824	494,451	785,601	102,268	-	-	-	-
	116 年第 1 季	追補	556,000	-	-	-	-	-	-	-	-	214,752	233,337	107,911
	116 年第 1 季	自有資金或 其他方式	223,194	-	-	-	-	-	-	78	139,116	-	-	84,000
	合計		3,133,000	31,042	374,114	280,506	285,824	494,451	785,601	102,346	139,116	214,752	233,337	191,911

註：本次為現金增資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資金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募集，考量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本公司現金增資追補款項未募足前，將以首次募資剩餘資金、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括首次發行及本次追補發行)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總金額為 3,133,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主要係近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產業成長力道主要係來自 12 吋需求，8 吋矽晶圓需求成長相對趨緩，更確立了 12 吋矽晶圓成為市場主流，故本公司購置 12 吋晶圓先期研發產品認證用設備及相關軟硬體安裝工程，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及營運效能，滿足 12 吋矽晶圓研發需

求，並作為未來拓展功率元件、類比 IC、邏輯 IC 及記憶體用矽晶圓市場之準備，適時進行長晶與晶片技術研發設備/儀器設置、試驗、參數設定及製程技術模擬，以及設置其他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資金，以確保各項專案產品及業務能如期推進與順利發展。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係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 12 吋矽晶圓專案之先進研發設備，對本公司未來整體提升研發動能及企業價值外，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矽晶圓領域，屬高度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半導體應用諸如車用、物聯網及 AI 伺服器等日新月異，對原本極重品質要求的半導體矽晶圓產業，在跨入 12 吋矽晶圓領域時對技術含量及品質穩定等要求更趨倍數嚴謹，因此即使已在既有龍潭廠獲得客戶認證的同樣產品，未來在二林廠生產仍需重新通過客戶嚴格的產品認證，故在研發產品前期即需要投注大量資金購置設備及人力，並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精進技術能力及品質穩定度，致認證期往往長達一年或甚至數年之久，且取得產品認證僅為敲門磚，量產進程仍需小批量進行反覆試產，在技術及品質雙雙取得客戶認同後，透過複製前期製程規劃及設備參數迅速提高產能，拉升營運效能，故達經濟規模雖非一蹴可及，一旦跨過技術及品質高牆後，效益可迅速提升，為此本公司籌畫已久，首先於 111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科二林建廠案，並於 112 年 8 月動土興建，112 年 12 月擇定供應商簽訂中科二林園區建廠合約，114 年廠房設施陸續完成，本次研發相關設備將計劃於 115 年 1~6 月間分三階段安裝，考量設備供應商自受訂至交機時間較長之特性，故已於 1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且設備到位後自 115 年起為期 12~36 個月之客戶認證及樣品測試期間，保守估計至 119 年度前尚處於部分產品通過認證及進入小量試產階段。

綜上所述，本次購置研發設備效益係以 12 吋矽晶圓 5 項指標性產品(1)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矽晶圓 (2)12 吋類比模擬元件用之 PP+矽晶圓 (3)12 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元件)用之極低氧(MCZ)矽晶圓 (4)12 吋邏輯元件用之 PP-矽晶圓 (5)12 吋完美單晶矽晶圓等技術之研發成果，並提供 12 吋矽晶圓通過客戶認證為主要里程碑，亦為後續量產銷售的前哨站與關鍵所在。本計畫指標性產品開發認證後之效益，除考量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態樣，尚須透過二林廠產能擴充營運後產生，初步推估年產量 536.10 仟片以上(最大月產能 50 仟片)可達經濟規模，依照本公司過去 12 吋矽晶圓產銷經驗，以 12 吋矽晶圓年產量 536.10 仟片(最大月產能 50 仟片)營收貢獻保守預估達到 1,639,250 仟元，若持續將年產量推升至 1,168.80 仟片(最大月產能 100 仟片)，營收貢獻預估將達到 3,469,465 仟元，呈大幅成長趨勢，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營收貢獻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金管會113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首次已發行股數30,000仟股，首次發行依面額計算為3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案，業經115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27.8元，募集資金總額556,000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0%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總額10%，計2,000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總額80%，計16,0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115年3月13日董事會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70~86%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故本次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與市價尚有價差，加以半導體產業景氣熱絡，應可吸引原股東、員工及投資人認購，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資計畫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順應產業成長趨勢，以龍潭廠 12 吋產品技術為基石，於二林廠發展 12 吋尖端產品的研發能力，維持重摻矽晶圓市場的優勢，並跨足輕摻矽晶圓市場，牢抓 12 吋矽晶圓商機，擘劃永續藍圖開創新局。

①具備研發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半導體產業高品質的矽晶圓，針對客戶不同的產品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現在與未來的需求，除原有 4 到 8 吋半導體級矽晶圓外，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更積極投入開發 12 吋半導體矽晶圓。過去 20 年，本公司在功率元件用重摻矽晶圓領域，無論技術研發能力、產品品質以及市場份額，均達到世界第一級水準；在積體電路元件用矽單晶長晶技術(輕摻矽晶圓)方面，也從 106 年起穩定供貨全球指標客戶。隨著終端應用的不斷增加，特別是車用市場的潛在需求龐大，及相關歐美整合元件大廠(IDM 廠)製程設計已持續升級至 12 吋矽晶圓，提升長晶及晶片產製技術能力並且投入 12 吋矽晶圓的相關研發就成了刻不容緩的事情。

為此，本公司分別已在 109 年 10 月及 111 年 10 月於龍潭廠設立「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及「12 吋研發生產線」，除了精進低阻單晶長晶技術外，更積極研究 12 吋重摻矽晶圓的基礎晶片加工技術並累積開發產

品共有 52 件認證中之實績，其中已有 27 件通過客戶認證。有了龍潭廠 12 吋重摻矽晶圓產品認證之基礎，未來中科二林園區 12 吋矽晶圓研發中心除提升重摻矽晶圓技術能力外，同步開發輕摻矽晶圓全新系列產品，跨足 12 吋輕摻市場，以滿足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強大的需求；另部分產品雖已於龍潭廠完成認證，基於該行業特性，該等產品移至二林廠生產時也需於重新認證，但有龍潭廠技術基礎支撐認證時程可望大幅縮短。舉凡 12 吋低阻矽晶圓產品所需的極低阻矽單晶長晶技術、類比元件輕重摻、邏輯及記憶體元件輕摻矽單晶之專精產品先進技術(如下表所示)，都將是奠定本公司跨入 12 吋矽晶圓市場的關鍵，此一計畫更是本公司擘劃企業永續藍圖開創新局的重要一頁，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具備之 12 吋矽晶圓先進研發技術應屬可行。

技術項目	關鍵技術	預計開發技術
長晶技術	長晶爐(坩堝)熱場之設計及晶棒成長參數(溫度梯度、提拉速率、旋轉速率進行精確控制)與低阻值控制技術	12 吋 N 型極低阻和極低氧矽單晶棒成長技術開發(Discrete)
		12 吋 P 型類比元件重摻矽單晶棒製程技術開發(Analog)
		12 吋 P 型邏輯元件輕摻矽單晶棒製程技術開發(Logic)
		12 吋 P 型記憶體元件輕摻矽單晶棒製程技術開發(Memory)
晶片技術	鑲嵌鑽石鋼線搭配無漿料切割技術、鑽石砂輪自由磨粒技術固定磨粒技術、晶邊氧化矽膜去除及熱處理技術等	精進 12 吋矽晶圓切倒技術、矽晶圓研削技術、晶背氧化矽膜技術、晶邊氧化矽膜去除技術、矽晶圓熱處理技術、矽晶圓拋光技術及矽晶圓表面潔淨度處理技術

②研發設備取得、時間及建置可行性

本公司係專業半導體級矽晶圓產品製造商，因半導體客戶先進製程對於 12 吋矽晶圓缺陷大小/數量/密度、徑向電阻率均勻度、體潔淨度，以及平坦度、奈米樣貌、表面潔淨度等特性的要求，相較於中小尺寸矽晶圓更具高技術門檻及需要較長時間研發與測試，研製過程由於熱場之設計及晶棒成長複雜參數設定與高精度之產品特性，以及最頂尖的切倒、研削、晶背氧化矽膜、熱處理、拋光及矽晶圓表面潔淨度等晶片加工流程，需不斷進行實驗與研究測試，且須通過客戶嚴謹的認證方能達成研發成果，以獲取客戶訂單並投入量產銷售。

因此，面對未來在 12 吋矽晶圓市場的激烈競爭與挑戰，必先取得精密度更高且更節能的先進研發設備。以本公司多年研發及產製矽晶圓產品

經驗，加上龍潭廠的 12 吋矽晶圓研發示範線基礎，已具備豐富的研發及製程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並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如日、德、美及中國等)保持良好關係，故本次計畫購入先期研發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且已擬定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經內部採購作業程序後已陸續向供應商下單採購，並將依合約條件支付其款項，整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完成，故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研發資本支出應具可行性。本次資金用途主要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相關支出彙總及預計裝機時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用途	研發設備名稱	金額	預計裝機時點 (非完成時間)
長晶技術	長晶設備(含長晶爐、磁場裝置及幫浦等)、熱場設備及晶棒截斷機等	430,448	115 年第一、二季
切倒技術	線切割設備、阻值量測儀、自動光學外觀檢查機等	257,703	115 年第一、二季
研削技術	研磨設備、單面及雙面研削設備等	267,096	115 年第一、二季
高溫技術	鹼蝕刻/薄膜前清洗設備、快速熱處理爐及紅外線檢查設備	300,969	115 年第一、二季
拋光技術	雙面拋光機及雙拋後單片清洗設備等	315,327	115 年第一、二季
低溫氧化 技術	低溫氧化設備及自動光學邊緣檢查設備等	148,303	115 年第一、二季
清洗技術	精拋設備(含清洗)、顆粒量測儀(SP5XP)、平坦度量測儀等	734,178	115 年第一、二季
實驗室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儀、表面光電壓分析儀及雷散射斷層掃描儀等	216,020	115 年第一、二季
智慧化運 輸及儲存 管理系統	資源規劃應用暨電腦整合軟硬體系統等	395,221	115 年第一、二季
安裝工程		67,735	115 年 第一季~第三季
總計		3,133,000	

另就設置空間而言，因本公司始終以台灣作為營運的基地及重心，目前產能佈建仍集中在龍潭廠及楊梅廠，且該二廠房已無足夠空間容納 12 吋相關設備建置，故於 112 年 8 月於中科二林園區動土興建新廠房，預計 114 年第三季起依序完工啟用，而本次所購置之 12 吋矽晶圓先期研發設備預計裝設於該廠區研發中心一至三樓共計 4,600 平方公尺，該廠區有足夠可使用空間，故本次計畫購置先期研發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本公司 12 吋矽晶圓先期研發設備之建置計畫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長晶研發用設備，於 115 年 1 月安裝；第二階段為非無塵區切倒磨技術研發設備，於 115 年 2 月進行安裝；第三階段為無塵室研削及拋光技術研發設備，於 115 年 2 月安裝。本公司於 113 年第二季起陸續向設備廠商進行相關設備規格議定及詢比議價作業並進行採購作業，預計所需資金共計為 3,133,000 仟元，設備款項首次於 113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募集，以及 115 年第二季募集資金追補到位後，資金運用進度配合設備合約及安裝進程於 113 年第三季至 116 年第一季陸續支付完畢，故本公司先期研發產品認證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③產品開發、通過認證及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所擬訂 12 吋矽晶圓產品之專案開發計畫，係依市場成長趨勢而策劃。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112 年 3 月發佈「12 吋晶圓廠至 2026 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to 2026)」指出，新興科技諸如資料中心、AI 伺服器、6G、AIoT、車用電子、航空航太、元宇宙、量子電腦及 AI 人工智慧等之發展，催生各類智慧應用商機，特別是跨入智慧化時代，帶動半導體業結構性需求浮現，顯然未來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可望提升且價值擴張，加上新興科技領域應用蓬勃發展，皆將帶動中長期整體半導體業需求，也加速 12 吋半導體廠的擴廠需求，其中包含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華虹半導體(Hua Hong Semiconductor)、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鎧俠(Kioxia)、美光(Micron)、三星(Samsung)、SK 海力士(SK Hynix)、中芯國際(SMIC)、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台積電(TSMC)和聯電(UMC)等大廠，已有新設施和生產線陸續於 115 年開始運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2 吋矽晶圓營收	1,280,651	971,088	2,207,917
合併營收	10,047,814	8,721,123	9,817,242
佔營收比例 (%)	12.75	11.13	22.49

以全球 12 吋矽晶圓供給面而言，市占率幾乎由 Shin Etsu Handotai(信越)、Sumco(勝高)、環球晶、Siltronic(世創)及 SK Siltron(愛思開矽得榮)所瓜分，惟 SEMI 展望報告亦顯示全球 12 吋矽晶圓市場需求預估 115 年度為 774 萬片/月，無論在 12 吋矽晶圓既有運用及未來新興科技發展增加的需求，過去與未來 12 吋市場份額及成長均與半導體成長成正比，相較 8 吋矽晶圓成長趨緩，發展 12 吋矽晶圓實為當務之急。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2 吋矽晶圓營收占比於 114 年度仍僅 22.49%，有鑑於 12 吋矽晶圓未來的巨大商機，本公司近年來已加緊腳步在龍潭廠 12 吋矽晶圓研發示範線突破技術瓶頸，並陸續獲得多家客戶產品認證，奠定初步基礎及經驗；另外，本公司可推展 12 吋矽晶圓產品擁有的優勢如下：

一、在地化生產：憑藉著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所佔的重要地位，能夠就近服務台灣晶圓代工廠，迅速交付客戶所需之晶圓產品及同時掌握在地供應鏈商機，加上產品無須海空運輸，有利於減少碳足跡，迎合客戶 ESG 規範要求；

二、有獨立研發及市場開發能力：本公司擁有獨特自主之晶體生長及晶片製造技術，且擁有合作多年之晶圓代工大廠如台積電、聯電、力積電及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商 (IDM) 大廠如英飛凌、義法半導體等既有客戶群，並建立緊密之策略夥伴關係，產品技術及品質更深受市場肯定；

三、產品差異化：本公司除鞏固分離式元件之市占外，並積極拓展高端電源管理 IC、類比 IC、邏輯 IC 及記憶體市場，產品多樣化之銷售策略，以利於切入利基市場，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此外，由於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商 (IDM) 廠及晶圓代工廠選擇晶圓供應商除了品質、交期、價格等因素，若能夠提供多元產品及服務更是優先考量，因此本公司未來在中科二林園區投入之 12 吋矽晶圓先期研發設備所預計開發之產品規格嚴謹程度及技術含量不可與現有的龍潭廠同日而語，更為精進的重摻矽晶圓產品及全新開發之輕摻矽晶圓產品應用範圍更全面且符合產業發展趨勢，有助於未來通過客戶驗證獲取訂單，進一步達成中科二林園區產線之量產契機，故本次購置研發設備用於預計開發之 12 吋矽晶圓產品通過驗證及銷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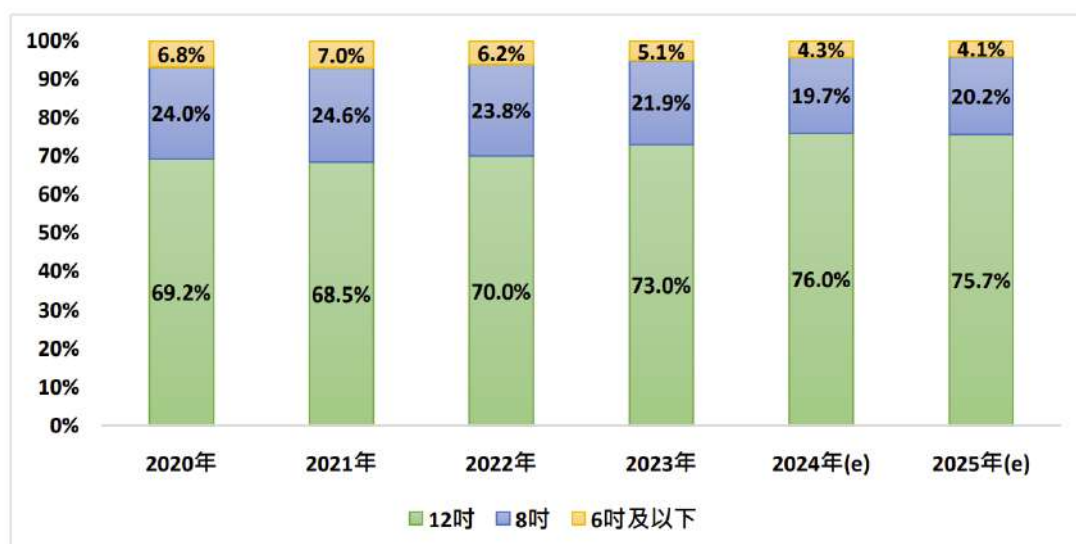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 發展 12 吋矽晶圓之必要性

隨著技術的推展，積體電路製造所用的晶圓大小，也從 4 吋、6 吋、8 吋到 12 吋，不斷地增大。一個具有特定功能的積體電路晶片，通常只有零點幾平方公分的大小，因此在一個矽晶圓中，可以同時製作出非常多的積體電路晶片。而越大面積的矽晶圓，矽晶圓邊緣無效耗損面積相對越小，在每個矽晶圓上可以產出的積體電路晶片也就越多，每個晶片平均生產的價格也就越低，因此在降低單位成本，以提高經濟效益之考量下，矽晶圓亦將持續朝大尺寸發展。另就產業趨勢、競爭優勢及終端應用市場成長說明如下：

① 所屬產業未來趨勢持續成長

近年來全球矽晶圓銷售比重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SEMI、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1 月)

根據上圖統計資料顯示，12 吋矽晶圓銷售額佔比呈現上升的態勢，且全球 12 吋晶圓廠陸續建成，有助於 12 吋矽晶圓銷售動能持續增加；儘管汽車市場成長放緩，導致車用半導體庫存水位提升，造成分離式元件及感測器等需求較為不足，12 吋矽晶圓銷售額所占比重仍逐年攀升；反觀需求相對疲弱的 6 吋及以下矽晶圓，除了客戶庫存水位維持高檔，多數製程產能轉而採用 8 吋與 12 吋矽晶圓亦相對擠壓需求量能。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全球 12 吋晶圓廠產能加上先進半導體設備僅支援 12 吋晶圓，使得先進製程只能透過 12 吋晶圓進行生產，致使 12 吋晶圓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的主流規格，因此在 AI、HPC 等新興應用推動下，促使 2025 年全球 12 吋矽晶圓出貨面積比重估計上升至 75.7%，預計 2026 年為每月 774 萬片(wpm)，再創歷史新高。

SEMI 全球矽晶圓出貨量概況



資料來源：SEMI、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3 月)

根據市場調查及研究機構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HPC)應用相關晶片需求強勁，AI、5G、電動車(EV)等晶片用量提升也為晶圓代工業提供支撐，加上晶片自研風潮，以及 IDM 委外下單趨勢不變，而新產能也持續開出以因應產業需要，中長期晶圓代工營收成長仍可期。預估 2023~2028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11.3%，5G 與 EV 等應用需求、2025 年起成熟及先進製程產能陸續開出，皆為產業中長期成長帶來動能，顯示晶圓代工產業發展前景應屬可期。

綜上，本公司因應 12 吋半導體矽晶圓研發需求，並作為未來拓展功率元件、類比 IC、邏輯 IC 及記憶體用矽晶圓市場之準備，其中包含長晶技術開發（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及 P 型晶棒、類比元件重摻晶棒、邏輯元件輕摻晶棒及記憶體元件輕摻晶棒等製程技術開發）及晶片技術開發，矽晶圓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矽晶圓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故本次計畫購置 12 吋矽晶圓研發機器設備及其相關資本支出係順應該產業未來之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公司競爭力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優勢，必須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投注資源發展 12 吋矽晶圓產品。由於半導體產業終端產品對功能多樣性及效能提升要求日益增加，使得半導體設計日趨複雜且多變，然也同時存在著終端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特性，而對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及品質要求進步更是一日千里，如果只固守原有的技術跟生產，業績將會逐步萎縮，公司競爭力亦將失去，

且半導體元件已逐步向大尺寸生產製程推進，產品結構已漸漸改變，採行的新廠建置規劃亦有不同。為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及研發產品的品質，藉由導入先進智慧化及自動化管理系統，以降低人為干擾因素，進一步強化產品及商業的競爭力；矽基材料已推進至 12 吋進行生產，而高能效及低損耗的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逐步往 8 吋邁進，然而目前 8 吋矽晶圓的生產速度已經無法負荷市場的需求量，12 吋矽晶圓的面積是 8 吋矽晶圓的 2.25 倍，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更符合經濟效益。

此外，半導體矽晶圓產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由於半導體矽晶圓產業所需之研發、生產設備昂貴、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趨龐大。另半導體矽晶圓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設備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矽晶圓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 6 吋及 8 吋矽晶圓產品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際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加上於龍潭廠設立「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及「12 吋研發生產線」，除了精進低阻單晶長晶技術外，更積極研究 12 吋重摻矽晶圓的晶片加工技術，累積開發產品共有 52 件認證中之實績，其中已有 27 件通過客戶認證，顯示本公司已具備一定的市場競爭優勢。而本公司本次擬購置研發機器設備及其相關資本支出，主係考量市場需求狀況，期望預計開發之 12 吋矽晶圓新產品成功通過客戶認證及量產，跨足新興的 12 吋矽晶圓市場並且提高市佔率，以本公司具備多年研發及產製晶圓產品之基礎下，有信心及能力完成 12 吋矽晶圓開發進程及取得客戶認證，極力爭取未來產品量產銷售之機會，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③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成長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量預估

Market Scale	TAM (Mu)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YoY ('22-'23)	YoY ('23-'24)	CAGR ('23-'28)
Shipment TAM (Mu)	LCD TV	200	198	203	207	209	207	205	-1%	3%	1%
	MNT	126	113	114	114	113	113	113	-10%	1%	-0.1%
	NB	193	180	189	206	210	213	215	-7%	5%	4%
	Tablet	148	132	134	135	136	136	136	-11%	1%	0.5%
	Smartphone	1,238	1,176	1,212	1,250	1,285	1,311	1,338	-5%	3%	3%
	5G%	47%	54%	56%	58%	60%	65%	68%			

資料來源：Omdia/Gartner/IDC，VIS 整理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矽晶圓生產及研發，已量產 8 吋矽晶圓及自主開發 12 吋矽晶圓，經分析半導體終端市場應用，分別為消費性電子(包含手機)、數據中心(包含電腦運算及伺服器)、工業自動化及車用，對應的元件需求則以類比 IC、邏輯 IC 與記憶體需求為大宗，為符合半導體發展趨勢，

本公司未來將以致力於開發應用於類比 IC、邏輯 IC 及記憶體 IC 之 12 吋矽晶圓，其中邏輯 IC 主要應用於電腦、手機、通訊設備、物聯網及醫療保健等領域；記憶體 IC 則用於電腦、伺服器、消費性電子及車用等，而類比 IC 主要為輔助系統角色，負責處理線性延續信號，類比 IC 的應用廣泛，包括擴大機、濾波器、振盪器、穩壓器，以及電源管理電路，通常用於音訊設備、射頻(RF)收發器、通訊、感應器和醫療儀器等電子裝置中，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於類比 IC 在相當多的即時連接設備和應用中具有明顯的優勢，因此物聯網(IoT)等新興技術的引入和採用預計將推動市場成長。由於高速連接的可用性不斷提高、雲端的採用率不斷提高以及資料處理和分析的使用不斷增加，物聯網(IoT)的採用率正在穩步成長。

此外，由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器產品、電腦和儲存設備的普及，近年來類比 IC 的採用激增。智慧型手機中使用的各種 IC 包括充電 IC、顯示 PMIC、SoC PMIC、相機 PMIC 等，因此，由於配備先進技術的智慧型手機的產量和銷售增加，以及 5G 和 6G 的整合度不斷提高，類比 IC 市場預計將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巨大的吸引力，全球類比積體電路（IC）市場規模將在 2025-2029 年預測期內以 7.28%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到 2029 年將達到 1,296.9 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3 月

根據上圖的統計資料顯示，有鑑於 PC、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回溫，反映終端市場需求浮現好轉的跡象，以及記憶體市場供需狀況改善，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回升，加上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可望進一步為全球半導體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其中 AI 領域的發展及應用為未來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不論是專注於 AI 研究與開發的機構以及大型 CSP 業者，對於 AI 模型的訓練及推論皆需要使用大量的 GPU、ASIC 等專用處理器，且隨著 AI 技術從資料中心擴展到邊緣運算，將使得智慧型手機、PC 等終端裝置對半導體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有助於促進消費性電子市

場的成長，並增加市場對高性能、低功耗半導體需求；汽車產業的轉變亦為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動能，受益於電動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不僅使得汽車對高性能半導體的需求上揚，且每台車所需的半導體含量連帶增加，有助於半導體製造廠商切入汽車市場，並與汽車製造廠商建立新的合作模式。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Gartner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於 2022 年~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966%，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前景呈現持續正成長的榮景。其中又以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2022~2027)為 12.7%、工業/軍事/航空用電子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2022~2027)為 8.5%及儲存用電子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2022~2027)為 6.5%之成長幅度較大，且預測至 202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以達到 7,639 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綜上所述，就產業趨勢、競爭優勢及終端應用市場成長，本公司本次募資係用以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對提升公司產品多元化以及增進製程技術開發，實有其必要性。

(2)購置研發設備必要性

半導體矽晶圓在產製中最主要的技術門檻之一在於長晶技術，亦即將多晶矽置入單晶爐中，透過加熱處理、接入晶種後，就可以從中拉出半導體產業所需的「單晶矽柱(晶棒)」。

晶棒的品質掌控對於晶圓製造來說至關重要，拉晶的速度、溫度的控制等因子都有可能大大影響到最後的生產品質，而晶棒直徑越大，拉晶技術也就越難。晶棒生長最重要的兩大項目為熱場設計及晶棒成長參數建立，晶體的溫度梯度除了可藉由部分製程參數來調整改變外，最主要就是受熱場呈現的溫度分佈狀態所影響，因此適配的熱場設計便十分重要。在 12 吋矽晶圓研發中不論是極低阻重摻或是 P 型輕摻晶棒的生長最重要的兩大項目同樣為熱場設計及晶棒成長參數建立，這部分也是各

家半導體矽晶圓廠的 Know-how 所在，因此一套合適的熱場及適切的參數建立通常都需要經過多個設計、模擬、實際長晶和晶片驗證、回饋修改熱場設計等循環才能完成。

另外，晶片加工後製程之技術門檻在於長晶完成後矽晶圓切倒技術、矽晶圓研削技術、晶背氧化矽膜技術、晶邊氧化矽膜去除技術、矽晶圓熱處理技術、矽晶圓拋光技術及矽晶圓表面潔淨度處理技術等，晶棒經加工成為片狀之晶片技術須使用鑲嵌鑽石鋼線搭配無漿料切割技術，表面處理更需透過鑽石砂輪自由磨粒技術固定磨粒技術、晶邊氧化矽膜去除及熱處理技術等，最終成為客戶得以認證之矽晶圓，以 12 吋矽晶圓客戶對於矽晶圓的平坦度、奈米形貌、缺陷、表面潔淨度及體潔淨度等特性的要求相較於中小尺寸矽晶圓更高。然而 12 吋矽晶圓依不同產品類型，要達成該特性要求所需要的關鍵晶片技術亦不甚相同，對於不同產品在晶片加工站點發展出合適的加工技術便是其核心所在，因此本公司將藉由中科二林 12 吋矽晶圓研發中心的建立所購置各關鍵技術所需之先期研發設備，可增加在上述矽晶圓開發循環上的量能，以期能夠大幅縮短開發時程及技術升級，加速各相關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以滿足國內外的客戶需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終端應用產品市場，全球半導體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增所需，逐步建構具備全尺寸矽晶圓供給能力，透過 12 吋矽晶圓的加速開發，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發展，藉由本次募資用以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募資來源	所需資金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研發 設備及相關 資本支出	115 年第 1 季	首次募資	2,353,806	31,042	374,114	280,506	285,824	494,451	785,601	102,268	-	-	-	-
	116 年第 1 季	追補	556,000	-	-	-	-	-	-	-	-	214,752	233,337	107,911
	116 年第 1 季	自有資金或 其他方式	223,194	-	-	-	-	-	-	78	139,116	-	-	84,000
	合計		3,133,000	31,042	374,114	280,506	285,824	494,451	785,601	102,346	139,116	214,752	233,337	191,911

註：本次為現金增資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資金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募集，考量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本公司現金增資追補款項未募足前，將以首次募資剩餘資金、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業經金管會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 仟股，首次已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本公司本次擬辦理追補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預計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追補資金將可於 115 年 6 月資金追補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投入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軟硬體安裝工程。

本公司已於 1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並已擬定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將依內部作業程序下單採購，亦參考本次規劃購買設備品項之市場價格、設備商報價及過往採購紀錄等，搭配供應商準備設備之前置期間下單採購，並依中科二林廠房設施完工時點，陸續安排設備交機日期。本公司依據目前設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及採購規劃，已於 113 年第三季起開始支付設備款，至 115~116 年各季陸續支付尾款，故評估本公司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研發產品認證預計進度

本公司本次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效益係以(1)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矽晶圓(2)12 吋類比模擬元件用之 PP+矽晶圓(3)12 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元件)用之極低氧(MCZ)矽晶圓(4)12 吋邏輯元件用之 PP-矽晶圓(5)12 吋完美單晶矽晶圓等新產品之研發成果，並提供測試樣品通過客戶認證為主要里程碑，因此其研發進度本公司中科二林園區於 114 年第三季廠房設施陸續完成後，研發相關設備於 115 年 1~6 月間分三階段安裝及驗收，考量設備供應商自受訂至交機時間較長之特性，故已於 113 年第二季起開始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且設備到位後自 115 年起為期 12~36 個月之客戶認證及樣品測試期間，保守估計至 119 年度前尚處於部分產品通過認證及進入小量試產階段，其各項產品市場應用及開發時程如下表所示：

產品開發技術專案	主要終端市場應用	產品認證期/時程
(1)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矽晶圓技術 (discrete/ power device /分離式器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及工業自動化、 AI 伺服器、5G 通訊設備及新能源領域等	(12~18 個月) 115~116 年第二季
(2)12 吋類比模擬元件用之 PP+矽晶圓 技術(analog/ 模擬器件)	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系統、導航系統、 車聯網、車載系統、工業自動化、醫療電子領 域、訊號處理、電源管理產品、國防領域	(12~24 個月) 115~116 年
(3) 12 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元 件)用之極低氧(MCZ)矽晶圓技術 (discrete/ power device /分離式器件)	功率半導體、高頻器件、工業自動化、 光電探測器、汽車電子、新能源領域	(12~24 個月) 115~116 年

(4)12 吋邏輯元件用之 PP-矽晶圓技術 (logic /邏輯元件)	電腦、手機、板電腦、手機基頻及其周邊、 高速運算、通訊設備、物聯網、IT/通信、 製造/自動化、醫療保健和航空航天領域	(18~24 個月) 115~116 年
(5)12 吋完美單晶矽晶圓技術(memory / 記憶體元件)	記憶體產業 利基型記憶體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 醫療電子、車用、智慧電視、路由器	(24~36 個月) 115~117 年

②研發產品認證之預計效益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發布《12吋晶圓廠2027年展望報告》(300mm Fab Outlook Report to 2027)指出，由於記憶體市場復甦以及對高效能運算和汽車應用的強勁需求，全球用於前端設施的12吋 (300mm) 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在116年將達到1,37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本公司本次募資購置之研發設備用於12吋矽晶圓5項指標性產品之開發計畫及認證，由於即使已在既有龍潭廠獲得客戶認證的同樣產品，未來在二林廠生產仍需重新通過客戶嚴格的產品認證，故在研發產品前期即需要投注大量資金購置設備及人力，並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精進技術能力及品質穩定度，致認證期往往長達一年或甚至數年之久，且取得產品認證僅為敲門磚，量產進程仍需小批量進行反覆試產，在技術及品質雙雙取得客戶認同後，透過複製前期製程規劃及設備參數確定下，去瓶頸及產能擴充速度會有加倍的效果，拉升營運效能。本計畫指標性產品開發認證後之效益，除考量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態樣，尚須透過二林廠產能擴充營運後產生，初步推估未來中科二林園區12吋矽晶圓年產量536.10仟片以上(最大月產能50仟片)可達經濟規模。

12吋矽晶圓產品依其應用面的不同，主要分為重摻矽晶圓及輕摻矽晶圓二大類，其中以應用於邏輯IC及記憶體IC之輕摻矽晶圓市場占比最大。本公司考量多年來致力於矽晶圓生產及研發，且重摻矽晶圓產品一直以來為公司主力產品，無論是研發能力或市場競爭力均有其優勢，另一方面為符合半導體發展趨勢，未來12吋矽晶圓產品亦將積極打入輕摻矽晶圓市場，因而擬訂未來12吋矽晶圓5項產品，其中(1)和(2)項為重摻矽晶圓產品，(3)至(5)項為輕摻矽晶圓產品，因此產品預估銷售單價主係參酌12吋矽晶圓各規格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及未來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酌予考量，配合各項新產品認證複雜度、時程及潛在客戶需求，推估未來新產品逐步量產達經濟效益；另考量本公司與銷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長期佈局於半導體晶片製造服務，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由於矽晶圓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技術層次及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而訂做，故依據以往經驗銷量即產量之基礎下，以12吋矽晶圓年產量536.10仟片(最大月產

能50仟片)營收貢獻保守預估達到1,639,250仟元，若持續將年產量推升至1,168.80仟片(最大月產能100仟片)，營收貢獻預估將達到3,469,465仟元，呈大幅成長趨勢，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營收貢獻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用於12吋矽晶圓產品技術開發、測試及認證，其產品不僅可以與客戶需求及國際趨勢接軌，亦可提升本公司利基型產品及市占率，使本公司在面對嚴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及融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工 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至 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主要為市場使用之籌資工具及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本公司不予考量，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仍須按期認列公司債利息，影響公司損益，且如到期前債權人未轉換為普通股，仍須償還；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減少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且能增加長期資金供運用。本公司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結構後，為避免公司債利息過高造成對獲利之衝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56,000	556,000	556,000	55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0%	—	1.00%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	11,120	—	—	5,560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73,638	573,638	573,638	573,638
增加股數(註 2)	—	20,000	19,605	—
計畫後之股數(註 3)	573,638	593,638	593,243	573,63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 影響(註 4)	0.019	—	—	0.01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0%	3.37%	3.30%	0%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以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借款利率 2.00%計算，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另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假設以 1.00%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556,000 仟元 * 2.00%=11,120 仟元；全數未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556,000 仟元 * 1.00%=5,560 仟元(暫不考慮轉換權及賣回權)。

註 2：本次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每股價格為每股 27.8 元設算，則現金增資 556,000 仟元須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轉換價格 28.36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605 仟股。

註 3：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5：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573,638/(573,638 + 20,000) = 3.37\%$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573,638/(573,638 + 19,605) = 3.30\%$ 】。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2.00%計算，故預計 115 年度提列之資金成本 11,120 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1,12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9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 115 年 6 月新股發行，每股承銷價 27.8 元，預計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則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為 593,638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3.37%。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額 556,000 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15 年度按實質利率以 1.00%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15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5,56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0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19,605 仟股，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593,243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3.30%。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將持續增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且成本較為低廉之資金，因而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追補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降低營運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故以現金增資追補做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確有其必要性。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7.8 元，發行股數為 20,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為 556,0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573,638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80\%}{(573,638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573,638 \text{ 仟股} + 16,000 \text{ 仟股}}{573,638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 1 - 99.33\% \\
&= 0.67\%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573,638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0.67%。

B.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面額新台幣 556,0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2%，則其轉換價格為 28.36 元，假設 115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573,638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573,638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556,000 \text{ 仟元} / 28.36 \text{ 元})} \\
&= 1 - \frac{573,638 \text{ 仟股}}{573,638 \text{ 仟股} + 19,605 \text{ 仟股}} \\
&= 1 - 96.70\% \\
&= 3.30\%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573,638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3.30%。

綜上，本次之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

資追補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之每股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係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非用於償債、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1,746,265	11,659,929	8,752,824	14,507,624	10,96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2,062	15,310,321	15,568,341	17,409,088	24,495,227
無形資產		49,357	56,389	48,412	43,947	36,006
其他資產		2,160,013	1,741,804	2,061,199	2,544,266	3,420,095
資產總額		27,357,697	28,768,443	26,430,776	34,504,925	38,915,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43,226	4,913,482	4,688,296	3,783,056	5,392,359
	分配後	5,673,487	6,265,816	5,041,079	3,783,056	5,392,359
非流動負債		5,733,269	5,138,717	3,579,887	5,028,688	8,028,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6,495	10,052,199	8,268,183	8,811,744	13,420,991
	分配後	11,406,756	11,404,533	8,620,966	8,811,744	13,420,9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60,030	12,898,953	11,996,113	15,118,879	15,041,795
股本		5,409,336	5,409,336	5,418,836	5,732,436	5,736,383
資本公積		4,147,189	4,074,419	4,105,199	6,967,673	6,965,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9,962	3,680,656	2,903,189	2,561,373	2,618,671
	分配後	1,499,701	2,328,322	2,550,406	2,561,373	2,618,671
其他權益		(326,457)	(265,458)	(431,111)	(142,603)	(279,1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5,221,172	5,817,291	6,166,480	10,574,302	10,453,1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81,202	18,716,244	18,162,593	25,693,181	25,494,933
	分配後	15,950,941	17,363,910	17,809,810	25,693,181	25,494,9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0,341,276	12,677,431	10,047,814	8,721,123	9,817,242
營業毛利	3,618,280	5,166,815	3,246,505	2,108,656	2,386,360
營業損益	1,989,504	3,333,754	1,365,801	238,397	566,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592)	372,628	84,901	125,772	47,223
稅前淨利(損)	1,868,912	3,706,382	1,450,702	364,169	613,9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541,477	3,003,291	1,108,272	293,845	465,1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1,477	3,003,291	1,108,272	293,845	465,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520	165,916	(246,725)	819,288	(383,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997	3,169,207	861,547	1,113,133	81,9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0,572	2,164,939	568,755	4,033	51,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90,905	838,352	539,517	289,812	413,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30,173	2,241,954	432,039	315,134	(102,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69,824	927,253	429,508	797,999	184,175
每股盈餘(元)	2.02	4.00	1.05	0.01	0.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6,779,543	6,540,241	4,433,724	6,139,934	4,696,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107	5,082,672	5,535,494	6,882,334	9,971,855
無形資產		6,098	10,956	6,120	4,286	2,457
其他資產		5,404,431	6,028,627	6,354,147	8,876,074	10,217,171
資產總額		16,075,179	17,662,496	16,329,485	21,902,628	24,888,2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15,048	2,772,862	1,839,442	2,275,125	4,347,211
	分配後	2,645,309	4,125,196	2,192,225	2,275,125	4,347,211
非流動負債		2,700,101	1,990,681	2,493,930	4,508,624	5,499,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15,149	4,763,543	4,333,372	6,783,749	9,846,490
	分配後	5,345,410	6,115,877	4,686,155	6,783,749	9,846,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60,030	12,898,953	11,996,113	15,118,879	15,041,795
股本		5,409,336	5,409,336	5,418,836	5,732,436	5,736,383
資本公積		4,147,189	4,074,419	4,105,199	6,967,673	6,965,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9,962	3,680,656	2,903,189	2,561,373	2,618,671
	分配後	1,499,701	2,328,322	2,550,406	2,561,373	2,618,671
其他權益		(326,457)	(265,458)	(431,111)	(142,603)	(279,1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60,030	12,898,953	11,996,113	15,118,879	15,041,795
	分配後	10,729,769	11,546,619	11,643,330	15,118,879	15,041,7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5,910,694	6,614,737	4,540,046	4,080,113	4,553,459
營 業 毛 利 (損)	1,405,960	2,438,237	1,107,551	767,717	574,014
營 業 損 益	762,999	1,644,953	253,974	(157,084)	(155,1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41,573	1,035,667	501,167	172,386	267,725
稅 前 淨 利 (損)	1,204,572	2,680,620	755,141	15,302	112,5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050,572	2,164,939	568,755	4,033	51,89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050,572	2,164,939	568,755	4,033	51,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01	77,015	(136,716)	311,101	(154,10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30,173	2,241,954	432,039	315,134	(102,20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0,572	2,164,939	568,755	4,033	51,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0,173	2,241,954	432,039	315,134	(102,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02	4.00	1.05	0.01	0.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以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之金額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11 度起簽證會計師由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變更為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擔任。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3	34.94	31.28	25.54	3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25	155.81	139.66	176.47	136.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62	237.30	186.70	383.49	203.34
	速動比率(%)	182.78	167.54	121.62	301.04	141.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5	15.20	7.09	3.13	5.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4.88	5.04	5.45	5.54
	平均收現日數	82	75	72	67	66
	存貨週轉率(次)	2.88	2.76	2.32	2.39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2	10.17	11.70	16.87	13.33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32	157	153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88	0.65	0.53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5	0.36	0.29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3	11.45	4.71	1.41	1.56
	權益報酬率(%)	10.37	16.97	6.01	1.34	1.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55	68.52	26.77	6.35	10.70
	純益率(%)	14.91	23.69	11.03	3.37	4.74
	每股盈餘(元)	2.02	4.00	1.05	0.0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6	107.46	70.29	44.67	29.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41	69.98	73.76	74.86	6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12.46	5.05	2.86	3.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48	2.22	8.78	4.40
	財務槓桿度	1.10	1.08	1.21	3.54	1.3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台灣合晶及鄭州合晶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度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 12 吋生產廠區所致。
- 3.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增加致流動資產降低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4 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快速增長，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14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6.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獲利能力指標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度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生產廠區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1	26.97	26.22	30.97	39.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47	292.95	260.50	285.19	205.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4.01	235.87	241.04	269.87	108.04
	速動比率(%)	280.23	166.86	151.88	192.98	68.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51	51.22	14.43	1.20	1.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77	4.32	4.68	5.06
	平均收現日數	86	77	84	77.99	72.13
	存貨週轉率(次)	3.77	2.92	2.23	2.30	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2	8.83	10.23	13.21	11.25
	平均銷貨日數	112	141	187	183.41	1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48	0.86	0.66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9	0.27	0.21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3	13.09	3.62	0.34	0.65
	權益報酬率(%)	10.23	17.78	4.57	0.03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27	49.56	13.94	0.27	1.96
	純益率(%)	17.77	32.73	12.53	0.10	1.14
	每股盈餘(元)	2.02	4.00	1.05	0.0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32	70.05	54.96	18.90	1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55	95.84	76.03	55.96	43.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4.32	(1.21)	0.22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33	3.15	(2.83)	(3.16)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28	0.67	0.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所致。
- 3.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增加致流動資產降低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5.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 114 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大幅增加，使得稅後淨利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 6.現金流量指標下降：主係二林廠建廠與購置生產設備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指標上升：主係 114 年未發放現金股利，113 年發放 112 年現金股利 352,783 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上所示。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8,232	22.83	4,807,368	12.35	(3,070,864)	(38.98)	主係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 12 吋生產廠區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3,301	4.97	236,183	0.61	(1,477,118)	(86.21)	主係 114 年度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3,250	0.15	519,335	1.33	466,085	875.28	主係 114 年度留抵稅額增加 3.8 億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088	50.45	24,495,227	62.94	7,086,139	40.70	主係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 12 吋生產廠區所致。
預付設備款	1,305,271	3.78	1,997,480	5.13	692,209	53.03	主係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 12 吋生產廠區所致。
其他應付款	844,093	2.45	2,341,308	6.02	1,497,215	177.38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因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 12 吋生產廠區所致。
長期借款	2,554,333	7.40	5,990,193	15.39	3,435,860	134.51	主係台灣合晶、鄭州合晶新增銀行貸款及台灣合晶增加台商回台借款所致。
營業收入	8,721,123	100.00	9,817,242	100.00	1,096,119	12.57	主係 114 年度隨著成熟製程半導體庫存調整周期進入尾聲，下游客戶拉貨量略有回升，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展現復甦力道，致營業收入增加，並因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同步上升。
營業成本	6,612,467	75.82	7,430,882	75.69	818,415	1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124	9.68	(397,984)	(4.05)	(1,242,108)	(147.15)	主係台幣升值所致。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1,104	15.30	1,752,458	7.04	(1,598,646)	(47.71)	主係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2,334	31.42	9,971,855	40.07	3,089,521	44.89	
預付設備款	362,331	1.65	1,454,065	5.84	1,091,734	301.31	
其他應付款	521,206	2.38	1,864,566	7.49	1,343,360	257.7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0.00	301,308	1.21	301,308	-	主係第七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到期，故 114 年度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7.51	1,379,067	5.54	(265,902)	(16.16)	
長期借款	2,453,995	11.20	3,819,227	15.35	1,365,232	55.63	主係 114 年度增加台商回台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76,992	6.29	1,665,731	6.69	288,739	20.97	主係 114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	4,080,113	100.00	4,553,459	100.00	473,346	11.60	主係 114 年度隨著成熟製程半導體庫存調整周期進入尾聲，下游客戶拉貨量略有回升，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展現復甦力道，致營業收入增加 11.60%及營業成本增加 20.14%。
營業成本	3,312,396	81.18	3,979,445	87.39	667,049	20.14	
研究發展費用	505,403	12.39	206,983	4.55	(298,420)	(59.05)	主係睿晶成立，將相關費用歸屬至睿晶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8.23	(168,858)	(3.71)	(504,795)	(150.26)	主係因匯率變動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年底	114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07,624	10,964,596	(3,543,028)	(2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088	24,495,227	7,086,139	40.70
無形資產	43,947	36,006	(7,941)	(18.07)
其他資產	2,544,266	3,420,095	875,829	34.42
資產總額	34,504,925	38,915,924	4,410,999	12.78
流動負債	3,783,056	5,392,359	1,609,303	42.54
非流動負債	5,028,688	8,028,632	2,999,944	59.66
負債總額	8,811,744	13,420,991	4,609,247	52.31
股本	5,732,436	5,736,383	3,947	0.07
資本公積	6,967,673	6,965,931	(1,742)	(0.03)
保留盈餘	2,561,373	2,618,671	57,298	2.24
其他權益	(142,603)	(279,190)	(136,587)	95.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18,879	15,041,795	(77,084)	(0.51)
非控制權益	10,574,302	10,453,138	(121,164)	(1.15)
股東權益總額	25,693,181	25,494,933	(198,248)	(0.77)
1.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主係台灣合晶建廠與購置 12 吋生產設備及鄭州合晶擴建 12 吋生產廠區及 113 年度子公司上市募資所致。				
(2)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台灣合晶增加台商回台借款所致。				
(3)其他權益：主係因 114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721,123	9,817,242	1,096,119	12.57
營業成本	(6,612,467)	(7,430,882)	(818,415)	12.38
營業毛利	2,108,656	2,386,360	277,704	13.17
營業費用	(1,870,259)	(1,819,615)	50,644	(2.71)
營業利益	238,397	566,745	328,348	13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772	47,223	(78,549)	(62.45)
本期稅前淨利	364,169	613,968	249,799	68.59
所得稅費用	(70,324)	(148,770)	(78,446)	111.55
本期淨利	293,845	465,198	171,353	5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9,288	(383,229)	(1,202,517)	(14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133	81,969	(1,031,164)	(92.64)

1.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因拋光片產品 12 吋產線逐步放量，產品銷往歐美客戶有顯著成長，另外磊晶片產品 8 吋與 12 吋產品較前年度成長。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淨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增加，致相對稅前獲利增加，提列之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達成 115 年度營業目標，未來將視銷售區域市場需求情形，持續深耕半導體產品，強化與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持續拓展市佔提升市佔率及開發新產品。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合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351,104	593,810	(2,192,456)	1,752,45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93,810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 112,585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114 年度因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4 年度因舉借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2,458	(852,918)	669,700	1,569,24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舉借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投資計劃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整體營運之績效。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轉投資損益。

3 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轉投資虧損。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需，於適當時機持續整合上下游廠商，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2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3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4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1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興建二林廠房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相關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二林廠房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預計資金來源	預計工程或 裝機完工時間
土建廠房	2,988,000	銀行長期借款及 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第一～二季
廠務設施	2,793,811		
生產設備	1,504,021	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115 年第一～二季
研發設備	3,133,000	本次募資	115 年第一～二季
合計	10,418,832	-	-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已於111年8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中科二林廠之投資計畫案，建築物已完成99.9%，目前正在進行相關機電工程以及相關生產設備進廠安裝，預計115年第一～二季完成。

【承銷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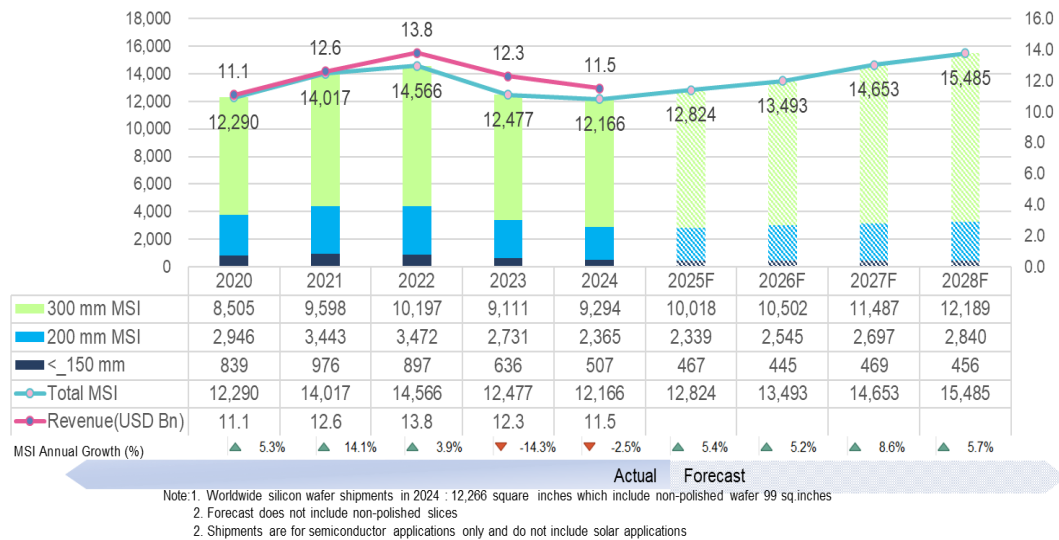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於111年8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中科二林廠之投資計畫案，且該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與非關係人麗明營造(股)公司簽訂中科二林廠新建工程材料買賣及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總價為新台幣2,988,000仟元整(未稅)，主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比價及議價，其決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該公司業已於契約簽訂日當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與土地銀行之借款合同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該公司112年12月31日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879,090仟元，加計向土地銀行借款之35億元，及檢視該公司中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明細，經評估應足以支應二林廠房之建廠支出。經詢問並檢視該公司建廠進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二林廠建置進度及其資金來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1.年產量之推升基礎及預期營收之估列基礎

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及銷售金額



資料來源：SEMI 於 2025 年 11 月更新，合晶整理

根據上圖SEMI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及銷售金額顯示，預估自2024年起12吋矽晶圓出貨面積逐年上升，全球矽晶圓全球12吋矽晶圓市場需求預估115年度將推升至774萬片/月（2026年12吋矽晶圓全球出貨面積為10,502百萬平方英吋，一片12吋面積為 $6 \times 6 \times 3.14 = 113.04$ 平方英吋，因此每年出貨量為 $10,502 / 113.04 = 9,291$ 萬片，約774萬片/月）。

根據上方SEMI報告顯示2023年度全球12吋出貨面積為8,060萬片（9,111百萬平方英吋/113.04平方英吋），而本公司2023年集團銷售12吋矽晶圓銷售量為23萬片，全球市佔率僅0.29%，且主要來自子公司，未來半導體矽晶圓市場成長主要來自12吋產品，因此本公司為提升企業未來競爭力，故計畫於中科二林廠進行12吋矽晶圓研發與產品認證，透過產能營運擴充後提升市占率。本次擬定之12吋指標產品開發認證後，年產量推升係基礎為考量未來全球12吋矽晶圓市場需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若以2026年度全球12吋矽晶圓月出貨量可達774萬片之規模下，以中科二林廠12吋矽晶圓月產能50仟片及100仟片之基礎，僅分別提升12吋矽晶圓全球市佔率至0.65%(50仟片/774萬片)及1.29%(100仟片/774萬片)，即可大幅增進本公司營運效能及產品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初步推估最大月產能50仟片時，當年度產能可達536.10仟片以上之經濟規模得以產生營業利益，若持續擴充產能至最大月產能100仟片，當年產量可推升至1,168.80仟片。

在銷售量方面，本公司與銷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長期佈局於半導體晶片製造服務，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由於矽晶圓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技術層次及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而訂做，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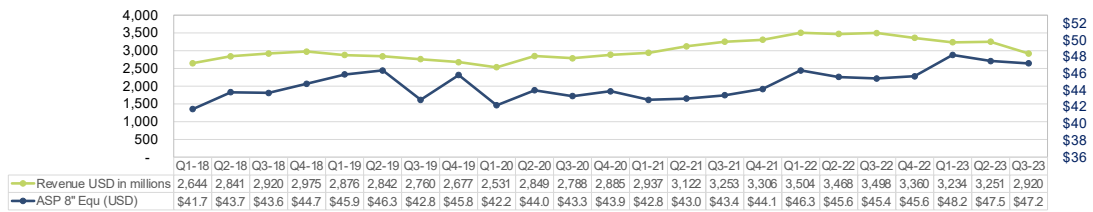
本次擬定之12吋指標產品之規格及技術含量不可與現有的龍潭廠同日而語，除更為精進重摻矽晶圓產品外，亦全新開發輕摻矽晶圓產品，應用範圍更全面且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加以市場應用更為廣泛，故本公司採取切入既有客戶12吋產品市場為優先，分別列示其市場應用如下表：

產品開發技術專案	市場應用
(1)12 吋極低阻重摻 N 型矽晶圓技術 (discrete/ power device /分離式器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及工業自動化、AI 伺服器、5G 通訊設備及新能源領域等
(2)12 吋類比模擬元件用之 PP+矽晶圓技術(analog/ 模擬器件)	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系統、導航系統、車聯網、車載系統、工業自動化、醫療電子領域、訊號處理、電源管理產品、國防領域
(3)12 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元件)用之極低氧(MCZ)矽晶圓技術 (discrete/ power device /分離式器件)	功率半導體、高頻器件、工業自動化、光電探測器、汽車電子、新能源領域
(4)12 吋邏輯元件用之 PP-矽晶圓技術 (logic /邏輯元件)	電腦、手機、板電腦、手機基頻及其周邊、高速運算、通訊設備、物聯網、IT/通信、製造/自動化、醫療保健和航空航天領域
(5)12 吋完美單晶矽晶圓技術 (memory / 記憶體元件)	記憶體產業 利基型記憶體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醫療電子、車用、智慧電視、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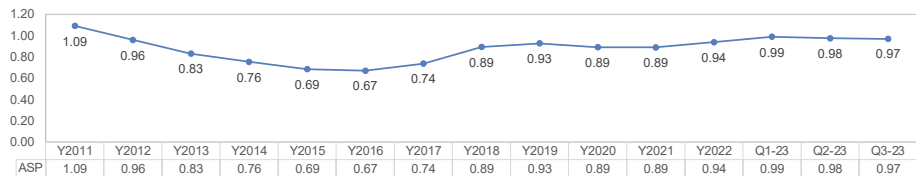
在銷售值方面，12吋矽晶圓產品依其應用面的不同，主要分為重摻矽晶圓及輕摻矽晶圓二大類，其中以應用於邏輯IC及記憶體IC之輕摻矽晶圓市場占比最大。考量多年來致力於矽晶圓生產及研發，如上表，(1)和(2)項為重摻矽晶圓產品，(3)至(5)項為輕摻矽晶圓產品，因此銷售值主係參酌12吋矽晶圓各規格產品下圖SEMI 2025年第二季矽晶圓(包含拋光片及磊晶片等產品)全球每平方英吋平均售價約0.9美元，12吋矽晶圓售價為 $0.97 \times 6 \times 6 \times 3.14 = 102$ 美元，惟依據本公司目前的產品組合，每平方英吋平均售價約0.97美元(約109美元/片)，因此以售價90~95美元保守計算，且考量未來售價之漲跌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推估新產品全部通過認證後，逐步擴充至最大月產能50仟片時，當年度可達536.10仟片，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將達到1,639,250仟元，依此計算基礎下，若持續擴充產能至最大月產能100仟片，當年產量推升至1,168.80仟片時，銷售金額預估將達到3,469,465仟元。

Unit: USD

ASP 8" (Equ.) and Revenue



ASP (Sq-in)



ASP: overall revenue divided by shipment (8" eq.), provided by SEMI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Proprietary © 2013 / www.waferworks.com

2. 本次興建二林廠房之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8	(374,031)	546,043	172,012	172,012
119	(259,721)	668,861	409,140	581,152
120	37,143	665,062	702,205	1,283,357
121	96,292	691,133	787,425	2,070,782
122	5,442	770,591	776,033	2,846,815
123	51,628	770,591	822,219	3,669,034
124	51,628	770,591	822,219	4,491,253
125	77,915	752,591	830,506	5,321,759
126	148,731	690,061	838,792	6,160,551
127	313,448	522,668	836,116	6,996,667
128	448,363	388,033	836,396	7,833,063
129	569,297	265,215	834,512	8,667,575
130	644,292	191,220	835,512	9,503,087
131	695,734	139,218	834,952	10,338,039
132	786,749	59,760	846,509	11,184,548

本公司二林廠已簽訂之建廠合約及未來預計投入之廠務工程、生產設備並加計本次募資用於研發設備金額3,133,000仟元，共計10,418,832仟元；根據上表所示，本公司考量設備供應商自受訂至交機時間較長之特性，故已於113年第二季起開始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且設備到位後自115年起為期12~36個月之客戶認證及樣品測試期間，保守估計至118~119年度前尚處於部分產品通過認證及進入月產能25仟片之小量試產階段，當陸續擴增最大月產能達50仟片

開始產生營業利益，在維持該產能基礎下，預計經過14.20年可將先前投入建廠及本次籌資購置之研發設備全數回收。

【承銷商說明】

呈上如公司所述，經檢視該公司各項研發設備預計安裝時程及客戶認證及樣品測試期間，該公司預計研發設備裝機驗收完成到可小量試產時間為118年，在產量預估方面，該公司主要係參考產業發展趨勢及過去龍潭廠及楊梅廠之建廠經驗評估，量產進程需小批量進行反覆試產，在技術及品質取得客戶認同後，透過複製前期製程規劃及設備參數確定下，去瓶頸及產能擴充速度加倍，能有效提升營運效能，因此評估該公司年產量估計尚屬合理；而營收估計方面，該公司主要參考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2023年第三季矽晶圓每平方英吋0.97美元計算，並考量該公司研發之產品組合保守估計，經評估尚屬合理。

而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過往累積多年楊梅廠、龍潭廠之量產經驗及成本結構數據，推估120年度隨新產品逐步量產達經濟規模，可產生營業毛利，後續各年度複製前期穩定的製程規劃及設備參數，隨機器設備加速佈建量產，且製程漸趨成熟、稼動率及良率提高，有助於生產成本控制，折舊費用主要係依據直線法提列，其中廠房依據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廠務設施及研發設備依據耐用年限10年提列，因設備投入時間點差異，故每年提列折舊費用金額不同，另考量12吋矽晶圓新產品初步發展階段，產能尚未完全開出，保守推估平均毛利率約為12~13%，此外，該公司考量中科二林園區未來業務分工，廠務管理及研發規劃，營業費用率依營收之5~6%推估，故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推估尚屬合理。

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該公司考量研發設備交期及安裝時程長，以及後續等待客戶認證時程，保守估計118~119年度前尚處於部分產品通過認證及進入月產能25仟片之小量試產階段，而該公司本次預計購置研發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計畫金額為3,133,000仟元、二林廠廠房2,988,000仟元、廠務設施2,793,811仟元及未來量產之生產設備1,504,021仟元，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估於118年開始可回收資金，直至132年可回收10,418,832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4.20年，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櫃時，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上述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循常規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 (二)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櫃時，承諾於91年股東會時法人董事兼監察人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監察人之職務，並增加選任監察人一席，已於91年股東會時完成。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焦平海	6	0	100.00	113.06.21 改選連任
董 事	吳南陽	6	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4	2	66.67	
董 事	邵中和	5	1	83.33	
董 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6	0	100.00	113.0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永松	6	0	100.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鳳儀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德璋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5	1	83.33	113.06.2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4 第十一屆第七次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劉鎮圖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人	不參與表決
		邵中和		
115.03.13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焦平海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人	不參與表決
		邵中和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供投資人隨時上網查閱，其中內容包含：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新聞中心，問答集、聯絡窗口，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
- (二)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12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是否合宜。
-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06月2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選舉第九屆董事案，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五)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規定，且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及法令宣導活動。
- (六)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由此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事項重點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閱公司財務報告。
- (5)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永松	7	0	100.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鳳儀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德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6	1	85.71	113.06.2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 法第14條 之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4.03.14	第三屆 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4.為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關鍵人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案 6.合晶科技集團擬設立上海台晶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暫訂），並由合晶科技100%控股之薩摩亞海外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投資60%股權。WWIC投資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5.09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擬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四年度報酬案 3.財務主管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通過
114.06.23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擬與其他投資人合資成立以投資為目的之新投資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億元，持股比例約為18%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14.08.08	第三屆第八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114.11.07	第三屆第九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114.12.19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15.03.13	第三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4.本公司擬辦理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 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本公司擬放棄透過子公司參與股票認購案 6.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案，並擬出具承諾事項 7.本公司擬變更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8.為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V V V V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2.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增加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互動機會。
- 3.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除按季列席董事會例行會議，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外，並定期或必要時與獨立董事進行相關事項之溝通。
- 4.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14	1.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一一四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9	一一四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8	一一四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1.一一四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2.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14	1.民國一一三年查核範圍及查核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4.品質管理準則1號 5.證管法令更新 6.稅務法令更新 7.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8.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9	1.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8	1.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4.證管法令更新 5.稅務法令更新 6.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1.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4.證管法令更新 5.永續相關時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證管法令 6.稅務法令更新 7.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本次會議無意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 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除以財務與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外，另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做為管控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 實執行？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2位女性董事，4位獨立董事(2位大專院校講師)，董事間未有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平海	董事長	男			✓				✓	✓	✓	✓	✓	✓	✓	✓	✓
			吳南陽	董事	男		✓						✓	✓	✓	✓	✓	✓	✓	✓
			劉秀美	董事	女		✓						✓	✓	✓	✓		✓	✓	✓
			邵中和	董事	男			✓					✓		✓	✓	✓	✓	✓	✓
			劉鎮圖	董事	男			✓					✓	✓	✓	✓		✓	✓	✓
			蔡永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林鳳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周德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洪瑞華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註：獨立董事蔡永松先生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蔡永松先生因其商務、財務、市場投資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8月6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為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之方式採內部問卷，透過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方式進行。依據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結果，整體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提報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此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4年度相關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90</td><td rowspan="5">董事會績效評估 平均分數為4.91分，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4.96</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4.95</td></tr><tr><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87</td></tr><tr><td>內部控制</td><td>4.87</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總分為5分。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4.89</td><td rowspan="6">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1分，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5.00</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81</td></tr><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5.00</td></tr><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4.93</td></tr><tr><td>內部控制</td><td>4.82</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總分為5分。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0	董事會績效評估 平均分數為4.91分，評估結果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6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7	內部控制	4.87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1分，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8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0	董事會績效評估 平均分數為4.91分，評估結果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6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7																																	
內部控制	4.87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1分，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8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00</td><td rowspan="5">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9分，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00</td></tr><tr><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4.93</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00</td></tr><tr><td>內部控制</td><td>5.00</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總分為5分。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9分，評估結果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9分，評估結果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00</td><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9結果良好。</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00</td></tr><tr><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4.96</td></tr><tr><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00</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總分為5分。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9結果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6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評估項目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9結果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6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四)本公司會計處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評估參考，評估結果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最近一年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1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司評估項目如下列示： ●本公司簽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未超過七年。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14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會計主管廖士毅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主要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安排個別董事之進修課程。(每位董事每年至少6小時，新任董事當年度至少12小時) 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相關主管溝通、交流。 4.製作各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 6.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7.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8.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待完成進修課程後增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有專人做妥善處理。 本公司網站於ESG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之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社區居民、政府機構、社團團體、媒體、其他)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waferworks.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設置英文網站，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令，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告)，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與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各項工作規則辦理，並定期有勞資會議之舉行，勞方及資方代表各半，以討論協商有關勞動條件之調整，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相關事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並安排專人負責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均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單位、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皆有專人做妥善處理。 (六)本公司114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名</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113年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焦平海</td><td>114.08.08</td><td>114.08.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td><td>3</td><td rowspan="2">6</td></tr><tr><td>114.06.04</td><td>114.06.04</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吳南陽</td><td>114.12.03</td><td>114.12.0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td><td>3</td><td rowspan="2">6</td></tr><tr><td>114.08.08</td><td>114.08.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td><td>3</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劉秀美</td><td>114.11.06</td><td>114.11.0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td><td>3</td><td rowspan="3">9</td></tr><tr><td>114.08.14</td><td>114.08.14</td><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td><td>3</td></tr><tr><td>114.08.08</td><td>114.08.0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td><td>3</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邵中和</td><td>114.10.30</td><td>114.10.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td><td>3</td><td rowspan="3">9</td></tr><tr><td>114.10.30</td><td>114.10.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td><td>3</td></tr><tr><td>114.08.08</td><td>114.08.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年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焦平海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6	114.06.04	114.06.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董事	吳南陽	114.12.03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6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董事	劉秀美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9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3	董事	邵中和	114.10.30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	9	114.10.30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年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焦平海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6																																																																						
		114.06.04	114.06.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董事	吳南陽	114.12.03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6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董事	劉秀美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9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3																																																																							
董事	邵中和	114.10.30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	9																																																																						
		114.10.30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劉鎮圖	114.12.29	114.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ESG 與競爭法	1	32	
					114.09.0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114.08.15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8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與永續創新之法-回應社會變遷建立差異化創新策略	3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7.24	114.07.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在金融科技的應用	2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6.27	114.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多元平等共融(DEI)政策何去何從?	1		
					114.06.16	114.06.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4.23	114.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	1		
					114.03.26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114.02.21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1		
					114.02.06	114.0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時代	3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14.09.0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	6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4.09.0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	6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獨立董事	周德瑋	114.08.08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6	
					114.06.04	114.06.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且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適時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營業處及品保處設有專職人員，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5%~20%公司，針對已改善及需加強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指標1.3已改善) 半數董事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評估 (指標2.17已改善) (三)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指標4.24需加強)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德瑋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
獨立董事	蔡永松				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蔡永松	4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委員	林鳳儀	4	0	100	
委員	周德瑋	4	0	100	
委員	洪瑞華	3	1	75	113.06.2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六屆第三次 114.03.14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2024 年度經理人年薪與福利彙整報告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4.05.09	1.財務主管薪資報酬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08.08	1.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六次 115.03.1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年薪與福利彙整報告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經理人參與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認股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永續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5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經營管理階層主管擔任委員，企業服務單位為統籌相關工作之權責單位，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領導推行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確保永續發展有效推行。經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辯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相關策略與目標、編列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永續發展方案目標，並追蹤推行績效之進度，確保永續發展有效的推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代表於 114 年 3 月 14 日、114 年 5 月 9 日、114 年 8 月 8 日、114 年 11 月 7 日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分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如環境議題之績效指標與數據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等。董事會扮演督導與指導之角色，評估策略方針之可行性及任務推展進度，並適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揭露資料涵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風險評估以台灣地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為主。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利用問卷調查方法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以評估具重大性永續發展議題及對企業永續發展的影響程度。 建置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提升企業應變能力，是企業維持競爭力的基礎，從風險管控及危害鑑別開始，將不可預期的災難衝擊降至最低。落實全員風險管理，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管理：(營業)(採購)(市場) (1)產品多元化：隨著集團營運逐漸擴大，多樣而平衡的產品組合將可有效提升營運穩定度。除了持續深耕功率元件相應的關鍵材料，亦同時提升磊晶、SOI 等技術，並積極研發氮化鎵在各種材料上的應用，確保營運動能無虞。 (2)客戶分散：隨著全球供應鏈重塑，建立橫跨歐美、台灣、大陸等區域市場的客戶群，且性質涵括 IDM 及代工大廠，減少市場或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3)供應商分散、掌握主要原料料源：為確保重要原料的分散採購，每年進行供應商考核，並強化供應鏈連結、永續發展等多元合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研發與生產分工：將研發與生產單位組織分離，強化資源的利用，使生產專注效率提升，有利於儲備專利技術量能。 (5)發展策略聯盟：找尋策略及投資夥伴，鞏固集團的經營穩定；同時積極找尋市場具潛力之新技術團隊或公司進行合作，強化水平及垂直整合。 2.經濟風險管理： (1)匯率及利率風險：根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美日等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2)通貨膨脹：加強改善製程及擷節成本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 (3)信用風險：依據公司信用規章及客戶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客戶信用額度。 (a)應收債權：控管客戶信用額度、落實收款跟催並定期評估備抵損失。 (b)金融機構：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 (4)流動性風險管理：分散融資管道，避免單一突發事件造成短期資產價值不足以應付短期負債。 (a)編製預算：編製長短期預算，並定期進行預算與實際執行差異分析。 (b)資金管理：短期資金不做長期使用，並隨時監控現金流量。 (c)投資管理：長期投資或策略性投資乃著眼於長期發展，短期資金運用，主要係以定期存款或變現性高之固定收益債券為主，以降低其流動性風險。 3.法律風險管理： 設有法律專責單位及專業人員並搭配外部法律顧問，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業務、財務及經營的政策及法令變動，審核各項契約及文件並提供各部門法律諮詢及策略。 4.作業風險管理：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 (2)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管理、環境管理等稽核體系。 (3)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與自行評估，自行評估包含訂定計劃、各單位自評、稽核室複核、高階管理層核定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等階段。 (4)落實教育訓練。 5.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 對所有可能遭遇的緊急狀況、天然災害、環境衝擊及工作風險進行詳細評估，並有因應計劃及流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資安風險管理：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成立資安委員會，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由資訊單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規範之建置風險評估與分析，並遵循公司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資安風險意識：向員工宣導資通安全政策。 (3) 外部入侵威脅：偵測電腦網路系統與電子郵件之安全控管機制。 (4) 機敏資料外洩：機敏資料分類分級控管，依授權機制做適當的存取控管。 (5)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存取身份認證、可攜式儲存設備管理與實體門禁管理。 (6) 系統維運中斷： ① 預防系統軟硬體、資料庫等故障，確保關鍵業務活動能及時恢復運作。 ② 與軟硬體廠商簽訂維護合約，預防資訊系統服務中斷。 (7) 資安風險事件通報與處理：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流程如下： ① 危害辨識 ② 風險評估 ③ 風險回應 除此之外，本公司持續推動持續營運管理(BCM)，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持續針對高風險進行營運持續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持續通過 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 有效性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工安室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專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合晶科技已鑑別並分析可能之營運風險與潛在影響並提出相對應之策略。建立了監測及控管的機制。新的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下，可能導致整體的能源成本提高。實體氣候風險：氣候變遷可能會增加如暴風雨、洪水和乾旱等氣候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對營運及供應鏈上產生衝擊，例如，水資源短缺或原料供給中斷。合晶科技相信氣候變遷的挑戰必定伴隨著機會。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驗證並每年持續驗證，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為環境盡一份心力，規劃建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於 2023 年開始購置綠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目標，每年溫室氣體盤查，要求各單位持續制定節能減碳方案並提出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也積極投入生產節能、減廢等措施邁向綠色生產，每年回收水再利用是為重要目標如：自來水用量減量、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與水循環再利用...等；合晶科技對於事業廢棄物已有完善的廢棄物處理與回收機制。一般廢棄物由合格的垃圾清運業者運往政府指定之焚化爐，事業廢棄物如：污泥、油泥，則是經分類、收集後交給當地合格的廢棄物處理業者，合晶科技廢棄物依據處理方式可分為資源性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採取焚化方式以及事業廢棄物採取再利用可回收方式。公司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推動不遺餘力，積極使合晶科技成為「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達成「世界級電子材料供應商」的願景。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及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等規範，定期修正或制訂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制度，規劃並執行符合 RBA 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要務，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13 年度完成兩年一次的 RBA 負責任商業聯盟第三方公正機關查證，並獲銀牌佳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及福利措施，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產，合晶科技承諾提供一個安全舒適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員工作業環境進行風險評估，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鑑別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每年排訂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課程，包括：應變須知、裝備穿著及使用、應變演練等，讓員工了解應變程序與處置方式，進而降低危害及損失。 新進員工報到第一天立即給予3~6小時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暨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在職員工針對各工作性質之員工，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對象及訓練時數規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廠區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依法推舉勞工代表，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及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分享。 合晶科技為提升員工健康管理認知，有利即早發現身體異常之預防性觀念建立，因此在健康促進，藉由與衛生機關配合在廠內推動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下活動：捐血活動、預防保健服務(流感預防針注射)、健康篩檢(癌症、愛滋篩檢)、健康講座：人因危害預防、視力保健。減脂健康活動。 (四) 本公司透過訓練地圖及年度訓練計畫規劃員工各階段之課程，建立完整職涯體系，透過新人培育、核心技術、部門專業職能、認證、品質效率、管理職能、核心通識等各類訓練，結合E-Learning平台進行學習發展，來強化員工之知識技能，以提升個人能力及組織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合晶科技於進行新供應商評估時，要求上游供應商需符合RoHS、ISO及法規要求相關工安規定；在出貨時落實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另外，為因應近年來逐漸受重視的國際人權議題，所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廢棄物處理商部分，為確保廠商均依法處理廢棄物，每年會針對所有廢棄物處理商進行現場稽核，以確保所委託之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為提升報告書的揭露品質，委由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依據AA1000AS v3進行Type 1中度保證等級查證，確認符合GRI準則並取得保證聲明。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響應與捐助伊甸零錢捐/發票捐：合晶科技自 105 年起，持續響應與捐助伊甸零錢捐／發票捐，由合晶科技同仁不限金額自由捐獻，藉由捐款給予失能家庭一個希望；於龍潭廠及楊梅廠設置零錢箱，固定每兩個月將員工的愛心發票及零錢捐出。				
(二)鄰里溫馨關懷與活動參與：合晶科技自 102 年起，每年持續贊助社區活動，於 114 年贊助八德里及瑞坪里寒冬送暖、守望相助巡邏車汰舊換新、健走及佳節活動等共計 6 場次。				
(三)社福團體物資捐助與溫馨關懷：合晶科技自 110 年起，攜手同仁一同捐贈愛心物資至社福團體，於 114 年攜手員工捐助物資至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樂活育幼院等共計 4 批次。				
(四)響應喜憨兒烘焙活動：合晶科技自 108 年起，每年響應喜憨兒烘焙活動，購買中秋月餅捐贈社福團體及鄰里，於 114 年捐贈花園國小、社福團體及鄰里等共計 48 盒月餅。				
(五)臨近國小特色教學捐贈/圖書捐贈：合晶科技自 111 年起，持續響應臨近國小特色教學捐贈/圖書捐贈。三和國小木球隊為學校發展特色課程，讓學童有多元學習的機會，擁有新的刺激就有可能打開視野，同時也讓在地特色文化得以傳承和延續，於 114 年贊助三和國小木球隊訓練經費一筆；透過捐贈好書，將書香種籽播送到更多想看書的孩童心中，幫助鄰近國小的孩童能夠快樂學習與正向成長，於 114 年捐贈三和國小及德龍國小圖書各一批。				
(六)舉辦捐血活動：本公司定期舉辦捐血活動，於 114 年 12 月，號召本公司全體同仁一齊捐血，共計 71 袋，持續熱心公益，讓愛延伸。				
(七)ESG 家庭日：合晶科技與合晶科技職工福利委員會攜手舉辦，以「親近自然、守護環境」為主軸，帶領同仁及眷屬前往新竹香山濕地進行生態導覽，認識濕地與生態保育的重要性，並以騎腳踏車方式落實低碳行動。於 114 年 5 月舉辦 2 場次，透過自然體驗與家庭參與，增進合晶大家庭之情感，同時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環境。				
(八)人才培育：				
1.以「培育半導體人才」為宗旨，走入校園善盡培育半導體科技之種子人才責任，執行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活動。114 年各項「半導體種子」產碩、產學與實習活動，成果如下：				
(1)中原大學：舉辦 1 場中原大學與新加坡南洋理工科大參訪活動。				
(2)龍華科技大學：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5 位建教生於畢業後留任。				
(3)中原大學：產學實習計畫，合晶科技 114 年共提供 2 位學生暑期實習機會，為期 2 個月。				
(4)暨南大學：產碩專班學生進行暑期實習交流，每名學生實習期間 6 週。				
(5)中興大學：產碩專班學生進行暑期實習交流，每名學生實習期間 3 週。				
2.永續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於永續管理的認知能力，建立永續發展溝通之基礎，114 年參與永續課程人數為 786 人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且「誠實創建」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於公司網站及簡介皆可得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制訂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內容含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行為指南等；而教育訓練則由人資單位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皆須迴避利益衝突，並禁止收受不符規定或超過限額之餽贈或款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供應商行為準則已敘明誠信經營意旨及決心，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之制訂、宣導及相關作業之監督，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由稽核人員辦理相關作業之監督，如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發現不法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制訂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稽核單位並以此作為查核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規定須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檢舉管道；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於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發現不法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實創建」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於公司網站及簡介皆可得見，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訂立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公告周知。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www.waferworks.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www.waferworks.com>)。

4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附件一、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晶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573,638,3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6,383,300 元。該公司業經金管會113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 整，首次已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首次發行依面額計算為 300,000 仟元。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案，業經115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追補發行新股股數 2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36,383,300 元。
- (二)本次辦理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計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年度	1.05	0.65	—	—	0.65
113年度	0.01	—	—	—	—
114年度	0.0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5,041,795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73,638
每股淨值(元)	2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8,752,824	14,507,624	10,96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8,341	17,409,088	24,495,227
無形資產		48,412	43,947	36,006
其他資產		2,061,199	2,544,266	3,420,095
資產總額		26,430,776	34,504,925	38,915,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8,296	3,783,056	5,392,359
	分配後	5,041,079	3,783,056	5,392,359
非流動負債		3,579,887	5,028,688	8,028,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68,183	8,811,744	13,420,991
	分配後	8,620,966	8,811,744	13,420,9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96,113	15,118,879	15,041,795
股本		5,418,836	5,732,436	5,736,383
資本公積		4,105,199	6,967,673	6,965,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3,189	2,561,373	2,618,671
	分配後	2,550,406	2,561,373	2,618,671
其他權益		(431,111)	(142,603)	(279,19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6,166,480	10,574,302	10,453,1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162,593	25,693,181	25,494,933
	分配後	17,809,810	25,693,181	25,494,93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10,047,814	8,721,123	9,817,242
營 業 毛 利	3,246,505	2,108,656	2,386,360
營 業 利 益	1,365,801	238,397	566,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01	125,772	47,223
稅 前 淨 利	1,450,702	364,169	613,9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08,272	293,845	465,19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108,272	293,845	465,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725)	819,288	(383,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547	1,113,133	81,96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8,755	4,033	51,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39,517	289,812	413,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2,039	315,134	(102,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29,508	797,999	184,175
每 股 盈 餘 (元)	1.05	0.01	0.0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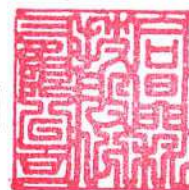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另該次董事會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0%~86%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
- 2.該公司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現金增資追補發行保留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追補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15 年 4 月 9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3.55 元、31.92 元及 32.21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33.55 元。
- 2.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8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33.55 元之 82.86%，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亦符合該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之決議，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平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僅供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限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第一次追補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82
(七)關係人交易	83
(八)質押之資產	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其他	85-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8-99
3.大陸投資資訊	100-103
4.主要股東資訊	103
(十四)部門資訊	103-10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721,12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756,05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8%，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8,392仟元及388,75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及1.4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863,793仟元及1,277,086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9.90%及12.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78,232	23	\$3,835,47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713,301	5	315,7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25,938	-	5,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58,564	5	1,493,5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368	-	28,167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756,057	8	2,779,30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62,914	1	271,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0	-	19,469	-
	流動資產合計		14,507,624	42	8,752,824	3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1,161	-	109,694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1,967	-	21,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7,409,088	50	15,568,341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905,716	3	928,12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3,947	-	48,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6,018	-	42,5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305,271	5	853,32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85,429	-	85,0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8,704	-	20,4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97,301	58	17,677,952	67
	資產總計		\$34,504,925	100	\$26,430,7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765,608	2	\$961,2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2,46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21及九	429,026	1	431,022	2
2170	應付帳款		427,414	1	356,3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844,093	3	872,3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5,567	1	420,8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882,748	3	1,572,524	6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3	78,754	-	69,7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7,382	-	4,244	-
	流動負債合計		3,783,056	11	4,688,296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18,000	-	-	-
2527	合約負債	六.21及九	-	-	65,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1,644,969	5	292,69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554,333	7	2,320,1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3,695	-	95,649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3	336,471	1	381,87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383,504	1	356,7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8	6,316	-	18,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00	-	48,1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8,688	14	3,579,887	13
	負債總計		8,811,744	25	8,268,183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2,436	17	5,418,836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967,673	20	4,105,199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95	2	718,6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86	1	265,4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992	4	1,919,123	7
3400	其他權益		(142,603)	-	(431,111)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118,879	44	11,996,11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0,574,302	31	6,166,480	23
	權益總計		25,693,181	75	18,162,59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04,925	100	\$26,430,7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8,721,123	100	\$10,047,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4	(6,612,467)	(76)	(6,801,309)	(68)
5900	營業毛利		2,108,656	24	3,246,505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24				
6100	推銷費用		(159,994)	(2)	(172,396)	(2)
6200	管理費用		(762,659)	(9)	(774,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751)	(11)	(934,60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2	(855)	-	618	-
	營業費用合計		(1,870,259)	(22)	(1,880,704)	(19)
6900	營業淨利		238,397	2	1,365,80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100	利息收入		138,399	2	63,749	1
7010	其他收入		115,305	1	253,8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48	-	5,346	-
7050	財務成本		(171,080)	(2)	(238,0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72	1	84,901	1
7900	稅前淨利		364,169	3	1,450,7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70,324)	-	(342,430)	(3)
8200	本期淨利		293,845	3	1,108,2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79)	-	(47,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124	10	(204,91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9,288	10	(246,7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133	13	\$861,547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33	-	\$568,75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9,812	3	539,517	5
			\$293,845	3	\$1,108,272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5,134	3	\$432,0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999	9	429,508	4
			\$1,113,133	12	\$861,547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01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409,336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190,427)	\$(75,031)	\$-	\$12,898,953	\$5,817,291	\$18,716,244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095		(218,095)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999)	60,99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2,334)				(1,352,334)		(1,352,334)
D1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568,755				568,755	539,517	1,108,272
D3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2	(94,906)	(47,922)		(136,716)	(110,009)	(246,7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867	(94,906)	(47,922)	-	432,039	429,508	861,54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0,319)	(80,31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9,500	30,780						(22,825)	17,455		17,455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6,166,480	18,162,593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57,4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142,82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203,927		203,927
D1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4,033				4,033	289,812	293,845
D3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35,937	(31,679)		311,101	508,187	819,2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6	335,937	(31,679)	-	315,134	797,999	1,113,13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805,0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09,648							2,109,648	4,096,872	6,206,5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87,049)	(487,04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91			(15,750)	41,812		41,812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10,574,302	\$25,693,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64,169	\$1,450,702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00)	(4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502)	(112,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461)	(2,246,27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42,259	1,653,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4	17,392
A20200	攤銷費用	12,354	12,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0)	(5,8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55	(6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3)	(5,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829	(4,0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1,947)	(453,205)
A20900	利息費用	171,080	238,020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4,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38,399)	(63,74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6,302	64,7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887	73,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8,757)	(2,761,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14	1,4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428	11,8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80,146)	(63,4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5,610)	(38,486)
A29900	其他項目－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5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4,7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6,740	381,31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0,831)	16,7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049)	(774,4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185)	959,2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8)	(18,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755)	59,7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526)	(82,09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252	310,0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783)	(1,352,33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870)	95,210	C04600	現金增資	789,90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81)	22,4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697,516	(136,21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972)	(211,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4,264	(2,020,9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061	(449,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980)	(205,70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7,376	(100,8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3	(1,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25)	(4,8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2,760	(1,588,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70,167	3,900,0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5,472	5,423,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190	63,8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8,232	\$3,835,4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786)	(217,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694)	(450,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9,877	3,295,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矽晶材料、半導體磊晶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2.前各項產品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 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89.2615%	89.26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48.0307% (註)	53.6413%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66,206仟股，以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3,398仟股，本公司之子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未參與現金增資及執行轉換，致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3.6413%下降至48.0307%，雖僅持有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8.0307%權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判斷對其具有控制。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84	\$4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29,943	2,973,380
定期存款(註)	3,748,005	831,682
附賣回商業票券	-	30,000
合 計	<u>\$7,878,232</u>	<u>\$3,835,472</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或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u>	<u>\$4,165</u>
流 動	\$-	\$4,165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4,16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2,692	\$171,45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8,271	63,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9,802)</u>	<u>(125,687)</u>
合 計	<u>\$151,161</u>	<u>\$109,69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0,199	\$207,710
定期存款	1,505,069	130,056
合 計	<u>\$1,735,268</u>	<u>\$337,766</u>
流 動	\$1,713,301	\$315,799
非 流 動	21,967	21,967
合 計	<u>\$1,735,268</u>	<u>\$337,76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25,938	\$5,10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5,938</u>	<u>\$5,107</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667,473	\$1,501,288
減：備抵損失	(8,909)	(7,708)
合 計	<u>\$1,658,564</u>	<u>\$1,493,580</u>

(2)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67,473仟元及1,501,288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47,883	\$432,268
物 料	864,601	884,809
在 製 品	800,313	815,497
製 成 品	618,823	621,143
商 品	24,437	25,592
淨 額	<u>\$2,756,057</u>	<u>\$2,779,309</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12,467仟元及6,801,30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7,431	\$36,511
存貨報廢損失	-	191
合 計	<u>\$27,431</u>	<u>\$36,702</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用品盤存	\$115,308	\$124,848
其他預付費用	96,127	80,666
預付貨款	151,479	66,242
合 計	<u>\$362,914</u>	<u>\$271,75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088	\$15,568,34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59,131	\$4,380,027	\$22,587,949	\$33,214	\$480,493	\$434,331	\$1,399,814	\$29,574,959
增添	-	-	-	-	-	-	3,104,905	3,104,905
重分類	-	10,904	1,478,182	11,192	14,939	1,608	(1,520,894)	(4,069)
處分	-	-	(100,685)	(5,740)	(20,135)	(8,010)	-	(134,57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50,969	645,535	1,154	10,637	7,745	11,549	827,589
113.12.31	\$259,131	\$4,541,900	\$24,610,981	\$39,820	\$485,934	\$435,674	\$2,995,374	\$33,368,81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963,036	\$12,441,296	\$29,088	\$303,222	\$269,976	\$-	\$14,006,618
折舊	-	118,134	1,539,313	2,089	62,317	35,401	-	1,757,254
減損損失	-	-	5,428	-	-	-	-	5,428
處分	-	-	(94,404)	(5,666)	(19,316)	(7,956)	-	(127,342)
重分類	-	-	(636)	-	60	-	-	(57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25,671	279,720	982	7,125	4,846	-	318,344
113.12.31	\$-	\$1,106,841	\$14,170,717	\$26,493	\$353,408	\$302,267	\$-	\$15,959,726

成本：

112.01.01	\$259,131	\$4,430,332	\$20,604,794	\$34,158	\$391,466	\$413,351	\$1,824,224	\$27,957,456
增添	-	(1,339)	(1,234)	-	-	-	2,015,971	2,013,398
重分類	-	711	2,299,887	-	102,185	29,840	(2,432,623)	-
處分	-	-	(122,876)	(549)	(9,914)	(6,448)	(1,603)	(141,39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9,677)	(192,622)	(395)	(3,244)	(2,412)	(6,155)	(254,505)
112.12.31	\$259,131	\$4,380,027	\$22,587,949	\$33,214	\$480,493	\$434,331	\$1,399,814	\$29,574,95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841,767	\$11,267,346	\$27,510	\$262,648	\$247,864	\$-	\$12,647,135
折舊	-	129,534	1,357,832	2,425	52,457	30,022	-	1,572,270
減損迴轉								
利益	-	-	11,839	-	-	2	-	11,841
處分	-	-	(106,027)	(513)	(9,629)	(6,421)	-	(122,59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8,265)	(89,694)	(334)	(2,254)	(1,491)	-	(102,038)
112.12.31	<u>\$-</u>	<u>\$963,036</u>	<u>\$12,441,296</u>	<u>\$29,088</u>	<u>\$303,222</u>	<u>\$269,976</u>	<u>\$-</u>	<u>\$14,006,618</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59,131</u>	<u>\$3,435,059</u>	<u>\$10,440,264</u>	<u>\$13,327</u>	<u>\$132,526</u>	<u>\$133,407</u>	<u>\$2,995,374</u>	<u>\$17,409,088</u>
112.12.31	<u>\$259,131</u>	<u>\$3,416,991</u>	<u>\$10,146,653</u>	<u>\$4,126</u>	<u>\$177,271</u>	<u>\$164,355</u>	<u>\$1,399,814</u>	<u>\$15,568,341</u>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收回金額，產生5,42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收回金額，產生11,84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3.01.01	\$78,381
增添－單獨取得	5,77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0
113.12.31	<u>\$82,67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2.01.01	\$77,869
增添－單獨取得	5,57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
112.12.31	<u>\$78,381</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29,969
攤銷及減損	12,354
到期除列	(4,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4
113.12.31	<u>\$38,724</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21,480
攤銷及減損	12,927
到期除列	(4,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
112.12.31	<u>\$29,96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43,947</u>
112.12.31	<u>\$48,41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營業成本	\$1,189	\$1,013
管理費用	11,144	11,850
研發費用	21	64
合 計	<u>\$12,354</u>	<u>\$12,92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32%~6.00%	\$765,608	\$961,218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918,336仟元及7,773,711仟元。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8,000	\$-
遠期外匯合約	2,464	-
合 計	\$20,464	\$-
流 動	\$2,464	\$-
非 流 動	18,000	-
合 計	\$20,464	\$-

13.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637,760	\$713,740
應付設備款	200,646	146,202
應付利息	5,687	12,401
合 計	\$844,093	\$872,343

14.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917	\$2,594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465	1,650
合 計	\$7,382	\$4,24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六.15。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6。

15.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358,409	\$358,372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92,192	68,331
認列至損益者	(80,146)	(63,4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514	(4,836)
期末餘額	<u>\$387,969</u>	<u>\$358,409</u>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4,465	\$1,650
非 流 動	383,504	356,759
合 計	<u>\$387,969</u>	<u>\$358,409</u>

本集團因大陸當地半導體產業發展扶持而投入建設生產獲取政府補助，該補助與資產相關，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16.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97,600	\$2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52,631)	(4,905)
小 計	1,644,969	292,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1,644,969</u>	<u>\$292,695</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8,000	\$-
權益要素－轉換權	<u>\$231,732</u>	<u>\$12,68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一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5。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70.0元調整為68.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5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6.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50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2.7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5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1.7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09.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 102.2%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9.27~118.09.27

-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8年9月2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J)本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9月2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8月18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7.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63,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貸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6,700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0,675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822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6,400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84,138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8,575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376,3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72,25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0,4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60,963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3,403	自108年7月30日至115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剩餘於第4~8期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155,256	自108年7月30日至115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剩餘於第4~8期平均攤還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373,987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 計	3,437,081	
減：一年內到期	(882,748)	
一年以上到期	<u>\$2,554,333</u>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5,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貸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9,187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84,739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0,583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38,492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27,771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2,326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821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21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1,184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8,117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381,498	自108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443,993	自108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615,600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86,704	自112年5月24日至113年11月23日，按季付息，利息按季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526,897	自108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39,017	自111年11月14日至113年11月1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半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分4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 計	3,892,670	
減：一年內到期	(1,572,524)	
一年以上到期	<u>\$2,320,146</u>	

- (1)本公司業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土地銀行及九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3,36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及三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37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增補合約，經授信聯貸總行同意將原始授信期間由5年展延為7年。

-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美金5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

- (4)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3%~5.19%及1.2%~7.88%。

(5)本集團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1,581,430仟元，年息1.33%~1.63%，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集團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集團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6)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814仟元及36,0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82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5	424
合 計	\$358	\$5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446	\$66,042	\$73,4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130)	(47,358)	(43,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6,316	\$18,684	\$29,69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73,454	\$(43,760)	\$29,694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1,050	(626)	424
小 計	1,176	(626)	5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	-	10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28)	-	(3,628)
經驗調整	(2,517)	-	(2,5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	(74)
小 計	(6,038)	(74)	(6,112)
支付之福利	(2,550)	2,550	-
雇主提撥數	-	(5,448)	(5,448)
112.12.31	66,042	(47,358)	18,684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832	(597)	235
小 計	955	(597)	3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5)	-	(2,285)
經驗調整	(559)	-	(5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9)	(3,999)
小 計	(2,844)	(3,999)	(6,843)
支付之福利	(1,707)	1,707	-
雇主提撥數	-	(5,883)	(5,883)
113.12.31	\$62,446	\$(56,130)	\$6,3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64%	1.2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9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48	\$3,694	\$-
折現率減少0.5%	3,907	-	-	4,536
預期薪資增加0.5%	3,872	-	4,4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50	-	3,6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32,436仟元及5,418,836仟元，分別為573,244仟股及541,88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578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95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74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810仟股及640仟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50,000仟股，首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26.5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40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3,569,505	\$3,065,1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74,962	965,314
認股權	231,732	12,68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60,235	30,780
其他	31,239	31,239
合計	<u>\$6,967,673</u>	<u>\$4,105,1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097	\$57,48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232,537)	142,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2,783	\$-	\$0.65
合 計	<u>\$(231,440)</u>	<u>\$553,09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6,166,480	\$5,817,2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89,812	539,5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187	(110,009)
子公司現金增資	6,206,520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109,648)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21,955	55,897
子公司盈餘分配	(509,004)	(136,216)
期末餘額	<u>\$10,574,302</u>	<u>\$6,166,480</u>

2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0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95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95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2.4元及43.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810仟股及64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810仟股及64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3.05元及31.95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 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C.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D. 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E.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5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30,78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7,385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28,42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2,95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4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4,04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8,232仟元。

現金增資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0	26.5
本期執行	(30,000)	2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5.04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09.19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31.65
行使價格(元/股)	\$26.5
預期波動率	40.67%
預期存續期間	0.0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221%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33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5,120仟元。

(2)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8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十二個月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45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十二個月後且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八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9.05.15	8,080	人民幣 3.13
111.11.18	4,450	人民幣 3.7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預期波動率(%)	43.36%	52.3%~59.0%
無風險利率(%)	2.43%	1.54%~1.7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8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A.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064	人民幣 3.40	11,064	人民幣 3.4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30)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398)	人民幣 3.23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7,236</u>	人民幣 3.40	<u>11,064</u>	人民幣 3.4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執行價格之區間</u>	<u>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u>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13	1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79	6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13	2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79	7年

(3)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8,887	\$73,352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5)本集團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21.營業收入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721,123	\$10,047,81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一部門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8,721,123	\$10,047,8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721,123	\$10,047,814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429,026	\$496,998	\$708,655
流動	\$429,026	\$431,022	\$47
非流動	-	65,976	708,608
合計	\$429,026	\$496,998	\$708,655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8,51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6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12,00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4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55	\$(61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26,123	\$162,881	\$-	\$-	\$-	\$4,407	\$1,693,411
損失率	0.19%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73)	(1,629)	-	-	-	(4,407)	(8,909)
帳面金額	\$1,523,250	\$161,252	\$-	\$-	\$-	\$-	\$1,684,502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66,726	\$128,628	\$1,294	\$4,994	\$3,736	\$1,017	\$1,506,395
損失率	0.22%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73)	(1,286)	(65)	(499)	(1,868)	(1,017)	(7,708)
帳面金額	\$1,363,753	\$127,342	\$1,229	\$4,495	\$1,868	\$-	\$1,498,68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7,70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55
匯率影響數	-	346
113.12.31 餘額	\$-	\$8,909
112.01.01	\$-	\$8,43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18)
匯率影響數	-	(105)
112.12.31 餘額	\$-	\$7,708

23.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814,241	\$27,606	\$10,112	\$281,560	\$1,133,519
增添	23,649	-	-	2,677	26,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18	1,870	-	14,652	45,440
113.12.31	\$866,808	\$29,476	\$10,112	\$298,889	\$1,205,28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10,109	\$7,118	\$590	\$87,573	\$205,390
折舊	32,310	5,373	1,011	46,311	85,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1	595	-	5,058	9,174
113.12.31	<u>\$145,940</u>	<u>\$13,086</u>	<u>\$1,601</u>	<u>\$138,942</u>	<u>\$299,569</u>
成本：					
112.01.01	\$852,605	\$27,610	\$-	\$295,154	\$1,175,369
增添	-	-	10,112	-	10,112
處分	(27,910)	-	-	-	(27,910)
其他變動	(981)	-	-	282	(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73)	(4)	-	(13,876)	(23,353)
112.12.31	<u>\$814,241</u>	<u>\$27,606</u>	<u>\$10,112</u>	<u>\$281,560</u>	<u>\$1,133,519</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84,031	\$2,114	\$-	\$53,325	\$139,470
折舊	30,227	5,078	590	44,872	80,767
處分	(3,024)	-	-	-	(3,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5)	(74)	-	(10,624)	(11,823)
112.12.31	<u>\$110,109</u>	<u>\$7,118</u>	<u>\$590</u>	<u>\$87,573</u>	<u>\$205,390</u>
帳面金額：					
113.12.31	<u>\$720,868</u>	<u>\$16,390</u>	<u>\$8,511</u>	<u>\$159,947</u>	<u>\$905,716</u>
112.12.31	<u>\$704,132</u>	<u>\$20,488</u>	<u>\$9,522</u>	<u>\$193,987</u>	<u>\$928,129</u>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415,225</u>	<u>\$451,605</u>
流動	\$78,754	\$69,735
非流動	<u>336,471</u>	<u>381,870</u>
合計	<u>\$415,225</u>	<u>\$451,60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38,351	\$31,668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7,877仟元及113,762仟元。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8,621	\$486,205	\$1,544,826	\$1,099,664	\$535,459	\$1,635,123
勞健保費用	64,419	17,129	81,548	71,811	16,983	88,794
退休金費用	25,348	8,824	34,172	27,720	8,853	36,5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29	2,992	12,521	9,285	3,201	12,486
折舊費用	1,488,351	353,908	1,842,259	1,325,255	327,782	1,653,037
攤銷費用	1,189	11,165	12,354	1,013	11,914	12,927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02%及1.8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以5.58%及0.7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38,399	\$63,749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15,305	\$253,82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88,307	\$25,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3,829)	4,046
災害損失	(12,431)	-
什項支出	(10,357)	(9,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428)	(11,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14)	(1,408)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545)
合 計	<u>\$43,148</u>	<u>\$5,346</u>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249	\$217,3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06	16,43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2,225	4,185
合 計	<u>\$171,080</u>	<u>\$238,020</u>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843	\$-	\$6,8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79)	-	(31,679)	-	(31,6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4,124	-	844,124	-	844,124
合 計	<u>\$819,288</u>	<u>\$-</u>	<u>\$819,288</u>	<u>\$-</u>	<u>\$819,28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2	\$-	\$6,112	\$-	\$6,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22)	-	(47,922)	-	(47,9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4,915)	-	(204,915)	-	(204,915)
合 計	<u>\$ (246,725)</u>	<u>\$-</u>	<u>\$ (246,725)</u>	<u>\$-</u>	<u>\$ (246,725)</u>

27.所得稅

(1)民國一一三及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9,485	\$282,2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18)	(36,3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43)	96,547
所得稅費用	<u>\$70,324</u>	<u>\$342,43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4,169	\$1,450,70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0,467	\$627,06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48)	(292,96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5,282)	(52,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17	63,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8	33,5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118)	(36,3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324	\$342,43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3	\$6,423	\$-	\$24,546
兌換損失	6,422	(9,161)	-	(2,739)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3,045	(144)	-	2,901
應付獎金	3,808	(30)	-	3,778
其他損(益)	507	3,262	382	4,151
投資收益	(95,649)	24,693	-	(70,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43	\$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102)			\$(27,6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47	\$46,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649	\$73,6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26	\$(5,003)	\$-	\$18,123
兌換損(益)	1,481	4,941	-	6,422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3,125	(80)	-	3,045
應付獎金	4,002	(194)	-	3,808
其他損(益)	1,057	(562)	12	507
投資收益	-	(95,649)	-	(95,6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6,547)</u>	<u>\$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433</u>			<u>\$(53,1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433</u>			<u>\$42,5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95,649</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457,154仟元及392,620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前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516,48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113.12.31	112.12.31	減年度
103	\$-	\$121	113
104	190	190	114
109	235,672	224,014	114
110	235,654	223,997	115
111	151,607	297,330	116
112	323,421	212,282	117
113	219,910	-	118
合 計	<u>\$1,166,454</u>	<u>\$957,934</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4,033	\$568,7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49,430	540,9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1.0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4,033	\$568,755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評價損益	註	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3,3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 元)	\$4,033	\$572,1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49,430	540,93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66	1,707
限制型員工新股(仟股)	192	112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4,74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49,888	547,4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1.05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以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首次公開發行及執行轉換後，本集團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 48.0307%。本集團所取得增資及轉換之現金為 6,206,520 仟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8,744,000 仟元，所減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6,206,52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096,87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109,648</u>

30.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 國家	113.12.31	112.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10.74%	10.7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51.97%	46.36%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3.12.31	112.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u>\$940,685</u>	<u>\$669,082</u>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9,633,617</u>	<u>\$5,497,398</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u>\$25,063</u>	<u>\$57,740</u>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264,749</u>	<u>\$481,777</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業收入	\$5,002,688	\$5,002,688	\$5,927,745	\$5,927,7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8,144	509,786	1,019,467	1,039,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7,099	1,425,819	808,648	828,122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8,321,284	\$4,247,263
非流動資產	12,178,396	11,465,204
流動負債	1,638,613	2,955,083
非流動負債	585,001	1,139,34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8,302,837	\$4,226,946
非流動資產	12,178,396	11,465,205
流動負債	1,539,544	2,862,292
非流動負債	585,001	1,139,34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運活動	\$1,903,706	\$1,950,492	\$2,319,419	\$2,338,912
投資活動	(2,742,682)	(2,742,682)	(1,646,871)	(1,646,871)
籌資活動	3,453,728	3,410,427	(946,327)	(968,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12,490	2,515,736	(292,319)	(294,81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860	\$47,356
退職後福利	784	749
合 計	\$39,644	\$48,1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10	\$41,828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122	143,915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7	21,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640,409	2,645,646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459,863	1,504,205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426	1,03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416	1,896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56,344	251,566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07,514	201,981	履約保證
合 計	\$5,054,302	\$5,073,1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元	JPY 8,100 仟元	RMB 450 仟元

上列已繳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工 程	\$4,500,106	\$1,654,428	\$2,845,678
設 備	3,220,241	2,044,006	1,176,235
合 計	<u>\$7,720,347</u>	<u>\$3,698,434</u>	<u>\$4,021,913</u>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簽訂第二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與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5.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明細如下：

客 戶	合約期間	合約負債餘額
A 客戶	111.04.26~113.12.31	\$252,140
B 客戶	111.01.01~113.12.31	85,220
C 客戶	111.01.01~113.12.31	55,677
D 客戶	111.01.01~113.12.31	30,190
E 客戶	110.10.01~113.12.31	5,024
合 計		<u>\$428,251</u>

- 6.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32,000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發生地震，導致部分存貨及設備毀損損失金額為39,431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存貨及設備毀損已獲得之理賠金額為27,000仟元，前述地震損失淨額為12,431仟元，業已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61	109,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8,232	3,835,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5,268	337,766
應收票據	25,938	5,107
應收帳款	1,658,564	1,493,580
其他應收款	59,368	28,167
合 計	<u>\$11,508,531</u>	<u>\$5,813,95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0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5,608	961,218
應付款項	1,271,507	1,228,6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437,081	3,892,670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292,69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15,225	451,605
合 計	<u>\$7,552,390</u>	<u>\$6,826,88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813仟元及13,508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6仟元及6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03仟元及4,85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11仟元及1,098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15%及55.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730,887	\$833,485	\$717,819	\$804,460	\$267,216	\$44,147	\$4,398,014
應付款項	1,271,507	-	-	-	-	-	1,271,507
應付公司債	-	297,600	-	-	1,500,000	-	1,797,600
租賃負債	90,582	86,896	50,139	32,850	31,937	182,099	474,503
112.12.31							
借款	\$2,700,962	\$906,834	\$540,907	\$455,065	\$544,795	\$14,813	\$5,163,376
應付款項	1,228,696	-	-	-	-	-	1,228,696
應付公司債	-	-	297,600	-	-	-	297,600
租賃負債	83,412	83,586	80,709	46,380	30,025	195,634	519,74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961,218	\$292,695	\$3,892,670	\$48,108	\$451,605	\$5,646,296
現金流量	(195,610)	1,554,776	(553,309)	(36,708)	(89,526)	679,623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26,326	26,3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4,606	14,606
利息費用	-	12,225	-	-	-	12,225
其他	-	(214,727)	(11,241)	-	-	(225,968)
匯率影響數	-	-	108,961	-	12,214	121,175
113.12.31	\$765,608	\$1,644,969	\$3,437,081	\$11,400	\$415,225	\$6,274,28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999,704	\$288,510	\$4,332,242	\$66,765	\$512,305	\$6,199,526
現金流量	(38,486)	-	(393,131)	(18,657)	(82,094)	(532,36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9,413	9,4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6,438	16,438
利息費用	-	4,185	-	-	-	4,185
其他	-	-	(1,730)	-	-	(1,730)
匯率影響數	-	-	(44,711)	-	(4,457)	(49,168)
112.12.31	\$961,218	\$292,695	\$3,892,670	\$48,108	\$451,605	\$5,646,29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292,695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38,084	\$288,464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180	113.11.14~114.02.08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220	112.11.21~113.02.29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益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153	\$-	\$114,008	\$151,16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8,0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	\$-	\$2,464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165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9,129	\$-	\$50,565	\$109,6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50,565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3年度取得	63,100	
匯率影響數	343	
113.12.31	\$114,00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13.01.01	\$-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0	
113年度取得	10,800	
113.12.31	\$18,000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112.01.01	\$5,066	\$119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9)
112年度取得	45,500	-
匯率影響數	(1)	-
112.12.31	\$50,565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元及(119)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200)仟元及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1,401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1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 益將增加70仟元/ 減少12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057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3.14%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 益將增加/減少0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1,638,084	\$1,638,08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288,464	\$288,46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819	32.78	\$1,731,656	\$69,946	30.71	\$2,147,703
人民幣	\$6,548	4.48	\$29,321	\$1,704	4.33	\$7,3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85	32.78	\$150,321	\$25,955	30.71	\$796,938
人民幣	\$2,392	4.48	\$10,712	\$304	4.33	\$1,31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88,307 仟元及 25,054 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從事衍生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035,036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520,724	42.87%	\$223,315 (註 3、4 及 12)	\$7,783,768 (註 3、4 及 12)	\$492,626	\$510,951	\$2,008,983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138,070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578,949	42.87%	\$578,949 (註 3、4 及 12)	\$1,994,990 (註 3、4 及 12)	\$-	\$516,782	\$600,85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97,130 (註 3 及 7)	(註 2)	\$-	\$-	\$-	\$-	\$(46,546)	42.87%	\$(46,546) (註 3、4 及 12)	\$177,111 (註 3、4 及 12)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6,171,905 (註 3 及 8)	(註 8)	\$-	\$-	\$-	\$-	\$81,941	42.87%	\$81,941 (註 3、4 及 12)	\$2,760,219 (註 3、4 及 12)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0)	(註 11)	\$30,211	\$-	\$-	\$30,211	\$(4,448)	100.00%	\$(4,448) (註 3、4 及 12)	\$(76,787) (註 3、4 及 12)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1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九。
- (7)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晶圓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會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 灣	\$2,742,583	\$2,493,929
中國大陸(含香港)	2,644,103	2,868,198
美 國	962,447	1,791,227
其他國家	2,371,990	2,894,460
合 計	<u>\$8,721,123</u>	<u>\$10,047,81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7,582,540	\$6,017,270
中國大陸	12,178,405	11,465,218
美 國	17,210	21,256
合 計	<u>\$19,778,155</u>	<u>\$17,503,744</u>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A 客戶	<u>\$1,453,402</u>	<u>\$1,499,23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8,060,400	\$8,427,596	\$8,427,596	\$367,196	\$-	55.74%	\$8,060,4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人民幣十八億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其中8,060,400仟元係舊約屆滿前董事會提前召開通過背書保證案且新約尚未簽訂，故額度重複計算，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限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銷貨	\$809,693	19.84%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4,750	12.44%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 限公司	從屬公司	銷貨	\$133,356	3.27%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674	2.57%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30,419)	8.18%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11,708)	(5.39)%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6,733 (註3)	0.43	\$-	-	\$4,409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4,750 (註3)	6.05	\$-	-	\$80,19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6,566	USD 66,566	66,566,226	100.00%	\$8,009,004	\$199,266	\$197,540 (註4)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709	-	-	註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53,141	USD 53,1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8,991,198	89.26%	7,701,765	233,395	208,332	註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92,184	(12,476)	(12,476)	註3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101,350)	-	-	註3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92,175	(12,476)	(12,476)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9,266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1,602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50,000	\$45,500	9.40%	<u>\$45,5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			
					<u>\$45,5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eGaN AB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33,945	\$63,100	5.40%	<u>\$63,1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			
					<u>\$63,100</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9,671	0.20%	<u>\$5,408</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4,263)			
					<u>\$5,408</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77,070	2.90%	<u>\$35,752</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41,318)			
					<u>\$35,752</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0.01%	<u>\$1,401</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4,221)			
					<u>\$1,40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3.08.30	CNY \$165,600	CNY \$11,373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 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 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43,463	70.3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169	48.83%	註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939,988	93.4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6,407	94.44%	註4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30,419	66.1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708	28.45%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3,356)	4.9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23,674)	(5.69)%	註4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809,693)	97.6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114,750)	(98.92)%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96,407 (註3)	6.25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740,677 (註3)	-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342,974 (註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一三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7,913	交貨後150天電匯	0.5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3,356	交貨後60天電匯	1.5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074	交貨後60天電匯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809,693	交貨後60天電匯	9.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5,124	交貨後60天電匯	0.9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30,419	交貨後60天電匯	1.5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31,765	交貨後60天電匯	0.3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16,973	交貨後60天電匯	0.1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733	交貨後150天電匯	0.3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674	交貨後60天電匯	0.0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14,750	交貨後60天電匯	0.3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690	交貨後60天電匯	0.1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405	交貨後60天電匯	0.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51	-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70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3%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43,463	交貨後60天電匯	2.79%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6,544	交貨後60天電匯	0.99%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4,898	交貨後60天電匯	0.17%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9,604	交貨後60天電匯	0.45%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6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7%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股利	740,677	-	2.15%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81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5%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股利	342,974	-	0.99%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226	交貨後60天電匯	0.54%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939,988	交貨後60天電匯	22.24%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96,407	交貨後60天電匯	0.86%
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55	交貨後60天電匯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10,000仟元以上為揭露標準。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35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828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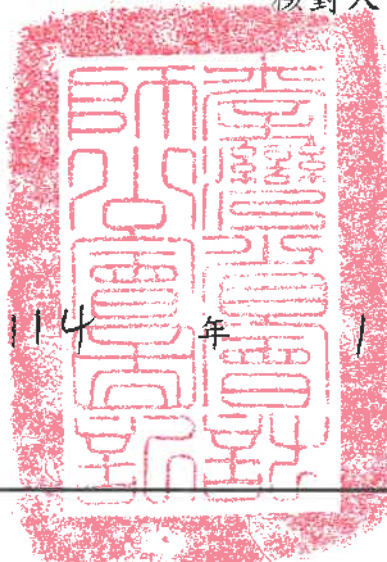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1-86
(七)關係人交易	87
(八)質押之資產	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十二)其他	89-1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103
3.大陸投資資訊	104-107
(十四)部門資訊	107-10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817,24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999,49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8%，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該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18,627仟元及348,39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3%及1.0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810,014仟元及863,79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44%及9.9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07,368	12	\$7,878,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11,7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36,183	1	1,713,30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9,746	-	25,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824,687	5	1,658,5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6,983	-	59,368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999,493	8	2,756,057	8
1410	預付款項	六.9	349,011	1	362,9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335	1	53,250	-
	流動資產合計		10,964,596	28	14,507,624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384	1	151,161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6,683	-	21,9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3,47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及九	24,495,227	63	17,409,088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及八	804,997	2	905,71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6,006	-	43,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66,289	-	46,0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997,480	6	1,305,27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11,313	-	85,4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9	4,9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74,571	-	28,7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51,328	72	19,997,301	58
	資產總計		\$38,915,924	100	\$34,504,9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820,000	2	\$765,60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3	1,795	-	2,464	-
2130	合約負債	六.23及九	270,554	1	429,026	1
2170	應付帳款		687,249	2	427,4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341,308	6	844,0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6,913	1	345,567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20	5,775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7	301,308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500,691	1	882,748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5	76,815	-	78,7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29,951	-	7,382	-
	流動負債合計		5,392,359	14	3,783,056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3	4,500	-	18,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1,379,067	4	1,644,969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5,990,193	15	2,554,3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100,592	-	73,695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5	256,957	1	336,47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6	297,123	1	383,5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9	-	-	6,3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11,4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8,632	21	5,028,688	14
	負債總計		13,420,991	35	8,811,744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6,383	15	5,732,436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6,965,931	18	6,967,673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191	2	776,0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	408,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731	4	1,376,992	4
3400	其他權益		(279,190)	(1)	(142,60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041,795	38	15,118,87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10,453,138	27	10,574,302	31
	權益總計		25,494,933	65	25,693,18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915,924	100	\$34,504,9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3	\$9,817,242	100	\$8,721,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6	(7,430,882)	(76)	(6,612,467)	(76)
5900	營業毛利		2,386,360	24	2,108,65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6				
6100	推銷費用		(184,824)	(2)	(159,994)	(2)
6200	管理費用		(917,820)	(9)	(762,6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747)	(7)	(946,75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4	1,776	-	(855)	-
	營業費用合計		(1,819,615)	(18)	(1,870,259)	(22)
6900	營業淨利		566,745	6	238,3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7				
7100	利息收入		103,976	1	138,399	2
7010	其他收入		146,692	1	115,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1)	(1)	43,148	-
7050	財務成本		(135,911)	(1)	(171,08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23	-	125,772	1
7900	稅前淨利		613,968	6	364,1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148,770)	(1)	(70,324)	-
8200	本期淨利		465,198	5	293,8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8	-	6,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34)	-	(31,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984)	(4)	844,124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5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229)	(4)	819,288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69	1	\$1,113,13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897	1	\$4,033	-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301	4	289,812	3
			\$465,198	5	\$293,84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206)	(1)	\$315,1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175	2	797,999	9
			\$81,969	1	\$1,113,13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0.09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0.09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6,166,480	\$18,162,593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57,4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142,82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203,927		203,927
D1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4,033				4,033	289,812	293,845
D3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35,937	(31,679)		311,101	508,187	819,2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6	335,937	(31,679)	-	315,134	797,999	1,113,13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805,0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09,648							2,109,648	4,096,872	6,206,5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87,049)	(487,04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91			(15,750)	41,812		41,812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10,574,302	25,693,18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6		(1,096)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537)	232,537				-		-
D1	民國一十四年度淨利					51,897				51,897	413,301	465,198
D3	民國一十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38	(145,207)	(14,234)		(154,103)	(229,126)	(383,2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35	(145,207)	(14,234)	-	(102,206)	184,175	81,9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05,339)	(305,33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3,947	(1,742)			63			22,854	25,122		25,122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6,383	\$6,965,931	\$777,191	\$175,749	\$1,665,731	\$(94,603)	\$(168,866)	\$(15,721)	\$15,041,795	\$10,453,138	\$25,494,9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3,968	\$364,169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000)	(63,1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402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916,192	1,842,2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15)	-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5	12,3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9,040)	(3,050,4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76)	8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23	4,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169)	13,8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84)	(390)
A20900	利息費用	135,911	171,0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1)	(5,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76)	(138,3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2,209)	(451,9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886	78,88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1,852	76,3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08,802)	(4,888,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62)	3,1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5,4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84,585)	(80,14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392	(195,61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失	1,36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54,7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7,987	1,096,74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7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8,570)	(1,650,04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192	(20,8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0)	(36,7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159)	(166,1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131)	(8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027)	(31,7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2,78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43,436)	23,252	C04600	現金增資	-	789,9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609)	(95,8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09,103)	5,697,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085)	(33,7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4,375	6,814,26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90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8,472)	(67,97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0,940)	427,3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835	71,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263	(75,9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0,864)	4,042,76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775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8,232	3,835,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39	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7,368	\$7,878,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78)	(5,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76,650	1,870,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93	140,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107)	(147,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133)	(172,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4,503	1,689,8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矽晶材料、半導體磊晶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2.前各項產品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 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 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化 學材料等製造及國際 貿易	100.00% (註1)	-%
"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材料、機 械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100.00% (註2)	-%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 會社	經營銷售業務	100.00% (註3)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89.2615%	89.26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60.00% (註4)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48.0307%	48.0307% (註)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40.00% (註4)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66,206仟股，以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3,398仟股，本公司之子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未參與現金增資及執行轉換，致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3.6413%下降至48.0307%，雖僅持有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8.0307%權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判斷對其具有控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註冊登記。

註2：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註冊登記。

註3：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完成註冊登記。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核決，基於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考量，由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60%及40%設立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完成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391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5,466	4,129,943
定期存款(註)	2,661,511	3,748,005
附賣回商業票券	100,000	-
合 計	<u>\$4,807,368</u>	<u>\$7,878,23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或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111,790	\$-
流動	\$111,790	\$-
非流動	-	-
合計	\$111,790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374	\$182,69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7,458	128,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2,448)	(159,802)
合計	\$280,384	\$151,161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644	\$230,199
定期存款	201,222	1,505,069
合計	\$302,866	\$1,735,268
流動	\$236,183	\$1,713,301
非流動	66,683	21,967
合計	\$302,866	\$1,735,26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19,746	\$25,93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9,746</u>	<u>\$25,938</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831,632	\$1,667,473
減：備抵損失	(6,945)	(8,909)
合 計	<u>\$1,824,687</u>	<u>\$1,658,564</u>

(2)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31,632仟元及1,667,473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430,921	\$447,883
物 料	937,251	864,601
在 製 品	828,790	800,313
製 成 品	769,933	618,823
商 品	32,598	24,437
淨 額	<u>\$2,999,493</u>	<u>\$2,756,05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430,882仟元及6,612,46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56)	\$27,431
存貨報廢損失	798	-
合 計	<u>\$(2,458)</u>	<u>\$27,43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u>\$13,473</u>	6.00%	<u>\$-</u>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6%股權，並於其三席董事中占有一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然因席位未過半且持股比例僅6%無法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3,47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四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3,473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用品盤存	\$113,259	\$115,308
其他預付費用	115,152	96,127
預付貨款	120,600	151,479
合 計	\$349,011	\$362,914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5,227	\$17,409,08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259,131	\$4,541,900	\$24,610,981	\$39,820	\$485,934	\$435,674	\$2,995,374	\$33,368,814
增添	-	-	11,726	-	356	-	9,221,797	9,233,879
重分類	-	3,159	2,197,609	1,689	35,066	9,725	(2,247,248)	-
處分	-	-	(609,787)	(89)	(4,628)	(17,130)	-	(631,63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9,710)	(282,713)	(608)	(4,320)	(3,513)	(8,616)	(359,480)
114.12.31	<u>\$259,131</u>	<u>\$4,485,349</u>	<u>\$25,927,816</u>	<u>\$40,812</u>	<u>\$512,408</u>	<u>\$424,756</u>	<u>\$9,961,307</u>	<u>\$41,611,579</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1,106,841	\$14,170,718	\$26,492	\$353,408	\$302,267	\$-	\$15,959,726
折舊	-	124,032	1,630,169	3,030	45,569	29,069	-	1,831,869
處分	-	-	(530,221)	(84)	(4,394)	(16,274)	-	(550,973)
重分類	-	-	10,671	-	-	(10,671)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9,331)	(109,512)	(287)	(2,827)	(2,313)	-	(124,270)
114.12.31	<u>\$-</u>	<u>\$1,221,542</u>	<u>\$15,171,825</u>	<u>\$29,151</u>	<u>\$391,756</u>	<u>\$302,078</u>	<u>\$-</u>	<u>\$17,116,352</u>
成本：								
113.01.01	\$259,131	\$4,380,027	\$22,587,949	\$33,214	\$480,493	\$434,331	\$1,399,814	\$29,574,959
增添	-	-	-	-	-	-	3,104,905	3,104,905
重分類	-	10,904	1,478,182	11,192	14,939	1,608	(1,520,894)	(4,069)
處分	-	-	(100,685)	(5,740)	(20,135)	(8,010)	-	(134,57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50,969	645,535	1,154	10,637	7,745	11,549	827,589
113.12.31	<u>\$259,131</u>	<u>\$4,541,900</u>	<u>\$24,610,981</u>	<u>\$39,820</u>	<u>\$485,934</u>	<u>\$435,674</u>	<u>\$2,995,374</u>	<u>\$33,368,81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963,036	\$12,441,296	\$29,088	\$303,222	\$269,976	\$-	\$14,006,618
折舊	-	118,134	1,539,313	2,089	62,317	35,401	-	1,757,254
減損損失	-	-	5,428	-	-	-	-	5,428
處分	-	-	(94,404)	(5,666)	(19,316)	(7,956)	-	(127,342)
重分類	-	-	(636)	-	60	-	-	(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671	279,720	982	7,125	4,846	-	318,344
113.12.31	<u>\$-</u>	<u>\$1,106,841</u>	<u>\$14,170,717</u>	<u>\$26,493</u>	<u>\$353,408</u>	<u>\$302,267</u>	<u>\$-</u>	<u>\$15,959,726</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59,131</u>	<u>\$3,263,807</u>	<u>\$10,755,991</u>	<u>\$11,661</u>	<u>\$120,652</u>	<u>\$122,678</u>	<u>\$9,961,307</u>	<u>\$24,495,227</u>
113.12.31	<u>\$259,131</u>	<u>\$3,435,059</u>	<u>\$10,440,264</u>	<u>\$13,327</u>	<u>\$132,526</u>	<u>\$133,407</u>	<u>\$2,995,374</u>	<u>\$17,409,088</u>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收回金額，產生5,42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879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3.20%	-%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4.01.01	\$82,671
增添－單獨取得	4,63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7)
114.12.31	<u>\$76,37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3.01.01	\$78,381
增添－單獨取得	5,77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0
113.12.31	<u>\$82,671</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38,724
攤銷及減損	11,615
到期除列	(9,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
114.12.31	<u>\$40,366</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29,969
攤銷及減損	12,354
到期除列	(4,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4
113.12.31	<u>\$38,724</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6,006</u>
113.12.31	<u>\$43,94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營業成本	\$1,320	\$1,189
管理費用	10,275	11,144
研發費用	20	21
合 計	<u>\$11,615</u>	<u>\$12,35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87%~2.06%	\$820,000	\$765,608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31,438仟元及6,918,336仟元。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5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1,795	2,464
合 計	\$6,295	\$20,464
流 動	\$1,795	\$2,464
非 流 動	4,500	18,000
合 計	\$6,295	\$20,464

14.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747,023	\$637,760
應付設備款	1,585,485	200,646
應付利息	8,800	5,687
合 計	\$2,341,308	\$844,093

15.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6,056	\$2,91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3,895	4,465
合 計	\$29,951	\$7,3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六.16。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7。

16.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387,969	\$358,409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21,630	92,192
認列至損益者	(84,585)	(80,1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9,045)	17,514
其他	(14,951)	-
期末餘額	<u>\$301,018</u>	<u>\$387,969</u>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3,895	\$4,465
非 流 動	297,123	383,504
合 計	<u>\$301,018</u>	<u>\$387,969</u>

本集團因大陸當地半導體產業發展扶持而投入建設生產獲取政府補助，該補助與資產相關，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803,648	\$1,7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23,273)	(152,631)
小計	1,680,375	1,644,9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1,308)	-
淨額	<u>\$1,379,067</u>	<u>\$1,644,969</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u>\$4,500</u>	<u>\$18,000</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216,612</u>	<u>\$231,732</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7。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 70.0 元調整為 68.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6.2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1.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由 61.7 元調整為 61.2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

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09.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9.27～118.09.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9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33.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由 33.8 元調整為 33.5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J)本公司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9月2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8月18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8.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754,110	自114年1月10日至121年1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9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第13~16期各清償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435,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230,43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731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4,693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2,297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24,529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0,511	自114年1月10日至121年1月10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58,526	自114年9月23日至121年9月23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6,796	自114年6月27日至121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75,684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9,714	自114年10月29日至119年5月19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2,146,372	自114年3月25日至124年3月24日，寬限期三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銀行信用借款	38,009	自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8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 計	6,501,530	
減：一年內到期	(500,691)	
聯貸案主辦費	(10,646)	
一年以上到期	<u>\$5,990,19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63,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貸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6,700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0,675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822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6,400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84,138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8,575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376,3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72,25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0,4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60,963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3,403	自108年7月30日至115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剩餘於第4~8期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155,256	自108年7月30日至115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剩餘於第4~8期平均攤還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373,987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 計	3,437,081	
減：一年內到期	(882,748)	
一年以上到期	<u>\$2,554,333</u>	

- (1)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與土地銀行及九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 2,7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七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及三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 37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增補合約，經授信聯貸總行同意將原始授信期間由 5 年展延為 7 年。

-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美金 5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

-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1,80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 (5)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3%~3.2%及1.33%~5.19%。
- (6)本集團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1,189,556仟元，年息1.33%~1.83%，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集團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集團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 (7)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326仟元及33,81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10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2	\$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4	235
合 計	\$226	\$3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922	\$62,446	\$66,0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827)	(56,130)	(47,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905)	\$6,316	\$18,68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66,042	\$(47,358)	\$18,684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832	(597)	235
小 計	955	(597)	3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5)	-	(2,285)
經驗調整	(559)	-	(5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9)	(3,999)
小 計	(2,844)	(3,999)	(6,843)
支付之福利	(1,707)	1,707	-
雇主提撥數	-	(5,883)	(5,883)
113.12.31	62,446	(56,130)	6,316
當期服務成本	122	-	122
利息費用(收入)	1,024	(920)	104
小 計	1,146	(920)	2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4)	-	(1,134)
經驗調整	(535)	-	(5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69)	(3,669)
小 計	(1,669)	(3,669)	(5,338)
支付之福利	(3,001)	3,001	-
雇主提撥數	-	(6,109)	(6,109)
114.12.31	\$58,922	\$(63,827)	\$(4,9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29%	1.6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0%	2.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99	\$-	\$1,748
折現率減少0.5%	1,464	-	3,90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51	-	3,87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05	-	1,7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碳 費
114.01.01	\$-
當期新增	5,775
114.12.31 餘額	<u>\$5,775</u>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公司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取得核定。考量取得核定與達成年度指定目標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一般費率估計碳費之金額。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36,383仟元及5,732,436仟元，分別為573,638仟股及573,24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578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95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74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810仟股、64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2,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5911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320仟股及3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50,000仟股，首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26.5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40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67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584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3,597,836	\$3,569,5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74,962	3,074,962
認 股 權	231,732	231,73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0,162	60,235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u>\$6,965,931</u>	<u>\$6,967,6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5,730	\$1,09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87,721	(232,537)
合 計	<u>\$93,451</u>	<u>\$(231,44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10,574,302	\$6,166,4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13,301	289,8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126)	508,187
子公司現金增資	-	6,206,52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2,109,6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3,764	21,955
子公司盈餘分配	(309,103)	(509,004)
期末餘額	\$10,453,138	\$10,574,302

22.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0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95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95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2.4元及43.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810仟股、64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二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810仟股、64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3.05元、31.95元及26.9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2,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320仟股及3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320仟股及3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26.9元及23.8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C.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D.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E.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8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十二個月後且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45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十二個月後且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八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4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十二個月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9.05.15	8,080	人民幣 3.13
111.11.18	4,450	人民幣 3.79
113.12.30	2,400	人民幣 11.30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預期波動率(%)	19.44%~16.49%	43.36%
無風險利率(%)	1.50%~2.75%	2.4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8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評價模式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預期波動率(%)	52.3%~59.0%
無風險利率(%)	1.54%~1.7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7,236	人民幣 3.40	11,064	人民幣 3.4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400	人民幣 11.3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500)	-	(430)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398)	人民幣 3.2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5,136</u>	人民幣 7.09	<u>7,236</u>	人民幣 3.4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人民幣 11.30		-

B.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1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13	0.4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79	4.9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11.30	4年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13	1.4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79	5.9年

(3)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8,886</u>	<u>\$78,887</u>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營業收入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9,817,242</u>	<u>\$8,721,12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u>\$9,817,242</u>	<u>\$8,721,1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817,242</u>	<u>\$8,721,123</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01.01</u>
銷售商品	<u>\$270,554</u>	<u>\$429,026</u>	<u>\$496,998</u>
流動	\$270,554	\$429,026	\$431,022
非流動	-	-	65,976
合計	<u>\$270,554</u>	<u>\$429,026</u>	<u>\$496,998</u>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60,12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65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8,51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6

2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776)	\$85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44,650	\$202,113	\$2,381	\$1,056	\$220	\$958	\$1,851,378
損失率	0.22%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31)	(2,021)	(119)	(106)	(110)	(958)	(6,945)
帳面金額	\$1,641,019	\$200,092	\$2,262	\$950	\$110	\$-	\$1,844,43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26,123	\$162,881	\$-	\$-	\$-	\$4,407	\$1,693,411
損失率	0.19%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73)	(1,629)	-	-	-	(4,407)	(8,909)
帳面金額	\$1,523,250	\$161,252	\$-	\$-	\$-	\$-	\$1,684,50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8,90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76)
匯率影響數	-	(188)
114.12.31 餘額	\$-	\$6,945
113.01.01	\$-	\$7,70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55
匯率影響數	-	346
113.12.31 餘額	\$-	\$8,909

25.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866,808	\$29,476	\$10,112	\$298,889	\$1,205,285
增添	-	-	4,173	-	4,173
租賃修改	-	-	-	(8,428)	(8,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35)	(1,218)	-	(6,039)	(18,692)
114.12.31	<u>\$855,373</u>	<u>\$28,258</u>	<u>\$14,285</u>	<u>\$284,422</u>	<u>\$1,182,338</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145,940	\$13,086	\$1,601	\$138,942	\$299,569
折舊	32,136	5,362	1,769	45,056	84,323
租賃修改	-	-	-	(3,019)	(3,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3)	(500)	17	(1,756)	(3,532)
114.12.31	<u>\$176,783</u>	<u>\$17,948</u>	<u>\$3,387</u>	<u>\$179,223</u>	<u>\$377,341</u>
成本：					
113.01.01	\$814,241	\$27,606	\$10,112	\$281,560	\$1,133,519
增添	23,649	-	-	2,677	26,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18	1,870	-	14,652	45,440
113.12.31	<u>\$866,808</u>	<u>\$29,476</u>	<u>\$10,112</u>	<u>\$298,889</u>	<u>\$1,205,28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10,109	\$7,118	\$590	\$87,573	\$205,390
折舊	32,310	5,373	1,011	46,311	85,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1	595	-	5,058	9,174
113.12.31	<u>\$145,940</u>	<u>\$13,086</u>	<u>\$1,601</u>	<u>\$138,942</u>	<u>\$299,569</u>
帳面金額：					
114.12.31	<u>\$678,590</u>	<u>\$10,310</u>	<u>\$10,898</u>	<u>\$105,199</u>	<u>\$804,997</u>
113.12.31	<u>\$720,868</u>	<u>\$16,390</u>	<u>\$8,511</u>	<u>\$159,947</u>	<u>\$905,71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333,772	\$415,225
流動	\$76,815	\$78,754
非流動	256,957	336,471
合計	\$333,772	\$415,225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31,626	\$38,351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757仟元及127,877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2,803	\$553,140	\$1,655,943	\$1,058,621	\$486,205	\$1,544,826
勞健保費用	68,660	18,570	87,230	64,419	17,129	81,548
退休金費用	25,850	9,702	35,552	25,348	8,824	34,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7	3,146	11,663	9,529	2,992	12,521
折舊費用	1,599,800	316,392	1,916,192	1,488,351	353,908	1,842,259
攤銷費用	1,320	10,295	11,615	1,189	11,165	12,35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03%及0.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6,000仟元及60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以6.02%及1.8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000仟元及600仟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3,976	\$138,399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46,692	\$115,30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75,984)	\$88,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4,169	(13,829)
災害損失	-	(12,431)
什項支出	(5,878)	(10,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62	(3,114)
租賃修改損失	(1,360)	-
合 計	\$(67,591)	\$43,148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8,976	\$144,2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529	14,60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5,406	12,225
合 計	\$135,911	\$171,08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8	\$-	\$5,338	\$-	\$5,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34)	-	(14,234)	-	(14,2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7,984)	-	(397,984)	23,651	(374,333)
合 計	<u>\$ (406,880)</u>	<u>\$-</u>	<u>\$ (406,880)</u>	<u>\$23,651</u>	<u>\$ (383,229)</u>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843	\$-	\$6,8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79)	-	(31,679)	-	(31,6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4,124	-	844,124	-	844,124
合 計	<u>\$819,288</u>	<u>\$-</u>	<u>\$819,288</u>	<u>\$-</u>	<u>\$819,28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所得稅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7,546	\$99,4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07	(4,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917	(25,043)
所得稅費用	<u>\$148,770</u>	<u>\$70,3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651)</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13,968</u>	<u>\$364,16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4,322	\$190,46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476)	(87,06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84	2,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86	22,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2,120	1,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7	(4,1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873)	(55,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8,770</u>	<u>\$70,32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46	\$-	\$-	\$-	\$24,546
兌換損失	(2,739)	(59)	-	-	(2,798)
退休金費用	1,967	-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901	16	-	-	2,917
應付獎金	3,778	48	-	-	3,826
其他損(益)	4,151	(3,084)	-	(360)	7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3,651	-	23,651
投資收益	(70,956)	(26,838)	-	-	(97,7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917)</u>	<u>\$23,651</u>	<u>\$(3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677)</u>				<u>\$ (34,3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018</u>	<u>\$66,2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3,695</u>	<u>\$100,59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3	\$6,423	\$-	\$24,546
兌換損(益)	6,422	(9,161)	-	(2,739)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3,045	(144)	-	2,901
應付獎金	3,808	(30)	-	3,778
其他損(益)	507	3,262	382	4,151
投資收益	(95,649)	24,693	-	(70,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043</u>	<u>\$3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3,102)</u>			<u>\$(27,6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547</u>	<u>\$46,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649</u>	<u>\$73,695</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99,830仟元及457,154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前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516,48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114.12.31	113.12.31	減年度
104	\$-	\$190	114
109	-	235,672	114
110	231,045	235,654	115
111	164,660	151,607	116
112	317,066	323,421	117
113	131,346	219,910	118
114	296,477	-	119
合 計	<u>\$1,140,594</u>	<u>\$1,166,454</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設立，故尚未有 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子公司－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設立，故尚未有 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3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51,897	\$4,0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71,721	549,4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0.0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51,897	\$4,033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評價損益(仟元)	註	註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 元)	\$51,897	\$4,0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71,721	549,4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03	26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931	192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855	549,8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0.01

註：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掛牌交易，以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首次公開發行及執行轉換後，本集團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 48.0307%。本集團所取得增資及轉換之現金為 6,206,520 仟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8,744,000 仟元，所減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6,206,52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096,87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109,648</u>

32.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 國家	114.12.31	113.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10.74%	10.7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51.97%	51.97%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4.12.31	113.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u>\$930,827</u>	<u>\$940,685</u>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9,522,311</u>	<u>\$9,633,617</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u>\$37,186</u>	<u>\$25,063</u>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376,115</u>	<u>\$264,749</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業收入	\$5,717,630	\$5,717,630	\$5,002,688	\$5,002,6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2,403	723,725	498,144	509,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323	368,323	1,337,099	1,425,81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6,033,441	\$8,321,284
非流動資產	15,768,785	12,178,396
流動負債	1,202,615	1,638,613
非流動負債	2,521,794	585,00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6,007,250	\$8,302,837
非流動資產	15,768,785	12,178,396
流動負債	1,107,750	1,539,544
非流動負債	2,521,794	585,00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運活動	\$1,301,636	\$1,303,078	\$1,903,706	\$1,950,492
投資活動	(3,629,140)	(3,629,140)	(2,742,682)	(2,742,682)
籌資活動	876,198	866,250	3,453,728	3,410,42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3,628)	(1,282,134)	2,512,490	2,515,73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988	\$38,860
退職後福利	733	784
合 計	\$34,721	\$39,6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6	\$33,110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31	175,122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7	21,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039,750	2,640,409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7,990	1,459,86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	426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416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77,827	256,344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	207,514	履約保證
合 計	\$2,636,342	\$5,054,3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 金	USD 798 仟元	RMB 5,830 仟元
日 元	JPY 19,140 仟元	RMB 1,200 仟元
歐 元	EUR 235 仟元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已繳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工 程	\$7,371,463	\$4,626,587	\$2,744,876
設 備	5,724,239	4,416,313	1,307,926
合 計	<u>\$13,095,702</u>	<u>\$9,042,900</u>	<u>\$4,052,802</u>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簽訂第二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另於民國一一四年間簽訂第三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一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與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5.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明細如下：

客 戶	合約期間	合約負債餘額
A 客戶	111.04.26~113.12.31(註)	\$175,726
B 客戶	111.01.01~113.12.31(註一)	41,529
合 計		<u>\$ 217,255</u>

註：在本合約到期或終止後繼續提供和接受產品和服務，除非雙方簽署新合約，或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表示不同意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未來的產品或服務訂單，則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應適用於每筆交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依合約協議到期後最多可延長三年。

6.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3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 仟股，首次已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第一次追補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7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84	15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7,368	7,878,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66	1,735,268
應收票據	19,746	25,938
應收帳款	1,824,687	1,658,564
其他應收款	96,983	59,368
合 計	<u>\$7,443,824</u>	<u>\$11,508,53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295	\$20,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20,000	765,608
應付款項	3,028,557	1,271,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490,884	3,437,081
應付公司債	1,680,375	1,644,96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333,772	415,225
合 計	<u>\$12,359,883</u>	<u>\$7,554,85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22仟元及15,813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1仟元及減少/增加18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11仟元及4,20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804仟元及1,51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69%及55.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1,491,540	\$225,752	\$742,265	\$1,074,078	\$1,207,637	\$3,432,305	\$8,173,577
應付款項	3,028,557	-	-	-	-	-	3,028,557
應付公司債	303,648	-	-	1,500,000	-	-	1,803,648
租賃負債	85,496	49,460	32,632	31,738	23,008	158,612	380,946
113.12.31							
借款	\$1,730,887	\$833,485	\$717,819	\$804,460	\$267,216	\$44,147	\$4,398,014
應付款項	1,271,507	-	-	-	-	-	1,271,507
應付公司債	-	297,600	-	-	1,500,000	-	1,797,600
租賃負債	90,582	86,896	50,139	32,850	31,937	182,099	474,50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765,608	\$1,644,969	\$3,437,081	\$11,400	\$415,225	\$6,274,283
現金流量	54,392	-	3,069,417	(11,200)	(89,131)	3,023,47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124	1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1,529	11,529
利息費用	-	35,406	-	-	-	35,406
其他	-	-	(2,652)	-	-	(2,652)
匯率影響數	-	-	(12,962)	-	(3,975)	(16,937)
114.12.31	\$820,000	\$1,680,375	\$6,490,884	\$200	\$333,772	\$9,325,23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961,218	\$292,695	\$3,892,670	\$48,108	\$451,605	\$5,646,296
現金流量	(195,610)	1,554,776	(553,309)	(36,708)	(89,526)	679,623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26,326	26,3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4,606	14,606
利息費用	-	12,225	-	-	-	12,225
其他	-	(214,727)	(11,241)	-	-	(225,968)
匯率影響數	-	-	108,961	-	12,214	121,175
113.12.31	\$765,608	\$1,644,969	\$3,437,081	\$11,400	\$415,225	\$6,274,28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80,375	\$1,644,969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90,141	\$1,638,084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400	114.11.14~115.02.10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180	113.11.14~114.02.0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益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111,790	\$111,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503	\$-	\$248,881	\$280,38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500	\$4,500
遠期外匯合約	-	1,795	-	1,795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153	\$-	\$114,008	\$151,16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8,0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	-	2,46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結構性存款
114.01.01	\$114,008	\$-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04)	-
114年度取得	150,000	111,790
匯率影響數	(223)	-
114.12.31	<u>\$248,881</u>	<u>\$111,790</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14.01.01	\$18,000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0)	
114.12.31	<u>\$4,500</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50,565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3年度取得	63,100	
匯率影響數	343	
113.12.31	<u>\$114,00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113.01.01	\$-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0
113年度取得	10,800
113.12.31	<u>\$18,000</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皆為0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3,500仟元及(7,20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重大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24,88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0仟元/減少60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401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70仟元/減少12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7)	\$-	\$-	\$1,690,141	\$1,690,14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7)	\$-	\$-	\$1,638,084	\$1,638,08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571	30.86	\$1,653,098	\$52,819	32.78	\$1,731,656
人民幣	\$6,256	4.48	\$ 28,055	\$6,548	4.48	\$29,3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56	31.39	\$230,866	\$4,585	32.78	\$150,321
人民幣	\$7,383	4.50	\$33,196	\$2,392	4.48	\$10,71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5,984)仟元及 88,307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2,975,67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723,725	42.87%	\$310,282 (註 3、4 及 13)	\$7,695,603 (註 3、4 及 13)	\$712,774	\$510,951	\$1,722,378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076,688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36,643	42.87%	\$736,643 (註 3、4 及 13)	\$2,052,984 (註 3、4 及 13)	\$-	\$516,782	\$576,02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87,406 (註 3 及 7)	(註 2)	\$-	\$-	\$-	\$-	\$(42,339)	42.87%	\$(42,339) (註 3、4 及 13)	\$155,080 (註 3、4 及 13)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9,479,811 (註 3 及 8)	(註 8)	\$-	\$-	\$-	\$-	\$182,835	42.87%	\$182,835 (註 3、4 及 13)	\$4,256,363 (註 3、4 及 13)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0)	(註 11)	\$30,211	\$-	\$-	\$30,211	\$(2,650)	100.00%	\$(2,650) (註 3、4 及 13)	\$23,507 (註 3、4 及 13)	\$-	\$30,211	\$30,211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223,580 (註 3)	(註 12)	\$-	\$-	\$-	\$-	\$(22,381)	77.16%	\$(17,267) (註 3、4 及 13)	\$154,829 (註 3、4 及 13)	\$-	\$-	\$134,148	
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功率半導體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30,556	(註 9)	\$-	\$-	\$-	\$-	\$(10,424)	2.57%	\$57 (註 3)	\$5,776 (註 3)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9：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6%股權。
- 註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 註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資60%及40%設立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註1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八。
- (7)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晶圓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會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 灣	\$2,766,519	\$2,742,583
中國大陸(含香港)	2,826,767	2,644,103
美 國	904,959	962,447
其他國家	3,318,997	2,371,990
合 計	<u>\$9,817,242</u>	<u>\$8,721,12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11,794,502	\$7,582,540
中國大陸	15,713,654	12,178,405
美 國	11,360	17,210
日 本	78	-
合 計	<u>\$27,519,594</u>	<u>\$19,778,155</u>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A 客戶	\$1,600,791	\$1,453,402
B 客戶	1,320,828	(註)
合 計	<u>\$2,921,619</u>	<u>\$1,453,402</u>

註：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8,092,800	\$8,491,584	\$8,092,800	\$1,708,480	\$-	53.80%	\$8,092,8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人民幣十八億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銷貨	\$1,702,921	37.40%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20,602	36.4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 限公司	從屬公司	銷貨	\$229,538	5.04%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7,108	3.0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19,255)	7.13%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20,905)	(4.79)%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20,602 (註3)	7.82	\$-	-	\$317,56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6,566	USD 66,566	66,566,226	100.00%	\$7,938,773	\$318,210	\$318,210 (註4)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503	-	-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6樓	電子零組件、機械、化學材料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60,000	-	6,000,000	100.00%	74,967	14,967	14,967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零組件、材料、機械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20,000	-	2,000,000	100.00%	20,102	102	102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縣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3丁目2番3号	銷售業務	JPY 22,000	-	22,000,000	100.00%	7,113	(1,788)	(1,788)	註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53,141	USD 53,1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8,991,198	89.26%	7,624,680	346,288	309,102	註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206,199	21,791	21,791	註3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97,161)	-	-	註3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206,190	21,791	21,791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18,210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50,000	\$45,500 (11,511) \$33,989	9.40%	\$33,98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eGaN AB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33,945	\$63,100 (1,503) \$61,597	5.40%	\$61,59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000,000	\$150,000 (1,890) \$148,110	18.07%	\$148,110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8,858 (13,673) \$5,185	0.20%	\$5,18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69,752 (139,444) \$30,308	2.90%	\$30,308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4,427) \$1,195	0.01%	\$1,1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247,425	90.37%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64,774	86.65%	註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19,255	4.8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0,905	4.97%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29,538)	7.1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27,108)	(5.27)%	註4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702,921)	98.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320,602)	(100.00)%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64,774 (註3)	6.80	\$-	-	\$300,478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527,203 (註3)	-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549 (註3)	-	\$-	-	\$3,56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一四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9,353	交貨後150天電匯	0.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9,538	交貨後60天電匯	2.3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1,702,921	交貨後60天電匯	17.3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7,523	交貨後60天電匯	0.3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98,736	交貨後60天電匯	1.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119,255	交貨後60天電匯	1.2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79,964	交貨後60天電匯	0.8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16	交貨後60天電匯	0.2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14,549	交貨後60天電匯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10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8,736	交貨後60天電匯	0.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2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320,602	交貨後60天電匯	0.8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487	交貨後60天電匯	0.1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221	-	0.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931	-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175	-	0.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05	交貨後60天電匯	0.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20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424	交貨後60天電匯	0.1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7,430	-	0.38%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1,795	交貨後60天電匯	0.83%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619	交貨後60天電匯	0.60%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90	交貨後60天電匯	0.19%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1,585	交貨後60天電匯	0.2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資產	70,418	-	0.7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2,638	交貨後60天電匯	0.13%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股利	527,203	-	1.35%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549	-	0.26%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068	-	0.15%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577	交貨後60天電匯	0.48%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1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4%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247,425	交貨後60天電匯	22.89%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774	交貨後60天電匯	0.94%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71,441	交貨後60天電匯	0.73%
2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11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6,124	交貨後60天電匯	0.37%
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5,054	交貨後60天電匯	0.36%
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22	交貨後60天電匯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10,000仟元以上為揭露標準。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189

號

會員姓名：(1) 鄭清標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828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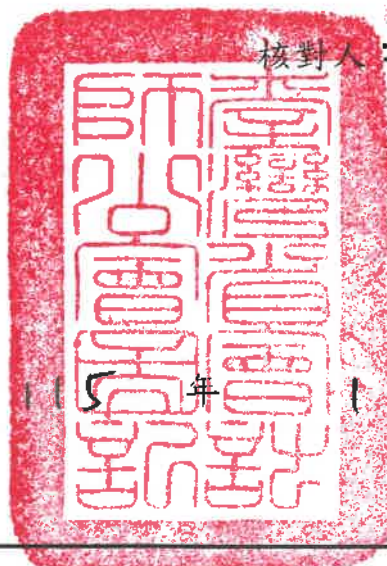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20

日



附件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園區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七)關係人交易	71-74
(八)質押之資產	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他	76-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大陸投資資訊	90-94
4.主要股東資訊	94
(十四)部門資訊	9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1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80,11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54,09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2,175仟元及191,912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88%及1.18%，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76)仟元及1,42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81.53)%及0.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1,104	15	\$1,879,0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4,862	-	20,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56,883	3	491,3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64,574	2	327,1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8	-	19,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128	-	50,10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454,092	7	1,425,979	9
1410	預付款項		295,322	1	213,9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1	-	1,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39,934	28	4,433,72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08,600	-	45,500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1,967	-	21,96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11,713	38	5,773,15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及九	6,882,334	31	5,535,49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227,118	1	222,73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286	-	6,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7,873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2,331	2	154,6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77,768	-	77,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8,704	-	20,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62,694	72	11,895,761	73
1xxx	資產總計		\$21,902,628	100	\$16,329,4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720,000	3	\$44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2,464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九	91,008	-	67,748	-
2170	應付帳款		249,064	1	218,5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59	-	11,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21,206	3	578,5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8	-	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2,753	2	394,033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20,261	-	18,05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20,440	1	107,8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5,472	-	2,6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125	10	1,839,442	1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18,000	-	-	-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	-	65,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644,969	8	292,69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2,453,995	12	1,691,07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73,695	-	95,649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209,110	1	207,4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3	14,352	-	4,2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6,316	-	18,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00	-	48,10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76,787	-	70,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8,624	21	2,493,930	15
2xxx	負債總計		6,783,749	31	4,333,372	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2,436	26	5,418,836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967,673	32	4,105,199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95	4	718,6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86	2	265,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992	6	1,919,123	12
3400	其他權益		(142,603)	(1)	(431,111)	(3)
3xxx	權益總計		15,118,879	69	11,996,11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902,628	100	\$16,329,4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080,113	100	\$4,54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七	(3,312,396)	(81)	(3,432,495)	(76)
5900	營業毛利		767,717	19	1,107,55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19,406)	(3)	(140,716)	(3)
6200	管理費用		(299,992)	(7)	(293,2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03)	(12)	(419,61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	-	-	-
	營業費用合計		(924,801)	(22)	(853,577)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157,084)	(3)	253,9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0,476	1	31,459	1
7010	其他收入		13,017	-	19,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12,647	-	(510)	-
7050	財務成本		(76,846)	(2)	(56,2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92	5	506,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386	4	501,167	11
7900	稅前淨利		15,302	1	755,1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269)	-	(186,386)	(4)
8200	本期淨利		4,033	1	568,75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112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79)	(1)	(47,9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8	(94,9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01	7	(136,7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134	8	\$432,039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0.01		\$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409,336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190,427)	\$(75,031)	\$-	\$12,898,953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095		(218,095)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999)	60,99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2,334)				(1,352,334)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568,755				568,755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2	(94,906)	(47,922)		(136,7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867	(94,906)	(47,922)	-	432,03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9,500	30,780						(22,825)	17,455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57,48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142,82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203,9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09,648							2,109,648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4,033				4,03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35,937	(31,679)		311,1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6	335,937	(31,679)	-	315,13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91			(15,750)	41,812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5,302	\$755,141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00)	(4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829	(4,0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189)	(1,126,062)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6)	(31,45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	148
A20900	利息費用	76,846	56,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2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7,020	541,4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0)	(334)
A20200	攤銷費用	4,464	5,1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677)	16,8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932	17,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4,465)	(1,166,6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92)	(506,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8)	1,4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6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73,37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2,940)	(1,2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4,7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6,740	294,6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487)	233,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25)	(30,6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69)	229,3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8)	(18,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45)	22,3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5,389)	(21,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8)	(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783)	(1,352,33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8,113)	228,799	C04600	現金增資	789,90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9)	73,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6,519	(1,202,0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716)	(43,7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480	(194,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014	(1,357,8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67	(15,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090	3,236,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986)	(170,9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104	\$1,879,0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	(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25)	(4,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795	1,187,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30	32,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642	106,7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08)	(46,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99)	(269,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960	1,010,9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半導體磊晶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前各項產品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62	\$2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0,860	1,503,103
定期存款(註)	259,982	345,705
附賣回商業票券	-	30,000
合 計	<u>\$3,351,104</u>	<u>\$1,879,09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4,165
流動	\$-	\$4,165
非流動	-	-
合計	\$-	\$4,16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600	\$45,50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829	\$42,532
流動	\$14,862	\$20,565
非流動	21,967	21,967
合計	\$36,829	\$42,53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557,876	\$492,389
減：備抵損失	(993)	(993)
小計	556,883	491,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64,574	327,10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64,574	327,105
合計	\$921,457	\$818,501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22,450仟元及819,494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料	\$257,548	\$225,168
物料	427,242	409,061
在製品	590,960	628,642
製成品	178,342	163,108
合計	\$1,454,092	\$1,425,979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2,396仟元及3,432,49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63)	\$20,000
存貨報廢損失	-	191
合計	\$(8,863)	\$20,19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8,009,004	100.00%	\$5,769,804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9	100.00%	3,347	100.00%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76,787)	100.00%	(70,065)	100.00%
合 計	<u>\$7,934,926</u>		<u>\$5,703,086</u>	
帳列採權益法投資	<u>\$8,011,713</u>		<u>\$5,773,151</u>	
帳列採權益法投資貸餘	<u>\$76,787</u>		<u>\$70,065</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報。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882,334</u>	<u>\$5,535,49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59,131	\$1,479,099	\$10,178,516	\$10,113	\$273,543	\$286,086	\$1,177,883	\$13,664,371
增添	-	-	-	-	-	-	1,924,594	1,924,594
處分	-	-	(75,308)	(1,259)	(3,976)	(6,915)	-	(87,458)
其他變動	-	10,168	533,287	-	4,036	100	(547,591)	-
113.12.31	<u>\$259,131</u>	<u>\$1,489,267</u>	<u>\$10,636,495</u>	<u>\$8,854</u>	<u>\$273,603</u>	<u>\$279,271</u>	<u>\$2,554,886</u>	<u>\$15,501,50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88,978	\$7,277,482	\$9,716	\$171,057	\$181,644	\$-	\$8,128,877
折舊	-	25,624	508,945	124	27,964	15,097	-	577,754
處分	-	-	(75,308)	(1,259)	(3,976)	(6,915)	-	(87,458)
113.12.31	<u>\$-</u>	<u>\$514,602</u>	<u>\$7,711,119</u>	<u>\$8,581</u>	<u>\$195,045</u>	<u>\$189,826</u>	<u>\$-</u>	<u>\$8,619,173</u>
成本：								
112.01.01	\$259,131	\$1,479,099	\$9,108,599	\$10,113	\$190,360	\$266,825	\$1,458,786	\$12,772,913
增添	-	-	-	-	-	-	977,327	977,327
處分	-	-	(73,734)	-	(4,617)	(5,915)	(1,603)	(85,869)
其他變動	-	-	1,143,651	-	87,800	25,176	(1,256,627)	-
112.12.31	<u>\$259,131</u>	<u>\$1,479,099</u>	<u>\$10,178,516</u>	<u>\$10,113</u>	<u>\$273,543</u>	<u>\$286,086</u>	<u>\$1,177,883</u>	<u>\$13,664,371</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461,232	\$6,892,199	\$9,471	\$153,349	\$173,990	\$-	\$7,690,241
折舊	-	27,746	460,618	245	22,324	13,569	-	524,502
減損迴轉	-	-	(1,603)	-	-	-	-	(1,603)
利益	-	-	-	-	-	-	-	-
處分	-	-	(73,732)	-	(4,616)	(5,915)	-	(84,263)
112.12.31	<u>\$-</u>	<u>\$488,978</u>	<u>\$7,277,482</u>	<u>\$9,716</u>	<u>\$171,057</u>	<u>\$181,644</u>	<u>\$-</u>	<u>\$8,128,877</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59,131</u>	<u>\$974,665</u>	<u>\$2,925,376</u>	<u>\$273</u>	<u>\$78,558</u>	<u>\$89,445</u>	<u>\$2,554,886</u>	<u>\$6,882,334</u>
112.12.31	<u>\$259,131</u>	<u>\$990,121</u>	<u>\$2,901,034</u>	<u>\$397</u>	<u>\$102,486</u>	<u>\$104,442</u>	<u>\$1,177,883</u>	<u>\$5,535,49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60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3.01.01	\$13,441
增添－單獨取得	2,63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862)
113.12.31	<u>\$11,209</u>
112.01.01	\$16,290
增添－單獨取得	33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183)
112.12.31	<u>\$13,441</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7,321
攤銷及減損	4,464
到期除列	(4,862)
113.12.31	<u>\$6,923</u>
112.01.01	\$5,334
攤銷及減損	5,170
到期除列	(3,183)
112.12.31	<u>\$7,321</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4,286</u>
112.12.31	<u>\$6,12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成本	\$287	\$198
管理費用	4,177	4,928
研發費用	-	44
合 計	\$4,464	\$5,170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78%~5.97%	\$720,000	\$44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30,000仟元及3,330,581仟元。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8,000	\$-
遠期外匯合約	2,464	-
合 計	\$20,464	\$-
流 動	\$2,464	\$-
非 流 動	18,000	-
合 計	\$20,464	\$-

12.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409,569	\$505,555
應付利息	3,089	1,826
應付設備款	108,548	71,143
合 計	\$521,206	\$578,5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07	\$1,042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465	1,650
合 計	\$5,472	\$2,692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5,867	\$3,540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15,890	3,558
認列至損益者	(2,940)	(1,231)
期末餘額	\$18,817	\$5,867
流 動	\$4,465	\$1,650
非 流 動	\$14,352	\$4,217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5。

14.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97,600	\$2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52,631)	(4,905)
小 計	1,644,969	292,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644,969	\$292,6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8,000	\$-
權益要素－轉換權	\$231,732	\$12,68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發行期間：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其調整：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 70.0 元調整為 68.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5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6.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50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2.7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1.7 元。

- (I)本公司之贖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09.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 102.2%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9.27~118.09.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8年9月2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J)本公司之賣
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9月2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8月18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63,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貸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6,700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0,675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822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6,400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84,138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8,575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376,3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72,25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0,4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60,963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 計	2,774,435	
減：一年內到期	(320,440)	
一年以上到期	<u>\$2,453,995</u>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5,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9,187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84,739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0,583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38,492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27,771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2,326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821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21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1,184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8,117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 計	1,798,961	
減：一年內到期	(107,884)	
一年以上到期	<u>\$1,691,077</u>	

(1)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3%~2.54%及1.20%~2.35%。

(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1,581,430仟元，年息1.33%~1.63%，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公司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公司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4)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土地銀行及九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3,36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814仟元及36,0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82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及一二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5	424
合 計	<u>\$358</u>	<u>\$5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446	\$66,042	\$73,4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130)	(47,358)	(43,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6,316</u>	<u>\$18,684</u>	<u>\$29,6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01.01	\$73,454	\$(43,760)	\$29,694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1,050	(626)	424
小 計	<u>1,176</u>	<u>(626)</u>	<u>55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	-	10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28)	-	(3,628)
經驗調整	(2,517)	-	(2,5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	(74)
小 計	<u>(6,038)</u>	<u>(74)</u>	<u>(6,112)</u>
支付之福利	(2,550)	2,550	-
雇主提撥數	-	(5,448)	(5,448)
112.12.31	<u>66,042</u>	<u>(47,358)</u>	<u>18,684</u>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832	(597)	235
小 計	<u>955</u>	<u>(597)</u>	<u>35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5)	-	(2,285)
經驗調整	(559)	-	(5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9)	(3,999)
小計	(2,844)	(3,999)	(6,843)
支付之福利	(1,707)	1,707	-
雇主提撥數	-	(5,883)	(5,883)
113.12.31	\$62,446	\$(56,130)	\$6,3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4%	1.2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92%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48	\$3,694	\$-
折現率減少0.5%	3,907	-	-	4,536
預期薪資增加0.5%	3,872	-	4,4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50	-	3,6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32,436仟元及5,418,836仟元，分別為573,244仟股及541,88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578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95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74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810仟股及64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50,000仟股，首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26.5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40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3,569,505	\$3,065,1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74,962	965,314
認股權	231,732	12,68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60,235	30,780
其他	31,239	31,239
合計	<u>\$6,967,673</u>	<u>\$4,105,1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175,7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7	\$57,48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232,537)	142,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2,783	\$-	\$0.65
合 計	<u>\$ (231,440)</u>	<u>\$553,09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0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95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95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2.4元及43.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810仟股及64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810仟股及64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3.05元及31.95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C.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D.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E.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5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30,78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7,385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28,42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2,95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40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4,04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8,232仟元。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1,812	\$17,455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本公司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以前者，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

現金增資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0	26.5
本期執行	(30,000)	2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5.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13.09.19</u>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31.65
行使價格(元/股)	\$26.5
預期波動率	40.67%
預期存續期間	0.0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221%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33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2)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120 仟元。

19.營業收入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080,113</u>	<u>\$4,540,0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u>\$4,080,113</u>	<u>\$4,540,0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080,113</u>	<u>\$4,540,04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91,008	\$133,724	\$177,474
流動	\$91,008	\$67,748	\$44
非流動	-	65,976	177,430
合計	\$91,008	\$133,724	\$177,474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3,26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6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4,0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35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2,798	\$39,604	\$-	\$-	\$-	\$48	\$922,450
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9)	(396)	-	-	-	(48)	(993)
帳面金額	\$882,249	\$39,208	\$-	\$-	\$-	\$-	\$921,457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06,180	\$13,266	\$-	\$-	\$48	\$-	\$819,494
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6)	(133)	-	-	(24)	-	(993)
帳面金額	\$805,344	\$13,133	\$-	\$-	\$24	\$-	\$818,501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9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本期沖銷	-
113.12.31	\$993
112.01.01	\$9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本期沖銷	-
112.12.31	\$99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58,563	\$10,112	\$268,675
其他變動	23,649	-	23,649
113.12.31	<u>\$282,212</u>	<u>\$10,112</u>	<u>\$292,324</u>
112.01.01	\$259,544	\$-	\$259,544
增添	-	10,112	10,112
其他變動	(981)	-	(981)
112.12.31	<u>\$258,563</u>	<u>\$10,112</u>	<u>\$268,67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45,350	\$590	\$45,940
折舊	18,255	1,011	19,266
113.12.31	<u>\$63,605</u>	<u>\$1,601</u>	<u>\$65,206</u>
112.01.01	\$28,969	\$-	\$28,969
折舊	16,381	590	16,971
112.12.31	<u>\$45,350</u>	<u>\$590</u>	<u>\$45,940</u>
帳面金額：			
113.12.31	<u>\$218,607</u>	<u>\$8,511</u>	<u>\$227,118</u>
112.12.31	<u>\$213,213</u>	<u>\$9,522</u>	<u>\$222,73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229,371	\$225,510
流動	\$20,261	\$18,051
非流動	209,110	207,459
合計	\$229,371	\$225,5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20,656	\$18,952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45仟元及40,643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5,931	\$184,173	\$780,104	\$662,480	\$207,695	\$870,175
勞健保費用	64,419	17,129	81,548	71,811	16,983	88,794
退休金費用	25,348	8,824	34,172	27,720	8,853	36,573
董事酬金	-	300	300	-	6,300	6,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0	41	951	974	47	1,021
折舊費用	457,250	139,770	597,020	437,057	104,416	541,473
攤銷費用	287	4,177	4,464	198	4,972	5,170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9 人及 1,1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30 仟元及 863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22 仟元及 753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另依據營運績效發放獎金，以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調薪政策則依員工績效及職等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02%及1.8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以5.58%及0.7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476	\$31,459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3,017	\$19,58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533	\$(3,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3,829)	4,046
災害損失	(12,431)	-
什項支出	(3,0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8	(1,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603
合 計	\$12,647	\$(51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020	\$46,6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01	5,3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2,225	4,185
合 計	<u>\$76,846</u>	<u>\$56,221</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843	\$-	\$6,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79)	-	(31,679)	-	(31,6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	335,937	-	335,937
合 計	<u>\$311,101</u>	<u>\$-</u>	<u>\$311,101</u>	<u>\$-</u>	<u>\$311,101</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2	\$-	\$6,112	\$-	\$6,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922)	-	(47,922)	-	(47,9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06)	-	(94,906)	-	(94,906)
合 計	<u>\$(136,716)</u>	<u>\$-</u>	<u>\$(136,716)</u>	<u>\$-</u>	<u>\$(136,71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所得稅

(1)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604	\$115,7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81)	(25,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54)	95,649
所得稅費用	<u>\$11,269</u>	<u>\$186,38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5,302</u>	<u>\$755,14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60	\$151,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8	33,5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85	17,3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1	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194)	8,6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81)	(25,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269</u>	<u>\$186,3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62	\$6,422	\$24,484
兌換損(益)	6,422	(9,161)	(2,739)
退休金費用	1,967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2,747
投資收益	(95,649)	24,693	(70,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9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7,776)</u>		<u>\$(35,8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73</u>	<u>\$3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649</u>	<u>\$73,695</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03	\$(4,941)	\$18,062
兌換損(益)	1,481	4,941	6,422
退休金費用	1,967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2,747
投資收益	-	(95,649)	(95,6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5,6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873</u>		<u>\$(57,7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73</u>	<u>\$3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95,649</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6,333仟元及58,319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前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516,484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33	\$568,7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9,430	540,9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1.0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33	\$568,755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評價損益	註	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3,3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仟元)	\$4,033	\$572,1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49,430	540,93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66	1,707
限制型員工新股(仟股)	192	112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4,74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49,888	547,4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1.05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Helitek Company Ltd.	\$809,693	\$1,218,820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33,356	282,67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47,913	23,663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5,124	86,87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74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943	-
合 計	<u>\$1,094,103</u>	<u>\$1,612,03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20,692 仟元及 3,031 仟元。

(2) 進貨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694	\$6,974
鄭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1,765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7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30,419	100,993
Helitek Company Ltd.	16,973	9,285
合 計	<u>\$183,858</u>	<u>\$117,25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3,674	\$35,932
Helitek Company Ltd.	114,750	152,914
銳正有限公司	46,405	43,46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5	(55)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47,690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7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26,733	94,853
合 計	364,574	327,10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64,574	\$327,105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銳正有限公司	\$51,951	\$49,29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25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25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	-
Helitek Company Ltd.	41	80
合 計	\$52,128	\$50,100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8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6,958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708	11,678
Helitek Company Ltd.	2,635	14
合 計	\$22,159	\$11,69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Helitek Company Ltd.	\$298	\$234

(7)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三年度</u>			
無此事項			
<u>一一二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486	議價

(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262	\$44,899
退職後福利	784	749
合 計	\$37,046	\$45,6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2	\$7,565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	13,000	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7	21,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964,357	989,839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69,215	80,438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1,329,532	\$1,371,94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 備	\$1,954,165	\$1,248,407	\$705,758
工 程	3,390,319	1,508,523	1,881,796
合 計	<u>\$5,344,484</u>	<u>\$2,756,930</u>	<u>\$2,587,554</u>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簽訂第二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與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4.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明細如下：

客 戶	合約期間	合約負債餘額
A 客戶	111.01.01~113.12.31	\$85,220
B 客戶	110.10.01~113.12.31	5,024
合 計		<u>\$90,244</u>

-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3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發生地震，導致部分存貨及設備毀損損失金額為39,431仟元。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存貨及設備毀損已獲得之理賠金額為27,000仟元，前述地震損失淨額為12,431仟元，業已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00	4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1,104	1,879,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29	42,532
應收帳款	556,883	491,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574	327,105
其他應收款	49,288	19,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28	50,100
合 計	<u>\$4,519,406</u>	<u>\$2,859,58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6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0,000	440,000
應付款項	792,727	809,0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774,435	1,798,961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292,69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29,371	225,510
合 計	<u>\$6,181,966</u>	<u>\$3,566,20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14仟元及9,64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94仟元及2,2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19%及56.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095,764	\$727,945	\$717,819	\$804,460	\$267,216	\$44,147	\$3,657,351
應付款項	792,727	-	-	-	-	-	792,727
應付公司債	-	297,600	-	-	1,500,000	-	1,797,600
租賃負債	25,389	22,622	21,699	21,699	21,699	157,518	270,626
112.12.31							
借款	\$584,650	\$332,790	\$440,491	\$455,065	\$544,795	\$14,813	\$2,372,604
應付款項	809,034	-	-	-	-	-	809,034
應付公司債	-	-	297,600	-	-	-	297,600
租賃負債	23,117	23,117	20,350	19,426	19,426	162,537	267,97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440,000	\$292,695	\$1,798,961	\$48,108	\$225,510	\$2,805,274
現金流量	280,000	1,554,776	986,715	(36,708)	(25,389)	2,759,394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23,649	23,6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5,601	5,601
利息費用	-	12,225	-	-	-	12,225
其他	-	(214,727)	(11,241)	-	-	(225,968)
113.12.31	\$720,000	\$1,644,969	\$2,774,435	\$11,400	\$229,371	\$5,380,17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2.01.01	\$513,372	\$288,510	\$1,536,706	\$66,765	\$232,671	\$2,638,024
現金流量	(73,372)	-	263,985	(18,657)	(21,691)	150,26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9,131	9,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5,399	5,399
利息費用	-	4,185	-	-	-	4,185
其他	-	-	(1,730)	-	-	(1,730)
112.12.31	<u>\$440,000</u>	<u>\$292,695</u>	<u>\$1,798,961</u>	<u>\$48,108</u>	<u>\$225,510</u>	<u>\$2,805,274</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44,969	\$292,695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38,084	\$288,464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180	113.11.14~114.02.08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220	112.11.21~113.02.2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108,600	\$108,6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8,0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	\$-	\$2,46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165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45,500	\$45,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45,500
113年度取得	63,100
113.12.31	\$108,6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113.01.01	\$-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0
113年度取得	10,800
113.12.31	\$18,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112.01.01	\$-	\$119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9)
112年度取得	45,500	-
112.12.31	\$45,500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元及(119)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200)仟元及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10,86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70仟元/減少120仟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55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3.1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1,638,084	\$1,638,08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288,464	\$288,46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92	32.79	\$806,247	\$33,711	30.705	\$1,035,1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976	32.79	\$8,064,332	\$189,657	30.705	\$5,823,4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93	32.79	\$94,856	\$2,312	30.705	\$70,98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533仟元及(3,86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二.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035,036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520,724	42.87%	\$223,315 (註 3 及 4)	\$7,783,768 (註 3 及 4)	\$492,626	\$510,951	\$2,008,983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138,070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578,949	42.87%	\$578,949 (註 3 及 4)	\$1,994,990 (註 3 及 4)	\$-	\$516,782	\$600,85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97,130 (註 3 及 7)	(註 2)	\$-	\$-	\$-	\$-	\$(46,546)	42.87%	\$(46,546) (註 3 及 4)	\$177,111 (註 3 及 4)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6,171,905 (註 3 及 8)	(註 8)	\$-	\$-	\$-	\$-	\$81,941	42.87%	\$81,941 (註 3 及 4)	\$2,760,219 (註 3 及 4)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0)	(註 11)	\$30,211	\$-	\$-	\$30,211	\$(4,448)	100.00%	\$(4,448) (註 3 及 4)	\$(76,787) (註 3 及 4)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7	0.06%	\$858	0.3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694	0.23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1,765	1.99	6,958	2.5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30,419	8.18	11,708	4.32
合 計	<u>\$166,885</u>	<u>10.46%</u>	<u>\$19,524</u>	<u>7.20%</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33,356	3.27%	\$23,674	2.5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74	0.32	5,315	0.58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47,913	1.17	126,733	13.7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5,124	2.09	47,690	5.17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943	0.12	7	-
合 計	<u>\$284,410</u>	<u>6.97%</u>	<u>\$203,419</u>	<u>22.06%</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為 12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B.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為 1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8,060,400	\$8,427,596	\$8,427,596	\$367,196	\$-	55.74%	\$8,060,4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人民幣十八億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其中8,060,400仟元係舊約屆滿前董事會提前召開通過背書保證案且新約尚未簽訂，故額度重複計算，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限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銷貨	\$809,693	19.84%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4,750	12.4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 限公司	從屬公司	銷貨	\$133,356	3.27%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674	2.57%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30,419)	8.18%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11,708)	(5.3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6,733	0.43	\$-	-	\$4,409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4,750	6.05	\$-	-	\$80,19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6,566	USD 66,566	66,566,226	100.00%	\$8,009,004	\$199,266	\$197,540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 、設計等經營晶 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709	-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53,141	USD 53,1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8,991,198	89.26%	7,701,765	233,395	208,332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92,184	(12,476)	(12,476)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101,350)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 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92,175	(12,476)	(12,47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9,266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1,602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50,000	\$45,500	9.40%	<u>\$45,5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			
					<u>\$45,5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eGaN AB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33,945	\$63,100	5.40%	<u>\$63,10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			
					<u>\$63,100</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9,671	0.20%	<u>\$5,408</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4,263)			
					<u>\$5,408</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77,070	2.90%	<u>\$35,752</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41,318)			
					<u>\$35,752</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0.01%	<u>\$1,401</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4,221)			
					<u>\$1,40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3.08.30	CNY \$165,600	CNY \$11,373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 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 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43,463	70.3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169	48.83%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939,988	93.4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6,407	94.44%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30,419	66.1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708	28.4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3,356)	4.9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23,674)	(5.69)%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809,693)	97.6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 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 較	\$(114,750)	(98.9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96,407	6.25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740,677	-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342,974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262	1.民國113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外幣之兌換比率：
活期存款		2,913,020	USD:NTD=32.785:1
			JPY:NTD=0.2099:1
			EUR:NTD=34.14:1
			CNY:NTD=4.478:1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無提供質押擔保
			之情事。
外幣活存－美元		103,783	USD 3,166
外幣活存－歐元		1,058	EUR 31
外幣活存－日幣		62,680	JPY 298,474
外幣活存－人民幣		10,319	CNY 2,304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245,500	
外幣定存－人民幣		14,482	CNY 3,234
小 計		3,350,842	
合 計		\$3,351,1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1		\$6,500	0.83%	\$8,362	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6,5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14,86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71,782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B 客 戶	71,415	
C 客 戶	55,644	
D 客 戶	46,030	
E 客 戶	30,395	
F 客 戶	28,388	
其 他	254,222	
合 計	557,876	
減：備抵損失	(993)	
淨 額	\$556,88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891	
應收退稅款	48,390	
其他應收款－其他	7	
合 計	<u>\$49,28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69,912	\$247,451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物 料	530,185	533,663	
在 製 品	624,792	586,080	
製 成 品	199,136	253,784	
商 品	29,510	-	
在途原物料	18,802	18,802	
合 計	1,672,337	\$1,639,7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8,245)		
淨 額	\$1,454,09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15,308	其他預付費用係為軟體 維護費、修繕費等雜項 支出。
其他預付費用	50,196	
預付貨款	129,818	
合 計	<u>\$295,322</u>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質押情形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	-	\$-	-	\$-	4,550,000	\$45,5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		-		
SweGaN AB	-	-	33,945	63,100	-	-	33,945	63,1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合 計		<u>\$45,500</u>		<u>\$63,100</u>		<u>\$-</u>		<u>\$108,6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4		\$9,967	0.685%~1.69%	\$9,967	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1		12,000	0.83%	12,0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21,967</u>		<u>\$21,96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66,566	\$5,769,804	-	\$2,239,200 (註1)	-	\$-	66,566	100.00%	\$8,009,004	\$121.15	\$8,064,332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	3,347	-	(638) (註2)	-	-	500	100.00%	2,709	5.42	2,709	無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 公司	-	(70,065)	-	(6,722) (註3)	-	-	-	-%	(76,787)	-	(76,787)	無	
合 計		<u>\$5,703,086</u>		<u>\$2,231,840</u>		<u>\$-</u>			<u>\$7,934,926</u>		<u>\$7,990,254</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7,540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31,041)仟元、收取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375,158)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2,000仟元及(42,00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38,211仟元以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2,109,648仟元。

註2：係依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638)仟元。

註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448)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27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供應商	\$136,073	
乙供應商	36,566	
丙供應商	26,504	
丁供應商	19,035	
其 他	144,153	
合 計	<u>\$362,33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保證金	\$45,000	
關稅保證金	25,500	
其 他	7,268	
合 計	<u>\$77,76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材料款		
戊供應商	\$28,7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3.12.12-114.01.10	註	NTD 5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80,000	113.12.23-114.01.06	註	NTD 300,000	無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3.11.22-114.01.10	註	NTD 2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3.12.27-114.01.24	註	NTD 30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13.12.20-114.01.03	註	NTD 100,000	無	
合 計		<u>\$720,000</u>					

註：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93%~2.0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己供應商	\$25,841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款。
庚供應商	22,811	
辛供應商	12,958	
其 他	187,454	
合 計	<u>\$249,06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3,728	
應付員工酬勞	39,854	
應付董事酬勞	300	
應付水電費	37,660	
應付保險費	21,962	
應付進出口費用	23,049	
應付利息費用	3,089	
應付設備款	108,548	
其他應付費用	123,016	
合 計	<u>\$521,2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94,033	
加：本期估列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7,516	
本期估列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088	
以前年度核定退稅額	4	
減：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16)	
利息所得扣繳稅額	(1,088)	
繳納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63,315)	
以前年度調整數	(7,969)	
期末餘額	<u><u>\$322,753</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99/5/15~118/12/31	2.477%	\$40,278
土地	111/10/01~130/12/31	2.300%	184,551
機器設備	112/06/01~115/03/31	2.300%	4,542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0,261)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209,11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及代收款	\$1,00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465	
合 計	<u>\$5,47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0.7.27	-	-%	\$300,000	\$(2,400)	\$297,6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4	無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3.09.27	-	-%	1,500,000	-	1,500,0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4	無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2,631)			
淨 額							<u>\$1,644,96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D 客 戶	\$85,220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係預收款項。
A 客 戶	5,024	
其 他	764	
合 計	<u>\$91,00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8,684	
加：本期提列	358	
減：精算損益	(6,843)	
本期提撥	(5,883)	
期末餘額	<u>\$6,316</u>	

2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 目	數量(仟片)	金 額	備 註
晶 片	5,265	\$4,060,226	
其 他		19,887	
營業收入淨額		<u>\$4,080,11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268,294	
加：本期進料淨額	460,746	
其他科目轉入	137,754	
半成品轉入	18,909	
製成品轉入	1,104	
減：期末存料	(288,714)	
出售原料	(20,608)	
轉列其他科目	(131,334)	
轉列在製品	(75,077)	
轉列製成品	(81)	
直接原料耗用	<u>370,993</u>	
物料		
期初物料	504,21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09,411	
其他科目轉入	8,585	
減：期末存料	(530,185)	
代採購物料	(744)	
轉列其他科目	(86,663)	
物料耗用	<u>1,004,617</u>	
直接人工	368,852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6)	<u>1,532,507</u>	
製造成本	<u>3,276,969</u>	
加：期初在製品	668,433	
其他科目轉入	(11,710)	
原料轉入	75,077	
製成品轉入	904,226	
減：期末在製品	(624,792)	
出售在製品	(80,437)	
轉列其他科目	(1,038)	
轉列原料	(18,909)	
代採購成本	(2,338)	
製成品成本	<u>4,185,481</u>	
加：期初製成品	182,393	
其他科目轉入	747	
原料轉入	81	
減：期末製成品	(199,136)	
轉列在製品	(904,226)	
轉列其他科目	(26,388)	
轉列原料	(1,104)	
自製銷貨成本	<u>3,237,848</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9,754	
減：期末存貨	(29,510)	
轉列其他科目	(24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	
代採購成本	(17,880)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101,045	
其他營業成本	24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863)	
營業成本總計	<u><u>\$3,312,396</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23,911	
水電瓦斯費	441,723	
保 險 費	47,052	
折 舊	457,250	
各項攤提	287	
伙 食 費	318	
進出口費	23,989	
設備維護費	195,326	
其他費用	42,651	
合 計	<u>\$1,532,50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4,935	
折 舊	514	
進出口費用	38,491	
消 耗 品	15,283	
樣 品 費	25,127	
其他費用	15,056	
合 計	<u>\$119,4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05,956	
租金支出	12,567	
水電瓦斯費	18,455	
折 舊	57,741	
各項攤提	4,177	
勞 務 費	12,534	
其他費用	88,562	
合 計	<u>\$299,99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2,864	
水電瓦斯費	63,760	
折 舊	81,515	
研發用品材料費	66,680	
間接物料	175,401	
其他費用	55,183	
合 計	<u>\$505,403</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35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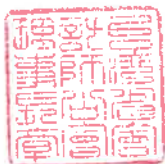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828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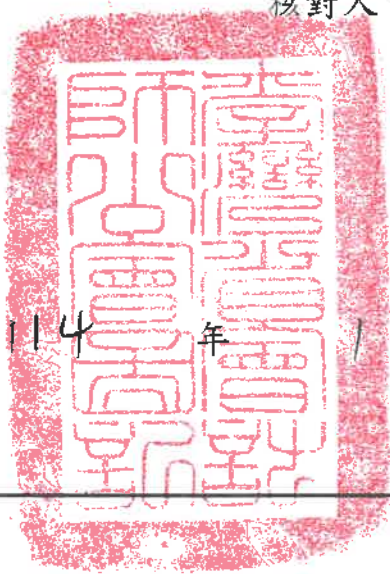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園區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3
(七)關係人交易	73-77
(八)質押之資產	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其他	79-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
3.大陸投資資訊	93-97
(十四)部門資訊	9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1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553,45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60,91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6%，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被投資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06,190仟元及192,17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83%及0.8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791仟元及(12,476)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9.36%及(81.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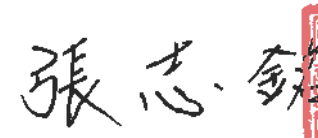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52,458	7	\$3,351,10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6,232	-	14,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24,771	2	556,8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53,127	2	364,5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3,614	-	49,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872	-	52,12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460,917	6	1,454,092	7
1410	預付款項		273,320	1	295,3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491	1	1,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96,802</u>	<u>19</u>	<u>6,139,93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3,696	1	108,600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1,967	-	21,96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066,965	33	8,011,71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9,971,855	40	6,882,33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207,851	1	227,11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457	-	4,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61,524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454,065	6	362,33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02,000	-	77,7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5	4,9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54,198	-	28,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91,483</u>	<u>81</u>	<u>15,762,694</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24,888,285</u>	<u>100</u>	<u>\$21,902,62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820,000	3	\$72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1,795	-	2,464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九	53,288	-	91,008	-
2170	應付帳款		359,362	2	249,0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631	-	22,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864,566	8	521,2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32	-	2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3,362	1	322,753	2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6	5,775	-	-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17,957	-	20,26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301,308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487,276	2	320,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5,259	-	5,4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7,211	17	2,275,125	1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4,500	-	18,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379,067	6	1,644,969	8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3,819,227	15	2,453,99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00,248	-	73,695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191,152	1	209,11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2	4,885	-	14,3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	-	6,3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00	-	11,4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	-	76,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9,279	22	4,508,624	21
2xxx	負債總計		9,846,490	39	6,783,749	3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6,383	23	5,732,436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965,931	28	6,967,673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191	3	776,09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408,2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731	7	1,376,992	6
3400	其他權益		(279,190)	(1)	(142,603)	(1)
3xxx	權益總計		15,041,795	61	15,118,87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88,285	100	\$21,902,6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553,459	100	\$4,080,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3,979,445)	(87)	(3,312,396)	(81)
5900	營業毛利		574,014	13	767,717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185)	(3)	(119,406)	(3)
6200	管理費用		(375,986)	(8)	(299,9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3)	(5)	(505,40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	-	-	-
	營業費用合計		(729,154)	(16)	(924,801)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55,140)	(3)	(157,08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26,177	1	30,476	1
7010	其他收入		75,347	1	13,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8,161)	(1)	12,647	-
7050	財務成本		(124,479)	(3)	(76,8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841	7	193,0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725	5	172,386	4
7900	稅前淨利		112,585	2	15,3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60,688)	(1)	(11,269)	-
8200	本期淨利		51,897	1	4,0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8	-	6,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0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0	-	(31,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8,858)	(4)	335,937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51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103)	(3)	311,10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206)	(2)	\$315,134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0.09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0.09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57,48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142,82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203,9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09,648							2,109,648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033				4,03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35,937	(31,679)		311,1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6	335,937	(31,679)	-	315,13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91			(15,750)	41,81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6		(1,096)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537)	232,537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51,897				51,89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38	(145,207)	(14,234)		(154,1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35	(145,207)	(14,234)	-	(102,20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3,947	(1,742)			63			22,854	25,122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6,383	\$6,965,931	\$777,191	\$175,749	\$1,665,731	\$(94,603)	\$(168,866)	\$(15,721)	\$15,041,7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2,585	\$15,30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63,1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86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169)	13,8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3
A21200	利息收入	(26,177)	(30,4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8,501)	(1,887,189)
A20900	利息費用	124,479	76,84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1	42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41,242	597,0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32)	-
A20200	攤銷費用	3,676	4,4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2,6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22	56,9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91,734)	(207,6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841)	(193,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0,587)	(2,154,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55)	(428)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4,864)	(2,9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2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112	(65,4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54,7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223)	(37,4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3,606	1,096,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713)	(30,1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8,886)	(110,0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44)	(2,0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0)	(36,70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825)	(28,1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5,389)	(25,3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17)	(92,1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2,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030)	-	C04600	現金增資	-	789,9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9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8,131	3,196,5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720)	(42,7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298	30,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8,646)	1,472,0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72	10,4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104	1,879,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82	(95,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458	\$3,351,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	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7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57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78)	(5,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8,173	178,7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64	31,0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133	337,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49)	(53,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1)	(64,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3,810	429,9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矽晶材料、半導體磊晶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2.前各項產品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54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2,204	3,090,860
定期存款(註)	550,000	259,982
附賣回商業票券	100,000	-
合 計	<u>\$1,752,458</u>	<u>\$3,351,104</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8,600	\$108,600
評價調整	(14,904)	-
合 計	<u>\$243,696</u>	<u>\$108,6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199	\$36,829
流 動	\$26,232	\$14,862
非 流 動	21,967	21,967
合 計	\$48,199	\$36,829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額	\$425,764	\$557,876
減：備抵損失	(993)	(993)
小 計	424,771	556,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453,127	364,57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53,127	364,574
合 計	\$877,898	\$921,457

(2)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8,891仟元及922,450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226,539	\$257,548
物 料	390,210	427,242
在 製 品	558,518	590,960
製 成 品	284,483	178,342
商 品	1,167	-
合 計	<u>\$1,460,917</u>	<u>\$1,454,092</u>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79,445仟元及3,312,39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160	\$(8,863)
存貨報廢損失	798	-
合 計	<u>\$27,958</u>	<u>\$(8,8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帳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7,938,773	100.00%	\$8,009,004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	100.00%	2,709	100.00%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23,507	100.00%	(76,787)	100.00%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67	100.00%	-	-%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2	100.00%	-	-%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7,113	100.00%	-	-%
合 計	<u>\$8,066,965</u>		<u>\$7,934,926</u>	
帳列採權益法投資	<u>\$8,066,965</u>		<u>\$8,011,713</u>	
帳列採權益法投資貸餘	<u>\$-</u>		<u>\$76,787</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報。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971,855</u>	<u>\$6,882,33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259,131	\$1,489,267	\$10,636,495	\$8,854	\$273,603	\$279,271	\$2,554,886	\$15,501,507
增添	-	-	-	-	-	-	3,720,702	3,720,702
處分	-	-	(200,204)	-	-	-	-	(200,204)
其他變動	-	-	990,031	270	10,425	520	(1,001,246)	-
114.12.31	<u>\$259,131</u>	<u>\$1,489,267</u>	<u>\$11,426,322</u>	<u>\$9,124</u>	<u>\$284,028</u>	<u>\$279,791</u>	<u>\$5,274,342</u>	<u>\$19,022,005</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514,602	\$7,711,119	\$8,581	\$195,045	\$189,826	\$-	\$8,619,173
折舊	-	25,516	554,628	141	26,639	15,051	-	621,975
處分	-	-	(190,998)	-	-	-	-	(190,998)
114.12.31	<u>\$-</u>	<u>\$540,118</u>	<u>\$8,074,749</u>	<u>\$8,722</u>	<u>\$221,684</u>	<u>\$204,877</u>	<u>\$-</u>	<u>\$9,050,150</u>
成本：								
113.01.01	\$259,131	\$1,479,099	\$10,178,516	\$10,113	\$273,543	\$286,086	\$1,177,883	\$13,664,371
增添	-	-	-	-	-	-	1,924,594	1,924,594
處分	-	-	(75,308)	(1,259)	(3,976)	(6,915)	-	(87,458)
其他變動	-	10,168	533,287	-	4,036	100	(547,591)	-
113.12.31	<u>\$259,131</u>	<u>\$1,489,267</u>	<u>\$10,636,495</u>	<u>\$8,854</u>	<u>\$273,603</u>	<u>\$279,271</u>	<u>\$2,554,886</u>	<u>\$15,501,50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88,978	\$7,277,482	\$9,716	\$171,057	\$181,644	\$-	\$8,128,877
折舊	-	25,624	508,945	124	27,964	15,097	-	577,754
處分	-	-	(75,308)	(1,259)	(3,976)	(6,915)	-	(87,458)
113.12.31	<u>\$-</u>	<u>\$514,602</u>	<u>\$7,711,119</u>	<u>\$8,581</u>	<u>\$195,045</u>	<u>\$189,826</u>	<u>\$-</u>	<u>\$8,619,17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59,131</u>	<u>\$949,149</u>	<u>\$3,351,573</u>	<u>\$402</u>	<u>\$62,344</u>	<u>\$74,914</u>	<u>\$5,274,342</u>	<u>\$9,971,855</u>
113.12.31	<u>\$259,131</u>	<u>\$974,665</u>	<u>\$2,925,376</u>	<u>\$273</u>	<u>\$78,558</u>	<u>\$89,445</u>	<u>\$2,554,886</u>	<u>\$6,882,334</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573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	-%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4.01.01	\$11,209
增添－單獨取得	1,84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8,245)
114.12.31	<u>\$4,811</u>
113.01.01	\$13,441
增添－單獨取得	2,63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862)
113.12.31	<u>\$11,209</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6,923
攤銷及減損	3,676
到期除列	(8,245)
114.12.31	<u>\$2,354</u>
113.01.01	\$7,321
攤銷及減損	4,464
到期除列	(4,862)
113.12.31	<u>\$6,92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457</u>
113.12.31	<u>\$4,2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成本	\$271	\$287
管理費用	3,405	4,177
合 計	\$3,676	\$4,464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87%~2.06%	\$820,000	\$72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361,235仟元及2,730,000仟元。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5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1,795	2,464
合 計	\$6,295	\$20,464
流 動	\$1,795	\$2,464
非 流 動	4,500	18,000
合 計	\$6,295	\$20,464

11.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467,151	\$409,569
應付利息	6,666	3,089
應付設備款	1,390,749	108,548
合 計	\$1,864,566	\$521,20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1,364	\$1,00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3,895	4,465
合 計	\$25,259	\$5,472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18,817	\$5,867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9,778	15,890
認列至損益者	(4,864)	(2,940)
其 他	(14,951)	-
期末餘額	\$8,780	\$18,817
流 動	\$3,895	\$4,465
非 流 動	\$4,885	\$14,352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4。

13.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803,648	\$1,7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23,273)	(152,631)
小 計	1,680,375	1,644,9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1,308)	-
淨 額	\$1,379,067	\$1,644,96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4,500	\$18,000
權益要素－轉換權	\$216,612	\$216,612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發行期間：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其調整：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 70.0 元調整為 68.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5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6.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61.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由 61.7 元調整為 61.2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

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09.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 102.2%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3.9.27～118.09.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9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33.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由 33.8 元調整為 33.5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8 月 1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8 月 1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

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J)本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9月2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8月18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754,110	自114年1月10日至121年1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9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第13~16期各清償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435,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230,43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731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4,693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2,297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424,529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0,511	自114年1月10日至121年1月10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58,526	自114年9月23日至121年9月23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6,796	自114年6月27日至121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75,684	自114年1月10日至120年1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9,714	自114年10月29日至119年5月19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 計	4,317,149	
減：一年內到期	(487,276)	
聯貸案主辦費	(10,646)	
一年以上到期	<u>\$3,819,227</u>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300,000	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63,120	自112年9月8日至115年9月8日，按月付息，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到期清償本金，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貸長期興建廠房擔保放款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6,700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0,675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4,822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6,400	自111年3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84,138	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8,575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376,3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72,258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0,442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60,963	自112年3月1日至119年2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 計	2,774,435	
減：一年內到期	(320,440)	
一年以上到期	<u>\$2,453,995</u>	

(1)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3%~2.61%及1.33%~2.54%。

(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1,189,556仟元，年息1.33%~1.83%，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公司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公司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4)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與土地銀行及九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2,76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七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362仟元及33,8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10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一八年及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2	\$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4	235
合 計	<u>\$226</u>	<u>\$3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922	\$62,446	\$66,0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827)	(56,130)	(47,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4,905)</u>	<u>\$6,316</u>	<u>\$18,6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01.01	\$66,042	\$(47,358)	\$18,684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832	(597)	235
小 計	955	(597)	3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5)	-	(2,285)
經驗調整	(559)	-	(5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9)	(3,999)
小 計	(2,844)	(3,999)	(6,843)
支付之福利	(1,707)	1,707	-
雇主提撥數	-	(5,883)	(5,883)
113.12.31	62,446	(56,130)	6,316
當期服務成本	122	-	122
利息費用(收入)	1,024	(920)	104
小 計	1,146	(920)	2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4)	-	(1,134)
經驗調整	(535)	-	(53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69)	(3,669)
小計	(1,669)	(3,669)	(5,338)
支付之福利	(3,001)	3,001	-
雇主提撥數	-	(6,109)	(6,109)
114.12.31	\$58,922	\$(63,827)	\$(4,9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9%	1.6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99	\$-	\$1,748
折現率減少0.5%	1,464	-	3,90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51	-	3,87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05	-	1,7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

	碳費
114.01.01	\$-
當期新增	5,775
114.12.31 餘額	\$5,775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公司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取得核定。考量取得核定與達成年度指定目標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一般費率估計碳費之金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736,383仟元及5,732,436仟元，分別為573,638仟股及573,24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0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578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95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1,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740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810仟股、640仟股及5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不超過2,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5911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發行320仟股及350仟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50,000仟股，首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26.5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40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67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584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3,597,836	\$3,569,5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74,962	3,074,962
認股權	231,732	231,73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0,162	60,235
其他	31,239	31,239
合計	<u>\$6,965,931</u>	<u>\$6,967,6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175,7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5,730	\$1,09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87,721	(232,537)
合 計	\$93,451	\$(231,44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0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95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一十三年一月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95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2.4元及43.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十三年八月九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810仟股、640仟股及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五日、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十四年一月二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810仟股、640仟股及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3.05元、31.95元及26.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2,5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分別為320仟股及35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二日及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分別為320仟股及35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26.9元及23.8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	4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	30%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C.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D.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E.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5,122	\$41,812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現金增資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0	26.5
本期執行	(30,000)	2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5.04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3.09.19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31.65
行使價格(元/股)	\$26.5
預期波動率	40.67%
預期存續期間	0.0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221%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33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2)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120 仟元。

19.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553,459	\$4,080,11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u>單一部門</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u>\$4,553,459</u>	<u>\$4,080,1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553,459</u>	<u>\$4,080,113</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01.01</u>
銷售商品	<u>\$53,288</u>	<u>\$91,008</u>	<u>\$133,724</u>
流動	\$53,288	\$91,008	\$67,748
非流動	-	-	65,976
合計	<u>\$53,288</u>	<u>\$91,008</u>	<u>\$133,724</u>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9,37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655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3,26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7,919	\$20,825	\$123	\$-	\$24	\$-	\$878,891
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7)	(208)	(6)	-	(12)	-	(993)
帳面金額	\$857,152	\$20,617	\$117	\$-	\$12	\$-	\$877,898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2,798	\$39,604	\$-	\$-	\$-	\$48	\$922,450
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9)	(396)	-	-	-	(48)	(993)
帳面金額	\$882,249	\$39,208	\$-	\$-	\$-	\$-	\$921,45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01.01	\$9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本期沖銷	-
114.12.31	\$993
113.01.01	\$9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本期沖銷	-
113.12.31	\$993

21.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282,212	\$10,112	\$292,324
其他變動	-	-	-
114.12.31	\$282,212	\$10,112	\$292,324
113.01.01	\$258,563	\$10,112	\$268,675
其他變動	23,649	-	23,649
113.12.31	\$282,212	\$10,112	\$292,3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63,605	\$1,601	\$65,206
折舊	18,256	1,011	19,267
114.12.31	<u>\$81,861</u>	<u>\$2,612</u>	<u>\$84,473</u>
113.01.01	\$45,350	\$590	\$45,940
折舊	18,255	1,011	19,266
113.12.31	<u>\$63,605</u>	<u>\$1,601</u>	<u>\$65,206</u>
帳面金額：			
114.12.31	<u>\$200,351</u>	<u>\$7,500</u>	<u>\$207,851</u>
113.12.31	<u>\$218,607</u>	<u>\$8,511</u>	<u>\$227,118</u>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209,109</u>	<u>\$229,371</u>
流動	\$17,957	\$20,261
非流動	191,152	209,110
合計	<u>\$209,109</u>	<u>\$229,3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u>\$22,851</u>	<u>\$20,65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240仟元及46,045仟元。

22.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7,841	\$217,979	\$845,820	\$595,931	\$184,173	\$780,104
勞健保費用	67,822	17,400	85,222	64,419	17,129	81,548
退休金費用	25,451	9,137	34,588	25,348	8,824	34,172
董事酬金	-	600	600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1	2	843	910	41	951
折舊費用	573,653	67,589	641,242	457,250	139,770	597,020
攤銷費用	271	3,405	3,676	287	4,177	4,464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9 人及 1,08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02 仟元及 830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90 仟元及 722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9.4%。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另依據營運績效發放獎金，以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調薪政策則依員工績效及職等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03%及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6,000仟元及60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以6.02%及1.8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000仟元及600仟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300仟元，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6,177	\$30,476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75,347	\$13,01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760)	\$41,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4,169	(13,829)
災害損失	-	(12,431)
什項支出	(2,325)	(3,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55	428
合 計	<u>\$(38,161)</u>	<u>\$12,647</u>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946	\$59,0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27	5,60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5,406	12,225
合 計	<u>\$124,479</u>	<u>\$76,846</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8	\$-	\$5,338	\$-	\$5,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04)	-	(14,904)	-	(14,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0	-	670	-	6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8,858)	-	(168,858)	23,651	(145,207)
合 計	<u>\$ (177,754)</u>	<u>\$-</u>	<u>\$ (177,754)</u>	<u>\$23,651</u>	<u>\$ (154,10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843	\$-	\$6,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79)	-	(31,679)	-	(31,6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	335,937	-	335,937
合 計	<u>\$311,101</u>	<u>\$-</u>	<u>\$311,101</u>	<u>\$-</u>	<u>\$311,101</u>

25.所得稅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135	\$38,6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3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553	(21,954)
所得稅費用	<u>\$60,688</u>	<u>\$11,2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3,651)</u>	<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2,585	\$15,30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517	\$3,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2,120	1,08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48)	2,76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389	5,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32	(8,1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5,38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78	12,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0,688	\$11,26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84	\$-	\$-	\$24,484
兌換損(益)	(2,739)	285	-	(2,454)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	2,7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3,651	23,651
投資收益	(70,956)	(26,838)	-	(97,7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553)	\$23,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822)			\$(38,7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3	\$61,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695	\$100,24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62	\$6,422	\$-	\$24,484
兌換損(益)	6,422	(9,161)	-	(2,739)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00	-	-	8,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	2,747
投資收益	(95,649)	24,693	-	(70,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7,776)</u>			<u>\$(35,8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73</u>			<u>\$3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649</u>			<u>\$73,695</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1,589仟元及56,333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前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516,48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民國一一四年度</u>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51,897</u>	<u>\$4,03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71,721</u>	<u>549,4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9</u>	<u>\$0.01</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1,897	\$4,033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評價損益	註	註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u>\$51,897</u>	<u>\$4,03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1,721	549,4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03	26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931	192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855	549,8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0.01

註：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Helitek Company Ltd.	\$1,702,921	\$809,69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29,538	133,356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9,353	47,913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7,523	85,12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	13,074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692	4,943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447	-
合 計	<u>\$2,026,675</u>	<u>\$1,094,10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4,835 仟元及 20,692 仟元。

(2)進貨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21	\$3,694
鄭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9,255	31,76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7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98,736	130,419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64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2,816	-
Helitek Company Ltd.	14,549	16,973
合 計	<u>\$335,441</u>	<u>\$183,8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7,108	\$23,674
Helitek Company Ltd.	320,602	114,750
銳正有限公司	44,487	46,40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315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1,729	47,690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824	7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8,106	126,733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8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8,063	-
合 計	453,127	364,57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453,127	\$364,574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銳正有限公司	\$50,221	\$51,951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460	125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	11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1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9,175	-
Helitek Company Ltd.	85	41
合 計	\$81,872	\$52,12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58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0,905	6,958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6,560	11,708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24	-
Helitek Company Ltd.	2,742	2,635
合 計	<u>\$76,631</u>	<u>\$22,159</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3	\$-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
Helitek Company Ltd.	600	298
	<u>\$632</u>	<u>\$298</u>

(7)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四年度</u>					
機器設備	上海晶沛	\$9,207	\$15,896	\$6,689	議價
	鄭州合晶	\$-	\$176	\$176	議價
<u>一一三年度</u>					
無此情事					

(8)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0</u>	<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睿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	114.03.01-	每月租金 143 仟元。		
		115.02.28		\$1,430	\$-
睿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設備	114.04.01-	每月租金 4,000 仟元。		
		114.12.31		\$36,000	\$-

(10)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189	\$36,262
退職後福利	726	784
合 計	\$29,915	\$37,0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32	\$8,362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	6,500	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7	21,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939,051	964,357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7,990	69,215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1,304,371	\$1,329,53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 備	\$3,900,047	\$2,871,824	\$1,028,223
工 程	5,531,888	3,551,688	1,980,200
合 計	<u>\$9,431,935</u>	<u>\$6,423,512</u>	<u>\$3,008,423</u>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簽訂第二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另於民國一一四年間簽訂第三紙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一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與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3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075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50,000仟股，首次已發行股數30,000仟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第一次追補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696	\$108,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2,458	3,351,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99	36,829
應收帳款	424,771	556,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127	364,574
其他應收款	83,614	49,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872	52,128
合 計	<u>\$3,087,737</u>	<u>\$4,519,406</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295	\$20,46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20,000	720,000
應付款項	2,301,191	792,7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306,503	2,774,435
應付公司債	1,680,375	1,644,96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09,109	229,371
合 計	<u>\$9,323,473</u>	<u>\$6,181,96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449仟元及7,1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27仟元及3,49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37仟元及1,08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65%及50.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1,408,529	\$140,827	\$560,086	\$880,547	\$1,022,679	\$1,584,887	\$5,597,555
應付款項	2,301,191	-	-	-	-	-	2,301,191
應付公司債	303,648	-	-	1,500,000	-	-	1,803,648
租賃負債	23,545	21,699	21,699	21,699	15,270	147,674	251,586
113.12.31							
借款	\$1,095,764	\$727,945	\$717,819	\$804,460	\$267,216	\$44,147	\$3,657,351
應付款項	792,727	-	-	-	-	-	792,727
應付公司債	-	297,600	-	-	1,500,000	-	1,797,600
租賃負債	25,389	22,622	21,699	21,699	21,699	157,518	270,62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720,000	\$1,644,969	\$2,774,435	\$11,400	\$229,371	\$5,380,175
現金流量	100,000	-	1,534,720	(11,200)	(25,389)	1,598,131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5,127	5,127
利息費用	-	35,406	-	-	-	35,406
其他	-	-	(2,652)	-	-	(2,652)
114.12.31	<u>\$820,000</u>	<u>\$1,680,375</u>	<u>\$4,306,503</u>	<u>\$200</u>	<u>\$209,109</u>	<u>\$7,016,187</u>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440,000	\$292,695	\$1,798,961	\$48,108	\$225,510	\$2,805,274
現金流量	280,000	1,554,776	986,715	(36,708)	(25,389)	2,759,394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23,649	23,6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5,601	5,601
利息費用	-	12,225	-	-	-	12,225
其他	-	(214,727)	(11,241)	-	-	(225,968)
113.12.31	<u>\$720,000</u>	<u>\$1,644,969</u>	<u>\$2,774,435</u>	<u>\$11,400</u>	<u>\$229,371</u>	<u>\$5,380,175</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680,375</u>	<u>\$1,644,969</u>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690,141</u>	<u>\$1,638,084</u>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400	114.11.14~115.02.10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7,180	113.11.14~114.02.0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243,696	\$243,69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500	\$4,500
遠期外匯合約	-	1,795	-	1,795
11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108,600	\$108,6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8,000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	-	2,46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4.01.01	\$108,600
114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904)
114 年度取得	150,000
114.12.31	\$243,696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u>衍生工具</u>
114.01.01	\$18,000
114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0)
114.12.31	\$4,500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3.01.01	\$45,500
113 年度取得	63,100
113.12.31	\$108,6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113.01.01	\$-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0
113年度取得	10,800
113.12.31	<u>\$18,000</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皆為0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3,500仟元及(7,20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4,37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10仟元/減少60仟元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0,86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70仟元/減少12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3)	\$-	\$-	\$1,690,141	\$1,690,14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3)	\$-	\$-	\$1,638,084	\$1,638,08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898	31.85	\$761,126	\$24,592	32.79	\$806,2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346	31.43	\$7,994,101	\$245,976	32.79	\$8,064,3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4	31.64	\$116,236	\$2,893	32.79	\$94,8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7,760)仟元及41,533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2,975,67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723,725	42.87%	\$310,282 (註 3 及 4)	\$7,695,603 (註 3 及 4)	\$712,774	\$510,951	\$1,722,378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076,688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36,643	42.87%	\$736,643 (註 3 及 4)	\$2,052,984 (註 3 及 4)	\$-	\$516,782	\$576,02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87,406 (註 3 及 7)	(註 2)	\$-	\$-	\$-	\$-	\$(42,339)	42.87%	\$(42,339) (註 3 及 4)	\$155,080 (註 3 及 4)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9,479,811 (註 3 及 8)	(註 8)	\$-	\$-	\$-	\$-	\$182,835	42.87%	\$182,835 (註 3 及 4)	\$4,256,363 (註 3 及 4)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0)	(註 11)	\$30,211	\$-	\$-	\$30,211	\$(2,650)	100.00%	\$(2,650) (註 3 及 4)	\$23,507 (註 3 及 4)	\$-	\$30,211	\$30,211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223,580 (註 3)	(註 12)	\$-	\$-	\$-	\$-	\$(22,381)	77.16%	\$(17,267) (註 3 及 4)	\$154,829 (註 3 及 4)	\$-	\$-	\$134,148	
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功率半導體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30,556	(註 9)	\$-	\$-	\$-	\$-	\$(10,424)	2.57%	\$57 (註 3)	\$5,776 (註 3)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9：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6%股權。
- 註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 註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資60%及40%設立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21	0.01%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19,255	7.13	20,905	4.7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98,736	5.90	6,560	1.50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2,816	1.36	-	-
合 計	<u>\$240,928</u>	<u>14.40%</u>	<u>\$27,465</u>	<u>6.29%</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29,538	5.04%	\$27,108	3.0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	0.05	-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9,353	0.86	8,106	0.92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7,523	0.82	11,729	1.3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692	0.13	5,824	0.66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447	0.21	8,064	0.92
合 計	<u>\$323,754</u>	<u>7.11%</u>	<u>\$60,831</u>	<u>6.91%</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晶沛	\$9,207	\$15,896	\$6,689	議價
機器設備	鄭州合晶	-	176	176	議價
合 計		\$9,207	\$16,072	\$6,865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 1,460 仟元。

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 19,175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8,092,800	\$8,491,584	\$8,092,800	\$1,708,480	\$-	53.80%	\$8,092,8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銷貨	\$1,702,921	37.40%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20,602	36.48%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 限公司	從屬公司	銷貨	\$229,538	5.04%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7,108	3.08%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19,255)	7.13%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20,905)	(4.7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20,602	7.82	\$-	-	\$317,56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6,566	USD 66,566	66,566,226	100.00%	\$7,938,773	\$318,210	\$318,210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503	-	-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6樓	電子零組件、機械、化學材料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60,000	-	6,000,000	100.00%	74,967	14,967	14,967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零組件、材料、機械等製造及國際貿易	20,000	-	2,000,000	100.00%	20,102	102	102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県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3丁目2番3号	銷售業務	JPY 22,000	-	22,000,000	100.00%	7,113	(1,788)	(1,788)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53,141	USD 53,1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8,991,198	89.26%	7,624,680	346,288	309,102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206,199	21,791	\$21,79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97,161)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206,190	21,791	21,79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18,210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3,32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550,000	\$45,500	9.40%	<u>\$33,989</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1,511)			
					<u>\$33,98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eGaN AB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33,945	\$63,100	5.40%	<u>\$61,597</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503)			
					<u>\$61,59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000,000	\$150,000	18.07%	<u>\$148,110</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890)			
					<u>\$148,110</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8,858	0.20%	<u>\$5,185</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3,673)			
					<u>\$5,185</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69,752	2.90%	<u>\$30,308</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39,444)			
					<u>\$30,308</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0.01%	<u>\$1,195</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4,427)			
					<u>\$1,19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247,425	90.37%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64,774	86.65%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19,255	4.8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0,905	4.9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29,538)	7.1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27,108)	(5.27)%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702,921)	98.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320,602)	(100.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64,774	6.80	\$-	-	\$300,478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股利 \$527,203	-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549	-	\$-	-	\$3,56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254	1.民國114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外幣之兌換比率：
活期存款		931,672	USD:NTD=31.43:1
			JPY:NTD=0.2008:1
			EUR:NTD=36.9:1
			CNY:NTD=4.496:1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無提供質押擔保
			之情事。
外幣活存－美元		120,986	USD 3,849
外幣活存－歐元		11,649	EUR 315
外幣活存－日幣		24,627	JPY 122,646
外幣活存－人民幣		13,270	CNY 2,951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550,000	
約當現金		100,000	
小 計		1,752,204	
合 計		\$1,752,45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1		\$6,500	0.83%	\$19,732	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6,5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26,23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93,658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B 客 戶	41,439	
C 客 戶	34,708	
D 客 戶	27,835	
其 他	228,124	
合 計	425,764	
減：備抵損失	(993)	
淨 額	<u>\$424,77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504	
應收退稅款	82,653	
其他應收款－其他	457	
合 計	<u>\$83,61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29,707	\$210,947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物 料	489,285	489,101	
在 製 品	626,651	713,247	
製 成 品	330,099	391,808	
商 品	30,580	1,208	
合 計	1,706,322	\$1,806,31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5,405)		
淨 額	\$1,460,91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13,253	其他預付費用係為軟體 維護費、修繕費等雜項 支出。
其他預付費用	70,261	
預付貨款	89,806	
合 計	<u>\$273,32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87,711	
留抵稅額		52,780	
合 計		<u>\$140,49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質押情形	
鴻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	-	\$-	-	\$-	4,550,000	\$45,5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11,511)		(11,511)		
SweGaN AB	33,495	63,100	-	-	-	-	33,945	63,1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1,503)		(1,503)		
衡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	-	-	15,000,000	150,00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1,890)		(1,890)		
合 計		<u>\$108,600</u>		<u>\$150,000</u>		<u>(14,904)</u>		<u>\$243,69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4		\$9,967	0.685%~1.69%	\$9,967	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1		12,000	0.83%	12,0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u>\$21,967</u>		<u>\$21,96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66,566	\$8,009,004	-	\$(70,231) (註1)	-	\$-	66,566	100.00%	\$7,938,773	\$120.09	\$7,994,101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	2,709	-	(206) (註2)	-	-	500	100.00%	2,503	5.01	2,503	無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 公司	-	(76,787)	-	100,294 (註3)	-	-	-	100.00%	23,507	-	23,507	無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6,000	74,967 (註4)	-	-	6,000	100.00%	74,967	-	74,967	無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 公司	-	-	2,000	20,102 (註5)	-	-	2,000	100.00%	20,102	-	20,102	無	
合晶科技日本株式 會社	-	-	4,400	7,113 (註6)	-	-	4,400	100.00%	7,113	-	7,113	無	
合 計		<u>\$7,934,926</u>		<u>\$132,039</u>		<u>\$-</u>			<u>\$8,066,965</u>		<u>\$8,122,293</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18,210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876仟元、收取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220,148)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2,000仟元及(42,000)仟元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69,169)仟元。

註2：係依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206)仟元。

註3：係本期免除應收帳款債權而增加認列101,67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650)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274仟元。

註4：係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0,00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967仟元。

註5：係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0,00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02仟元。

註6：係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86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788)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963)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供應商	\$908,941	
其 他	545,124	
合 計	<u>\$1,454,06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保證金	\$45,000	
關稅保證金	25,500	
其 他	31,500	
合 計	<u>\$102,0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材料款		
戊供應商	\$29,414	
己供應商	24,784	
合 計	<u>\$54,19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4.12.19-115.03.19	註	NTD 400,0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4.12.10-115.03.10	註	NTD 300,0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4.12.26-115.1.26	註	NTD 300,000	無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14.12.26-115.04.29	註	NTD 2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4.12.17-115.01.16	註	NTD 300,000	無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4.11.26-115.02.24	註	NTD 150,000	無	
合 計		<u>\$820,000</u>					

註：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87%~1.9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乙供應商	\$44,791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款。
丙供應商	23,712	
丁供應商	18,602	
其 他	272,257	
合 計	<u>\$359,36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5,610	
應付員工酬勞	29,759	
應付董事酬勞	600	
應付利息	6,666	
應付水電費	53,987	
應付保險費	24,970	
應付進出口費用	43,598	
應付設備款	1,390,749	
其他應付費用	148,627	
合 計	<u>\$1,864,56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22,753	
加：本期估列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2,015	
本期估列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2,120	
以前年度調整數	1,089	
減：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15)	
利息所得扣繳稅額	(2,600)	
期末餘額	<u>\$333,36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99/5/15~118/12/31	2.477%	\$32,615
土地	111/10/01~130/12/31	2.300%	175,575
機器設備	112/06/01~115/03/31	2.300%	919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7,957)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191,15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0.7.27	-	-%	\$300,000	\$(2,400)	\$303,648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3	無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3.09.27	-	-%	1,500,000	-	1,500,0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3	無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3,273)			
一年內到期部分							(301,308)			
淨 額							<u>\$1,379,06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D 客 戶	\$51,047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係預收款項。
其 他	2,241	
合 計	<u>\$53,28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316	
加：本期提列	226	
減：精算損益	(5,338)	
本期提撥	(6,109)	
期末餘額	<u><u>\$(4,905)</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 目	數量(仟片)	金 額	備 註
晶 片	5,660	\$4,552,645	
其 他		814	
營業收入淨額		<u>\$4,553,45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288,714	
加：本期進料淨額	357,931	
其他科目轉入	108,881	
製成品轉入	3,897	
減：期末存料	(229,707)	
出售原料	(931)	
轉列其他科目	(48,429)	
轉列在製品	(55,465)	
轉列製成品	(3)	
直接原料耗用	<u>424,888</u>	
物料		
期初物料	530,185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10,879	
減：期末存料	(489,285)	
代採購物料	(18,655)	
轉列其他科目	(103,546)	
報廢	(798)	
物料耗用	<u>1,128,780</u>	
直接人工	383,642	
製造費用(詳細明細表26)	<u>1,947,573</u>	
製造成本	3,884,883	
加：期初在製品	624,792	
原料轉入	55,465	
製成品轉入	1,150,835	
減：期末在製品	(626,651)	
出售在製品	(40,806)	
轉列製成品	(293)	
轉列其他科目	(16,402)	
製成品成本	<u>5,031,823</u>	
加：期初製成品	199,136	
本期進料進額	130	
其他科目轉入	86,310	
原料轉入	3	
半成品轉入	293	
減：期末製成品	(330,099)	
轉列在製品	(1,150,835)	
轉列其他科目	(35,580)	
轉列原料	(3,897)	
自製銷貨成本	<u>3,797,284</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9,510	
加：本期進貨	103,364	
減：期末存貨	(30,580)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u>102,294</u>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41,737	
其他營業成本	10,1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160	
存貨報廢損失	798	
營業成本總計	<u><u>\$3,979,445</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34,010	
水電瓦斯費	575,962	
保 險 費	51,579	
折 舊	573,653	
各項攤提	271	
進出口費	26,591	
設備維護費	234,485	
其他費用	151,022	
合 計	<u>\$1,947,57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9,808	
折 舊	506	
進出口費用	54,310	
消 耗 品	16,522	
樣 品 費	28,043	
其他費用	16,996	
合 計	<u>\$146,18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2,866	
租金支出	14,029	
修 繕 費	14,030	
水電瓦斯費	21,828	
折 舊	59,213	
各項攤提	3,405	
保 險 費	17,073	
其他費用	93,542	
合 計	<u>\$375,9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3,687	
水電瓦斯費	16,755	
折 舊	7,870	
研發用品材料費	54,724	
間接物料	35,671	
其他費用	48,276	
合 計	<u>\$206,983</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189

號

會員姓名：(1) 鄭清標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828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十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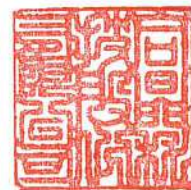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平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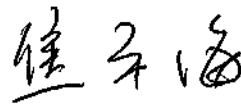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焦 平 海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 南 陽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宏 仁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劉 秀 美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平 海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 鎮 圖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邵 中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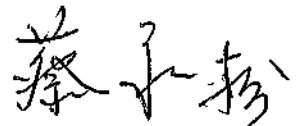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 永 松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 德 瑋

周德瑋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鳳 儀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 瑞 華

洪瑞華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張 憲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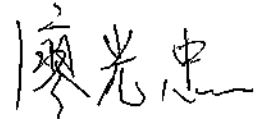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廖 光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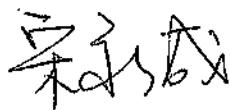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宋 永 成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鄒 柏 林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林 隆 智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吳 國 俊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總經理，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戴 建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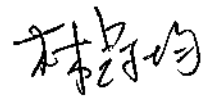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林 冠 均



日 期：115 年3月18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追補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廖 士 毅



日 期：115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晶公司）委託，擔任合晶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第一次追補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合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晶公司）委託，擔任合晶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第一次追補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合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晶公司）委託，擔任合晶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第一次追補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合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平海 簽章

總經理： 張憲元 簽章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合晶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首次已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首次發行依面額計算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第一次追補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第一次追補發行依面額計算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後備查。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總括申報第一次追補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事後備查。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一、時間：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502 室。

三、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實際出席董事九人（親自出席七人，委託出席二人）。

出席董事：焦平海、吳南陽、邵中和、劉鎮圖、蔡永松、林鳳儀、周德瑋。

請假董事：劉秀美、洪瑞華。

列席人員：張憲元（總經理）、吳國俊（睿晶總經理）、林冠均（財務資深處長）、廖士毅（會計副處長）、林秉鈞（稽核主管）、章長原（工安處長）。

四、主席：焦平海

記錄：朱克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二）營運報告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告
- （四）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 （六）稽核業務報告
- （七）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報告
- （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進度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本公司擬辦理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擬辦理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

二、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1. 本公司業經金管會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全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首次已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首次發行依面額計算為 3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擬辦理追補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額度依面額計算為 2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追補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28.8 元，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576,000 仟元。本次追補預定發行期間為自首次發行申報生效日起二年內發行完畢，於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暫訂價格、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因市場因素致暫定價格不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六條第一項規定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發行價格。

2. 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於追補發行新股計 2,0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 80% 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暫訂價格、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取得主辦承銷商出具之評估總結意見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0%~86% 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況共同議定之。

三、為配合前揭總括申報現金增資追補發行普通股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十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半導體矽晶材料
 - 2. 半導體磊晶材料
 - 3.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 4. 兼營與前項產品相關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基層員工定義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變更章程日期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608,432,234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63,05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4 年度)	5,338,3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897,1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29,8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720,9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2,279,9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平海

